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 拓宏圖 展動力

2015 年年報

# 新創建集團簡介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59)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旗下的基建及服務業旗艦，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新創建集團的業務遍及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

新創建集團擁有約28,300名員工，致力推動基建及服務兩大核心業務的持續增長。



## 抱負

齊心創建一個躍動及卓越的基建和服務管理集團  
以熱誠的心關懷每一位顧客



## 使命

致力發揮各企業成員所長及協調資源，以創建最強大的協同效益：

- 樹立誠信典範
- 贏取顧客滿意
- 促進持久學習文化，凝聚員工
- 建立卓越品牌
- 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 核心價值

- 誠摯服務為尊
- 眾志成城以傲
- 銳變創新求進
- 關顧社會環保
- 創建價值無窮

### 設計理念

### 拓宏圖 展動力

本年報以飛翔的雀鳥及地球為題，刻劃封面標題「拓宏圖 展動力」的意念。飛鳥代表新創建集團持續增長，以及其新購入的商務飛機租賃業務。飛鳥展翅狀似擁抱地球，寓意本集團銳意拓展新領域及提升業務表現。而地球上的圓點則象徵員工和不同業務為本集團及其所服務的社群增添力量，建設更美好將來。



下載新創建集團  
2015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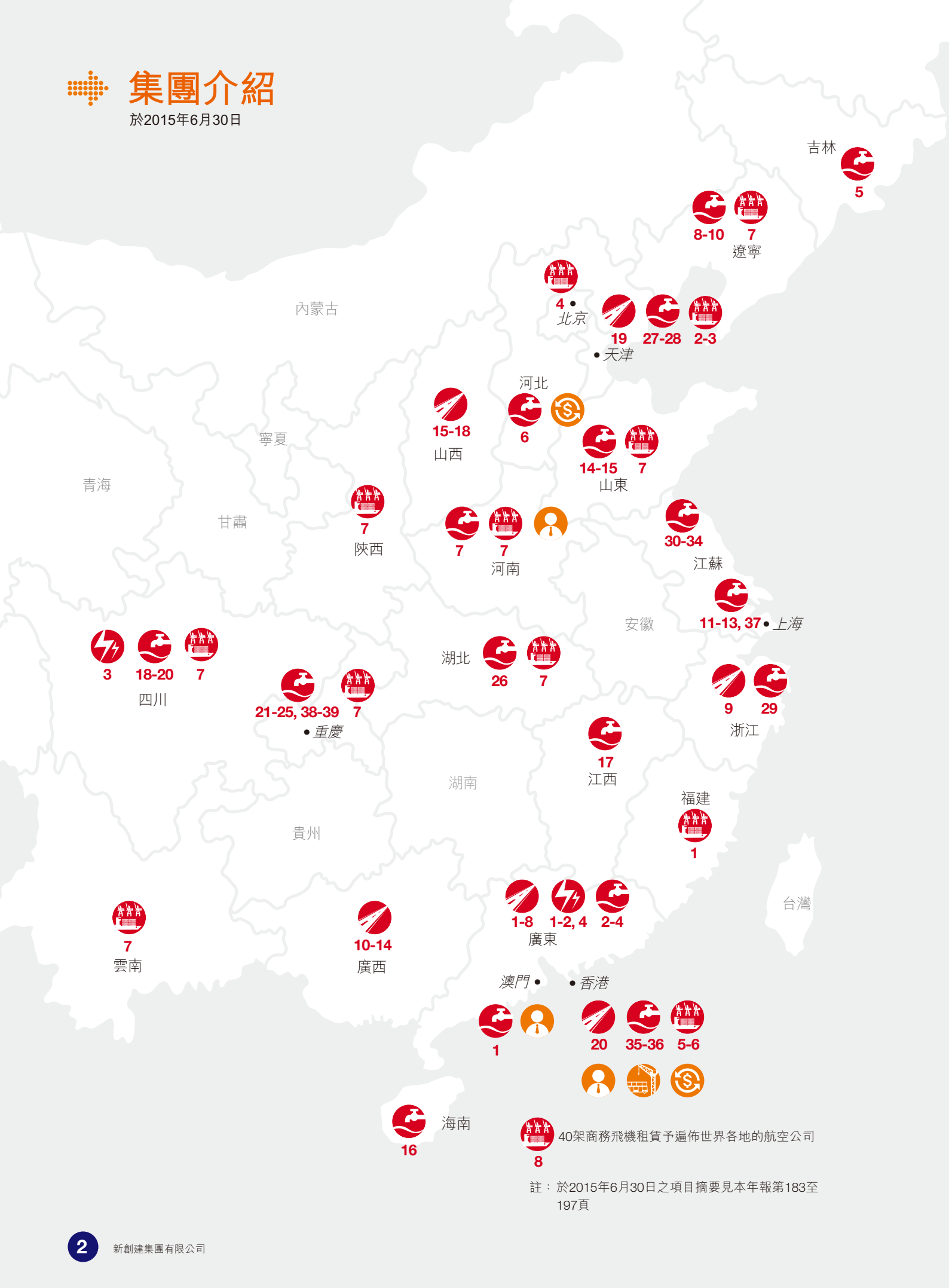


## 目錄

- 2** 集團介紹
- 4** 大事紀要及榮譽
- 6** 財務摘要
- 8** 主席報告
- 1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23** 企業管治報告
- 42** 可持續發展
- 50**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66** 報告及財務報表
- 181** 五年財務摘要
- 183** 項目摘要
- 198** 詞彙釋義
- 200** 公司資料

# 集團介紹

於2015年6月30日



40架商務飛機租賃予遍佈世界各地的航空公司

註：於2015年6月30日之項目摘要見本年報第183至197頁



## 基建

作為中國內地的其中一個領先基建企業，新創建集團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管理及經營道路、能源、水務和港口及物流四個範疇，於2015年6月30日共有69個項目及兩項策略性投資。



### 道路

道路組合包括 20 個道路及相關項目，遍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策略性據點。

道路覆蓋長度約  
**720公里**



### 能源

本集團於廣東及四川經營三家電廠，並於廣東經營一家煤炭銷售公司。

總裝機容量約為  
**2,420兆瓦**



### 水務

水務業務包括供水、污水及污泥處理。

每日合共可處理  
**788萬立方米**  
食水及污水



### 港口及物流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投資三個港口項目、大型樞紐性鐵路集裝箱中心站網絡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並於香港營運兩個物流中心。本集團亦投資於商務飛機租賃業務。

港口項目每年合共可處理

**1,200萬個標準箱**

物流項目合共提供可租用面積

**682萬平方呎**

商務飛機租賃機隊擁有

**40架飛機**

## 服務

作為服務業界的先驅，新創建集團提供優質卓越的服務，配合香港市民的需求並推動香港發展。



### 設施管理

業務主要涵蓋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管理和營運及「免稅」店業務。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本年度錄得約

**640萬總入場人次**



### 建築及交通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專業的建築服務及可靠的公共交通服務。

車隊及船隊每日接載超過

**110萬人次**



### 策略性投資

業務包括 Tricor Holdings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Tharisa plc、Hyva Holding B.V. 及本集團持有的證券投資。

# 大事紀要及榮譽

## 2014

### 9月

- 新創建集團自2011年起連續第四年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表彰本集團在企業管治、社會及環境方面的傑出表現。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  
指數系列 2014 - 2015成份股

### 10月

- 本集團榮獲最佳業務管理集團頒發「2014最佳業務實踐獎—僱員參與」。其後，於11月獲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頒發2014年「卓越員工健康獎」。



- 本集團的企業廣告「創建·每一天」在2014 Galaxy Awards 榮獲「廣告大獎」，為比賽中的其中一項最高殊榮。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在「第25屆TTG旅遊業大獎」中第六度獲頒「最佳會議及展覽中心」，並且於12月第12度獲《亞洲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雜誌讀者選為「亞洲最佳會議展覽中心」，彰顯其業界領導地位。

### 11月

- 新創建集團與南韓新羅酒店有限公司的合營公司Sky Shilla免稅店有限公司，投得澳門國際機場免稅店為期五年的專營權合約，自11月起生效。



### 12月

- 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完成耗資約人民幣36億元、歷時三年的擴建工程後，已恢復正常通車。此雙向六車道可容納日均車流達92,000架次。



- 新創建集團推出首份獨立成刊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專屬網站，貫徹其持續提升企業透明度及增進與持份者溝通的目標。



-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取得造價逾22億港元的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工程合約，竣工後將成為專為粵劇表演而設的世界級藝術場地。



- 新創建集團及旗下香港附屬公司於「第五屆香港企業公民計劃」中榮獲八個獎項，當中包括企業義工隊「新創建愛心聯盟」連續四年奪得金獎。



2015

1月

-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為其15周年誌慶舉辦連串慶祝活動，包括抽獎及小熊義賣。



2月

- 本集團擴充業務至商務飛機租賃，購入Goshawk Aviation Limited 40%權益。



3月

- 新創建集團及旗下香港附屬公司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4月

- 新創建集團、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及新渡輪的網頁於第三屆「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中奪得三項金獎及一項銀獎。該計劃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合辦。

6月

- 本集團的一間合營公司與重慶市水務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簽訂協議，建立價值約為人民幣300億元的投資平台，以投資及營運中國內地的環保相關業務。

# 財務摘要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收入	<b>24,491.8</b>	21,44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4,477.6</b>	4,324.9
債務淨額	<b>6,389.1</b>	10,030.6
總資產	<b>75,153.6</b>	71,554.1
淨資產	<b>46,187.7</b>	43,043.4
股東權益	<b>45,413.4</b>	42,216.4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b>1.19</b>	1.17
每股淨資產	<b>12.23</b>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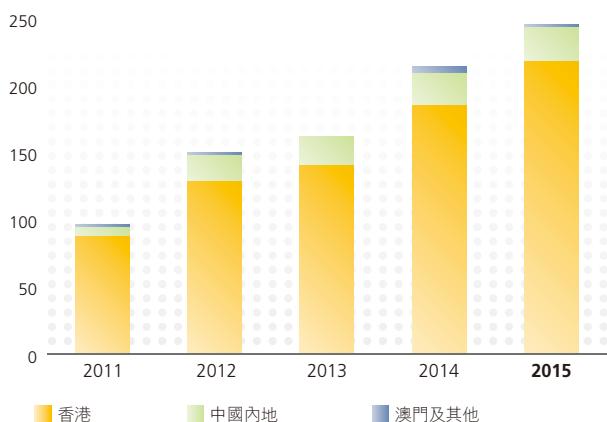
  

	2015年	2014年
淨負債比率	<b>14%</b>	23%
淨資產回報率	<b>10%</b>	10%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	<b>7%</b>	8%
派息率	<b>50%</b>	50%

###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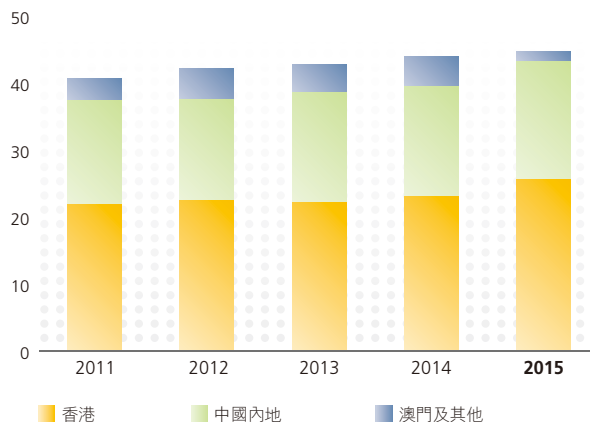
億港元



### 按地區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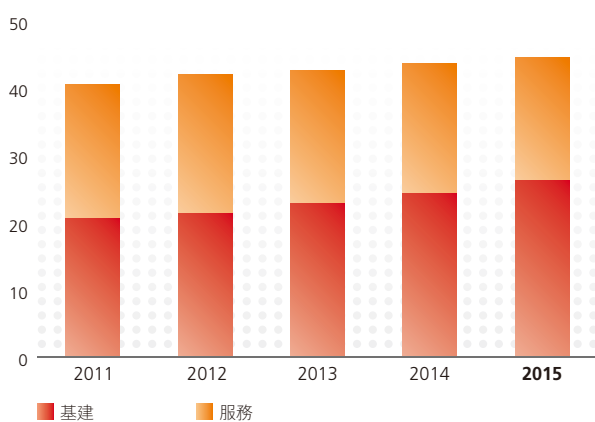
億港元



### 按分部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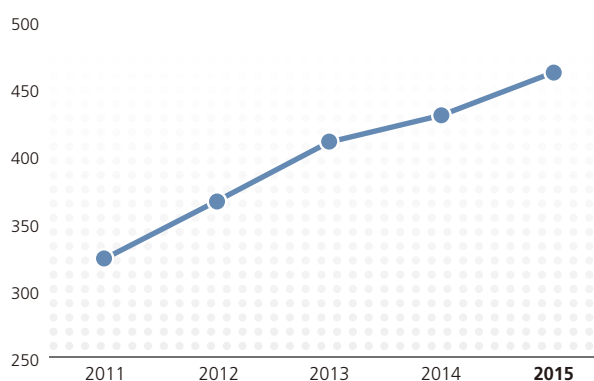
億港元



### 總權益

於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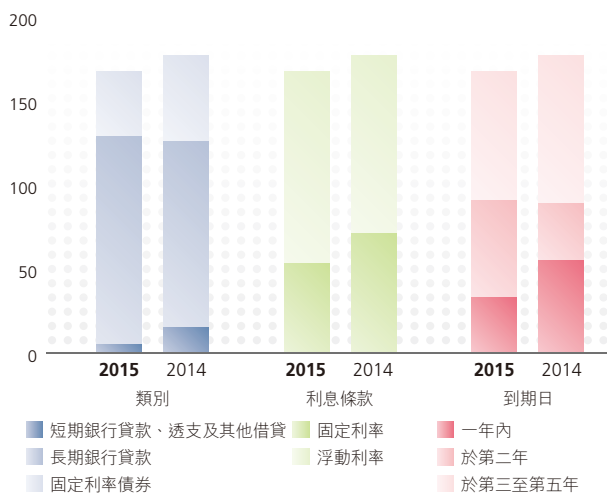
億港元



### 債務狀況

於6月30日

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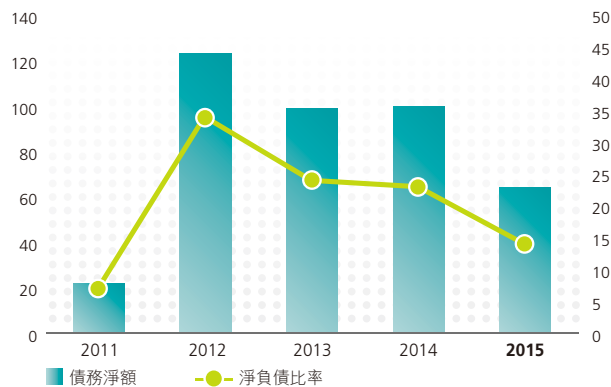


### 債務淨額和淨負債比率

於6月30日

債務淨額  
億港元

淨負債比率  
%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雖然在2015財政年度，中國內地和香港市況充滿挑戰且波動，本集團仍表現強韌，並維持業務佳績。

## 支持基建增長的動力

中國政府2015年經濟增長目標定於約7%，並已推出多項財政寬鬆政策和行業改革方案，以扶持私營企業投資基建項目和擴大內需。從2015財政年度的經營表現可見，集團旗下大多數的道路和水務項目均錄得穩定的自然增長，這都有賴於城鎮化不斷推進和經濟發展。至於能源業務方面，售電量有所下跌的原因是由於優惠政策傾向可再生能源及大型發電機組。

為大力拓展中國內地環保行業，本集團於2015年6月透過與蘇伊士環境(「蘇伊士」)組成的合營企業，與重慶市水務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簽署協議，籌建一個價值人民幣300億元的投資平台。自《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和新的環境保護法等全國性政策和條例制定後，市場對現代化污水、污泥和廢物處理設施的需求不斷增加。雖然此項投資正待有關政府部門審批，憑著兩家合作夥伴的技術專長和財務實力，本集團有信心能夠適時抓緊這市場商機。

本集團的鐵路物流項目，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中鐵聯集」)，繼續取得理想進展。隨著重慶中心站的擴建項目已接近竣工，加上烏魯木齊和天津的中心站亦正在興建中，中鐵聯集已準備就緒，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

自2015年2月收購Goshawk Aviation Limited(「Goshawk」)後，飛機租賃業務迅速擴展，於2015財政年度內，機隊規模已由27架增至40架，並開始提供盈利貢獻。連同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和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的首次全年業績貢獻，港口及物流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錄得41%增長。清晰的收入及盈利前景將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帶來較高經營槓桿，讓其充份發揮潛力。因此，相對嶄新的航空業務將於未來數年成為重要的增長動力。

最後，就基建項目而言，於2015年9月，集團行使認購權把所持有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的實際權益由13.8%增至20%。鑒於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自2013年12月成立以來呈現良好的增長潛力，以及廈門各地自貿區的推進，本集團相信此投資決定將會帶來不俗的回報。

## 香港服務組合

縱使2015財政年度服務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下跌6%，惟因市場對優質展覽和宴會設施需求穩定，加上建築市場暢旺，服務分部的前景依然樂觀。作為區內市場領導者，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在空間緊絀下致力保持增長勢頭。此外，集團旗下建築公司的工程合約已近飽和，於2015財政年度末，手頭合約總值達710億港元的記錄高位。

“本集團專注於提升自然增長、調配資源以抓緊並發展再投資機遇的方針和策略，在充滿挑戰及波動的市況下實現佳績。”

另一方面，「免稅」店的表現繼續受制於租金高企加上訪港的高消費內地遊客減少。交通業務則因為2014年下半年「佔領中環行動」期間以及港鐵西港島線開通以後，巴士載客量錄得明顯下降。惟本集團相信，隨著實施巴士路線優化計劃，以及透過對沖安排將燃料成本控制於較低水平，上述對巴士業務的影響在一段時間後將得以舒緩。

為了把資源集中分配至基建和服務相關業務的管理和發展，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縮減了部分策略性投資項目。這包括於2015年6月把所持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新礦資源」）股權部份出售，令本集團的持股比例由48%降低至35.5%。

### 業績回顧

2015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上升2%至44.57億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則增長4%至44.78億港元。基建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錄得8%增長，足證本集團的遠見及能力，進軍發展迅速的航空業，並適時填補了出售成熟資產，如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力」）的利潤缺口。憑藉路費收入上升以及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在2014年12月底大致完成擴建工程後恢復雙向行車，道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錄得7%增長。

誠如前文匯報，服務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下跌6%是由多項因素造成。首先，「免稅」店面對目前特許經營權下租金開支上漲，利潤率受到影響。其次，巴士載客量下跌導致車費收入減少。再者，策略性投資業務的投資組合縮減，以致盈利有所收窄。

儘管股東應佔溢利增長4%，整體業績卻包含了各項特殊項目的合併影響。正如中期業績公告所指出，出售澳門電力所得約15億港元收益，被新礦資源及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分別作出的13億港元及3億港元減值虧損所抵銷。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計量帶來約9億港元公平值收益，亦被新礦資源的進一步減值虧損以及部分出售虧損共約6億港元而大幅抵銷。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3港元，派息比率約為50%。

### 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藉著動員企業資源，組織義工服務，致力為市民大眾和社區帶來社會價值。於2014年，本集團發表首份獨立成刊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並架設網站專頁，務求提升透明度和增進與持份者之間的溝通，藉此奠定企業的里程碑。本集團對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投入，榮獲廣泛認同，包括自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設立起，連續五年獲選為該指數的成份股，並在家庭友善政策、企業義工服務和無障礙網頁方面屢獲殊榮。

### 企業管治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祝賀曾蔭培先生自2015年7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歡迎許漢忠先生自2015年9月1日起加盟本公司出任副行政總裁。本人相信此等管理團隊架構變動，將可加強管理本集團擴大的業務組合的能力，並為本集團的表現帶來新動力。

### 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業務夥伴和股東，致以由衷謝意，答謝他們在本財政年度的鼎力支持。本人亦感謝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過去多年的不懈努力。他們的辛勤工作鞏固了本集團的根基，令本集團得以推動業務茁壯成長，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5年9月23日



**鄭家純博士** 金紫荊星章

主席

鄭博士(68歲)於2000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01年3月出任主席一職。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鄭博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5月4日退任。鄭博士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包括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Mombasa Limited董事。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彼於2001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鄭博士為鄭志明先生的父親及杜家駒先生的舅父。



**曾蔭培先生** 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  
女皇警察獎章、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先生(69歲)於2004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7月1日起出任行政總裁一職。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曾先生為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副主席。彼亦為GHK Hospital Limited董事，其擁有及營運港怡醫院。曾先生為新加坡豐樹產業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及豐樹商業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豐樹商業信託的管理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於香港警務處任職達38年，並於2003年12月出任警務處處長時退休。彼於機構管理及公共行政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先生曾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女皇警察獎章、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警務處長嘉獎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察長期服務獎章。





**許漢忠先生** 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許先生(64歲)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許先生於1975年加入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為管理實習生，並曾出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管理職位。彼於1992年獲調派往北京出任英國太古(中國)有限公司首席代表；及後於1994年回港出任國泰航空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總裁一職。許先生於1997年加入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擔任其行政總裁。彼於2007年2月至2014年7月期間出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許先生現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倫敦及上海上市。許先生曾擔任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個諮詢委員會成員，其中包括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航空諮詢委員會、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香港物流發展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許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第四及第五屆委員。彼現為第十二屆全國政治協商會議委員。許先生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於2006年7月，許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許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



**林煒瀚先生**

執行董事

林先生(53歲)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服務業務及本公司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的管理。林先生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安全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加拿大韋仕敦大學毅偉商學院的亞洲顧問委員會委員。



**張展翔先生**

執行董事

張先生(59歲)於2003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彼曾於1998年5月至2003年1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張先生亦為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及中國國內多家公司董事。彼為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中國上海上市公司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基建業務。張先生曾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及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於中國國內基建業務的拓展、投資及管理擁有逾24年經驗。張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第十一屆委員。彼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鄭志明先生**

執行董事

鄭先生(32歲)於2009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於2008年1月起加盟本公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基建業務和合併及收購事務。鄭先生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先生為Tharisa plc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約翰內斯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亦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國內多家公司董事。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鄭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兒子及杜家駒先生的表弟。



**杜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66歲)於199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8月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1975年起一直為香港的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杜先生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黎慶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68歲)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9月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亦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共和國以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及維多利亞省獲取執業資格。黎先生現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彼亦為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 杜家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41歲)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7月1日由執行董事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杜先生為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資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非執業律師。於加盟本公司前，彼在其中一家全球最大的律師事務所工作，擁有財務及公司交易法律實務經驗。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常務委員。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外甥及鄭志明先生的表兄。



### 鄺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先生(66歲)於200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彼曾擔任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於2014年6月30日退任)，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鄺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84至1998年間曾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1992至1997年間出任香港聯交所的獨立理事，期間曾擔任監察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召集人。



**鄭維志博士** 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67歲)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博士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主席，以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曾擔任新加坡上市公眾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3年4月29日辭任。鄭博士積極參與公職事務。彼現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賽馬會董事。彼亦為哥倫比亞商學院監督委員會委員、Temasek Foundation CLG Limited 董事會成員及耶魯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鄭博士持有香港大學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畢業於印第安納州聖母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畢業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工商管理名碩士學位。



**石禮謙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70歲)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石先生現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並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兼任主席)、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兼任副主席)、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25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信託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石先生曾出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27日合約屆滿為止)及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12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自2000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代表地產及建造功能界別議員。彼於199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3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石先生畢業於雪梨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





###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卡馮伯格先生(71歲)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3月起改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獨立財務顧問。彼於2008年6月完成了其於1997年創立，資產總值達16.7億美元的直接股權投資基金AIG Asian Infrastructure Fund II(「該基金」)的行政總監職務。於成立該基金前，彼曾出任世界銀行的聯屬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營運部副總裁，其於IFC任職達25年之久。卡馮伯格先生現為Duquesne Light Holdings Inc.及Duquesne Light Company(一家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營運的輸電公司)的董事。卡馮伯格先生亦曾出任美國休斯頓AEI董事，該公司於拉丁美洲、中歐、東歐及亞洲經營能源基建業務；以及BAA Airports Limited董事，該公司於英國擁有及營運機場。



### 楊昆華先生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

楊先生(65歲)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先生於主要新興市場的基建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楊先生為獨立財務顧問。彼現出任規模為12億美元的國際金融公司環球基建基金的投資委員會委員及顧問。由2005年起直至彼於2011年退休前，楊先生曾為AIG Investments的全資附屬公司AIG Capital Partners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主理新興市場的私募股權基金，並同時兼任該行的新興市場基建投資的主管(自2000年起出任)。彼曾於AIG Investments管理的地區性新興市場基建基金擔任其代表，該基金所管理的承諾資本總值達47億美元，並其參與的地區性新興市場總值30億美元的私募基金擔任投資委員會委員及AIG Investments多間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會成員。加入AIG Investments前，楊先生曾任職於BCE Ventures, Inc.參與全球電訊企業的主要資金投資項目。楊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



### 李耀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71歲)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彼為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及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的前行政總裁。李先生擁有逾40年航運及物流經驗，包括於美國、荷蘭、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逾15年的國際工作的經驗。李先生為香港貨櫃碼頭商會前主席。彼亦曾出任香港商貿諮詢委員會、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顧問委員會、香港港口發展局、香港物流發展局及香港海員俱樂部的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會計師，並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六年的工作經驗。

## 高級管理人員



**鄒德榮先生**

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鄒先生(48歲)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庫務及企業管治功能。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加拿大韋仕敦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鄒先生於會計及財務和公司管治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經理及於數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出任高級行政人員之職。



**麥啟略先生**

集團審核總監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麥先生(60歲)於2006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集團審核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麥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的認可信息安全經理。彼擁有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麥先生於審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並擁有逾25年在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的審計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出任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審核部門主管。



**吳迪康先生**

收購及合併部總經理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吳先生(45歲)於1997年加入新世界集團，現為本公司的收購及合併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會計、財務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林月雲女士**

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林女士(52歲)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林女士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彼持有加拿大韋仕敦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史崔克萊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林女士於人力資源及培訓和發展方面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多家公司出任人力資源高級行政人員之職。





**鄧祥兒女士**  
企業傳訊部總經理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鄧女士(51歲)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企業傳訊部總經理。彼專責本集團的企業傳訊、公共事務及企業社會責任事務。鄧女士擁有逾20年於本港及美國擔任企業傳訊、政府關係及傳媒的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家資訊科技跨國企業出任企業事務部總監。鄧女士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電訊碩士學位。



**鄭志國先生**  
董事兼總經理－道路  
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鄭先生(51歲)於1993年加入新世界集團，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道路)，彼亦為本集團旗下中國國內多家主要公路項目合營企業的董事。鄭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對中國國內基建業務及公路項目拓展、投資及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



**林景生先生**  
總經理－水務  
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林先生(55歲)於1993年加入新世界集團，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水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水務業務。林先生為中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及中國國內多家公司的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對中國國內基建業務及水務項目的拓展、投資及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



**鄭嘉琪女士**  
總經理－能源  
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鄭女士(48歲)自2008年起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能源)。彼亦為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國內能源項目合營企業的董事。鄭女士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彼對中國國內電力行業的發展、投資及管理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加拿大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

## 高級管理人員



**李維邦先生**

總經理－港口  
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李先生(50歲)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港口)。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項目管理及收購合併活動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家主要跨國企業。



**杜燦維先生**

總經理－物流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杜先生(53歲)於1998年加入新世界集團，主要負責基建、港口碼頭及物流項目。杜先生於項目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物流項目，包括亞洲貨櫃物流中心、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於中國國內的鐵路集裝箱中心站項目及飛機租賃業務。彼亦曾參與管理於香港、廈門及天津等地的集裝箱碼頭項目。加入本集團前，杜先生曾任職跨國航運及航空公司。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朱達慈先生**

董事總經理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朱先生(58歲)於1979年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協興」)，現為協興的董事總經理。朱先生在1978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取得建築學文憑，彼在土木工程和建造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朱先生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和鶴記(澳門)有限公司的董事。加入協興前，彼曾任職於香港政府工務局。



**蔡漢平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

蔡先生(58歲)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蔡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建造師學會會員。自2006至2012年，彼亦曾獲委任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建造業專家」。彼於香港樓宇建築方面累積逾39年經驗。



**王禮仕先生**

董事長  
瀋陽新世界博覽館管理有限  
公司

王禮仕先生(68歲)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瀋陽新世界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新創會展場地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自1995年5月起至2012年6月30日曾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彼目前仍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

王禮仕先生在大型公眾集會設施的管理及行政擁有逾50年的豐富經驗。早於1978年，彼已獲取認可設施管理人的專業資格，在管理、行政、營運、公共關係、策劃和顧問方面是國際知名的專家。他曾參與美國、加拿大、歐洲及亞洲多個設施的管理、設計及營運方面的工作。王禮仕先生現為國際展覽業協會名譽會長。彼於2011年榮獲由國際會議展覽業發展局頒發的會議展覽業卓越領袖大獎，以肯定其為業界的卓越領袖及先驅，並其對業界作出的多方面貢獻。他曾出任World Council for Venue Management及Asia Pacific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ouncil的主席，並曾為國際場地管理人員協會會長。



**李玉霞女士**

董事總經理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  
有限公司

李女士(50歲)於1994年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女士於酒店服務及場地管理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執委會成員，並為國際展覽業協會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會成員。李女士自2013年1月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的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成員。

李女士持有澳洲雪梨麥格理大學的管理碩士學位、由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業及公共管理學院所頒發的專案管理專業證書及香港大學法律證書。



**馬君志先生**

行政總裁

康瑋有限公司及天傳有限公司

馬先生(68歲)於香港大學畢業後加入DFS集團，曾於香港、檀香山、新加坡、台北、洛杉磯及三藩市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在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傳有限公司前，馬先生於DFS集團擔任美國西岸總裁的職位，負責多個主要城市的零售業務，包括洛杉磯、三藩市、達拉斯及休斯敦等地。

於2000年加入天傳有限公司後，馬先生將免稅業務由香港國際機場擴展至港澳碼頭及中港客運碼頭，並於2005年成立康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於2007年成功投得香港鐵路於落馬洲支線、羅湖及紅磡港鐵站的免稅店專營權。



**鄭偉波先生**

董事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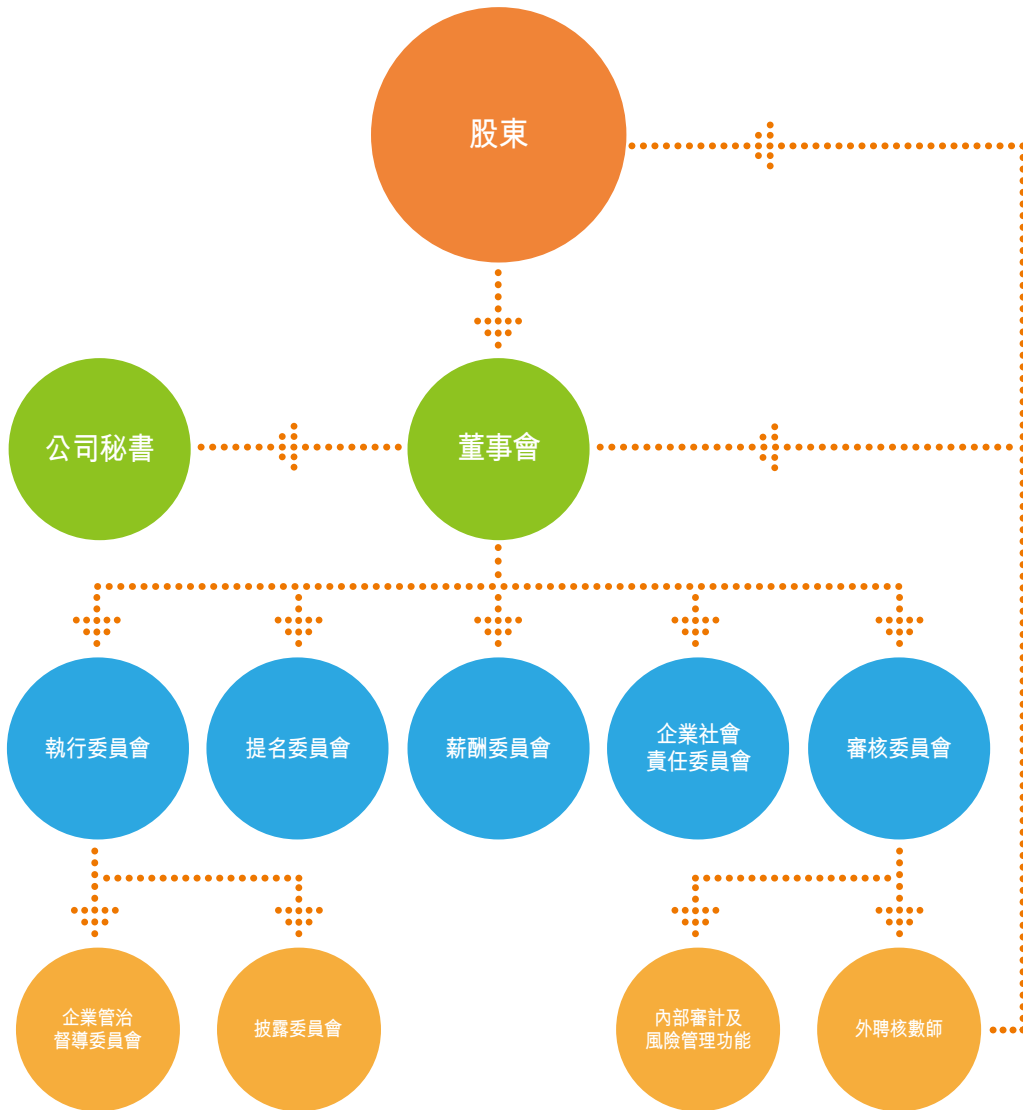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鄭先生(56歲)於1992年加入城巴有限公司，現為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於公共交通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城巴有限公司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六年。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就確定和制訂最佳實務作出重大努力。本集團相信，健全而有效的企業實務，乃公司得以順暢、有效率及具透明度地營運的根基，並因而有能力吸引投資、維護股東及持份者的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下圖載列本集團現行的企業管治架構：



為鞏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已制定全面的指引、政策及程序，包括《董事手冊》、《企業管治手冊》、《內部監控系統指引》、《員工責任企業政策》、《舉報政策》、《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亦定期檢討該等文件，並因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修訂，以及當時市場慣例而作出更新。

於2015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乃保障和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為本集團制訂整體策略和監督行政管理。董事會亦確保於本集團內落實良好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於執行其職責期間，董事會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目前由14名成員組成，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各自上載有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職能。各董事的最新履歷資料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乃授權予管理層負責，而管理層則由執行委員會領導。管理層受到董事會密切監察，並須對董事會訂立的企業宗旨及業務目標為評定本公司表現負責。

本公司向董事提供關於其歷史、使命及業務的廣泛背景資料。董事亦不時應邀參觀本集團的營運設施並與管理層會面，讓彼等更了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此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個別和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董事會可事先向公司秘書提出要求，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就企業活動導致彼等須承擔的責任給予彌償，保障範圍會每年作出檢討。

本公司分開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以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的職責和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責有清晰的區別。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乃清晰確立，並以書面形式列出。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每年最少四次的季度會議，並會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召開額外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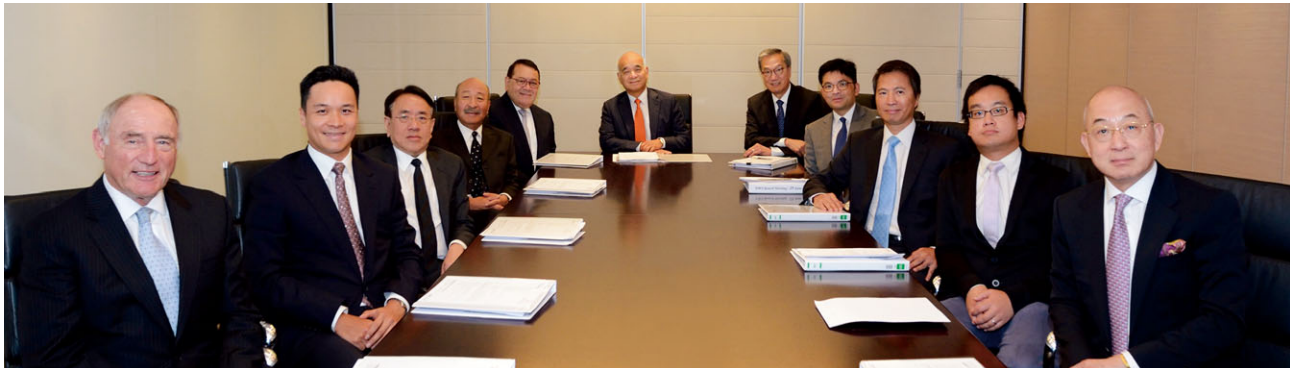
於2015財政年度，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每次於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前，向各董事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董事會會議議程草稿由公司秘書編撰，並於每次會議前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亦有機會就該議程提出其他商議事項。該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計劃舉行日期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前完整送交董事。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編撰，記錄所達成決定的詳情、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所發表的異議。會議記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提供意見，然後呈交會議主席正式簽署。董事會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會送交董事參照及存檔。

於各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多方面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包括業務表現、財務狀況、企業管治及前景等。於每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前，會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主要營運回顧的書面報告，以供彼等就本公司利益作出知情決定。

於2015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亦獲傳閱書面決議案，參與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事項。本公司在傳閱時已提供書面資料，而在需要時則由負責的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口頭陳述。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某項合約或安排或擬議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的董事，必須在訂立該合約或安排進行首次審議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此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就其所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當中）。於董事會會議上決定的事項均由可予投票董事以大多數票議決。於2015財政年度，該等章程細則已獲嚴格遵守。



於2015年6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透過貢獻彼等的專業意見及於本公司會議方面扮演積極角色，積極參與討論。各董事於2015財政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i>執行董事：</i>						
鄭家純博士(董事會主席)	6/6	-	2/2	-	-	1/1
曾蔭培先生	6/6	-	2/2	3/3	2/2	1/1
林煒瀚先生	6/6	2/2 <sup>(1)</sup>	-	3/3	2/2	1/1
張展翔先生	6/6	-	-	-	2/2	1/1
鄭志明先生	6/6	-	-	-	1/2	1/1
<i>非執行董事：</i>						
杜顯俊先生	6/6	-	-	-	-	1/1
黎慶超先生	6/6	2/2	-	-	2/2	1/1
杜家駒先生	6/6	-	-	-	0/2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志強先生	6/6	2/2	2/2	3/3	-	1/1
鄭維志博士	6/6	2/2	2/2	3/3	-	1/1 <sup>(2)</sup>
石禮謙先生	6/6	2/2	2/2	3/3	-	1/1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6/6	-	-	-	-	1/1 <sup>(2)</sup>
楊昆華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 替任董事)	5/6	-	-	-	-	1/1
李耀光先生	6/6	-	-	-	2/2	1/1

附註：

1. 林煒瀚先生獲邀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2. 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股東大會。
3. 由於許漢忠先生於2015年9月1日才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15財政年度內並無出席記錄。



## 董事委員會

為確保運作效率及特定事宜可由有關專業人士處理，董事會不時授予委員會職責及權力。五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並各自擁有載於其職權範圍的特定職責及權力。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文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並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

### (a) 執行委員會

成員	鄭家純博士(主席)、曾蔭培先生、許漢忠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
主要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董事會的政策及指令審議本集團的表現和管理其資產及負債</li> <li>• 不時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ul>

### (b) 審核委員會

成員	鄭志強先生(主席)、黎慶超先生、鄭維志博士及石禮謙先生
主要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li> <l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及本公司舉報政策的安排</li> <li>• 規管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其表現</li> </ul>
於2015財政年度完成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閱本集團2014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2015財政年度的中期業績</li> <li>• 審閱本公司2014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li> <li>•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li> <li>• 檢討由本公司集團審核部(「集團審核部」)編製的本集團2016財政年度的內部審計計劃及內部審計報告</li> <li>•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計計劃及其酬金</li> <li>•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提出推薦建議</li> <li>• 檢討本集團財務團隊的人力資源</li> <li>•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表現、組成和權責範圍</li> </ul>

審核委員會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亦會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一次獨立會議。

(c) 提名委員會

成員	鄭家純博士(主席)、曾蔭培先生、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及石禮謙先生
主要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li> <li>•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li> </ul>
於2015財政年度完成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li> <li>• 檢討外聘顧問撰寫的董事會多元化市場調查報告</li> <li>•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li> <li>• 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提出推薦建議</li> <li>• 就委任行政總裁而提出推薦建議</li> </ul>

(d) 薪酬委員會

成員	石禮謙先生(主席)、曾蔭培先生、林焯瀚先生、鄺志強先生及鄭維志博士
主要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及向董事會就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提出建議</li> <li>• 就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li> <li>• 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li> </ul>
於2015財政年度完成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本公司購股權的方案提出推薦建議</li> <li>•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架構及待遇</li> <li>• 就2015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津貼，以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li> <li>• 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li> <li>• 就行政總裁的薪酬待遇提出推薦建議</li> </ul>

**(e)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成員	曾蔭培先生(主席)、林焯瀚先生、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黎慶超先生、杜家駒先生、李耀光先生、林月雲女士及鄧祥兒女士
主要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訂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政策</li> <li>• 監督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政策及實務的發展及實施，以及本集團的企業義工隊「新創建愛心聯盟」及其他慈善活動</li> </ul>
於2015財政年度完成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及義工發展計劃及其進度</li> <li>• 檢討本集團人力資源策略、政策及僱員福祉事宜的計劃及實施</li> <li>• 檢討達標進度及報告本集團的可持續表現</li> <li>• 檢討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的撥款承諾及財務狀況表</li> </ul>

除上述董事委員會外，在執行委員會轄下分別於2007年及2013年成立企業管治督導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妥善遵守合規程序。

企業管治督導委員會現由許漢忠先生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張展翔先生、鄭志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財務部、公司秘書部及集團審核部各部門主管。此委員會負責識別本公司適用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審閱本集團現有企業管治常規及考量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推廣和提升。

披露委員會成員包括曾蔭培先生、許漢忠先生、林焯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此委員會負責推廣貫徹的披露常規，旨在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適時、準確、完整和全面地向市場發佈有關本集團內幕消息的披露事項。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業務及專業背景，並向董事會分享彼等的寶貴經驗，以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除執行委員會外，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彼等以其技能及專業知識向該等委員會作出重要貢獻。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固定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自2012年起，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委任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明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而呈交的確認函件。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及維爾•卡馮伯格先生(全體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會逾九年。儘管彼等長期擔任該職位，但鑒於彼等具備廣泛業務經驗及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董事會認為，彼等可繼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 董事的薪酬

各董事均會收取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的袍金。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協助薪酬委員會，提供了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情況，給予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照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薪酬以表現為基準，另有在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方面具競爭力的獎勵制度。

於2015財政年度支付予各董事的薪酬金額載列於本年報第133及13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5。

### 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已採納正式提名程序以規管董事的提名及重選。任何董事的提名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獲提名人士的資歷、經驗及背景進行審閱及商討，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合適人選以作考慮委任事宜。

提名委員會已就委任曾蔭培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委任許漢忠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的事宜作出考慮，並分別提出意見以供董事會審議。委任曾蔭培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委任許漢忠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的事宜已獲董事會批准，分別於2015年7月1日及2015年9月1日生效。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或出任現有董事會任何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許漢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於董事會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欲繼續連任，必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及李耀光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維爾•卡馮伯格先生已決定不會參與重選。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佈，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焯瀚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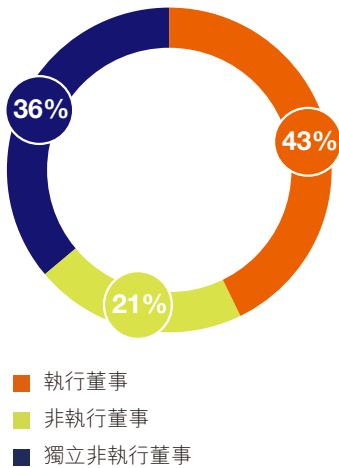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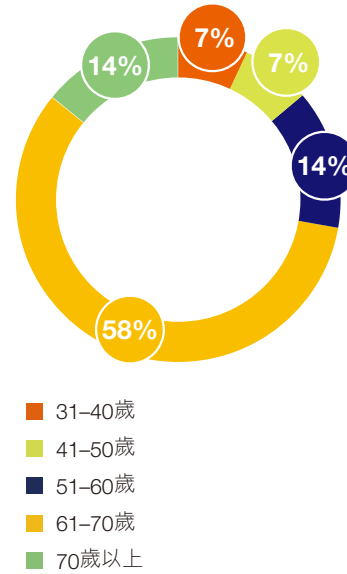
董事會於2013年6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向。政策訂明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應包括並善用董事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的經驗，以及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等方面的差異。本公司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將考慮上述的差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年度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採納。提名委員會已於2015年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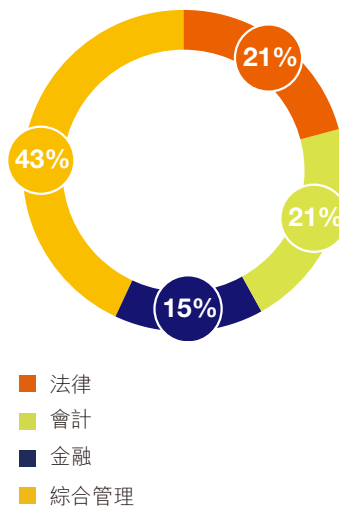
董事會組成



年齡



專業經驗



###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於新上任董事獲委任後立刻向其提供迎新介紹。彼將獲發一份本公司的董事手冊，當中載有一套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迎新資料，以及與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資料。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及變動，以及與彼等於履行職責時所需事項的有關適用法律及監管的規定。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培訓計劃以作為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2015財政年度，本公司為其董事舉辦多場與企業管治主題有關的研討會，其中包括最新企業可持續發展及新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最新規管條例的閱讀資料，以更新彼等在相關方面的知識。

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彼等於各財政年度所接受的培訓詳情，以便為彼等的培訓記錄存檔。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2015財政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監管發展、董事職責或其他相關主題培訓	閱讀最新監管資訊或企業管治相關資料
鄭家純博士		✓
曾蔭培先生	✓	
林煒瀚先生	✓	
張展翔先生	✓	✓
鄭志明先生	✓	
杜顯俊先生	✓	✓
黎慶超先生	✓	✓
杜家駒先生	✓	✓
鄭志強先生	✓	✓
鄭維志博士	✓	✓
石禮謙先生	✓	✓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	✓
楊昆華先生	✓	
李耀光先生	✓	✓

根據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培訓記錄，每位董事於2015財政年度已參與平均約20小時的培訓，但不包括審閱本公司或其業務相關資料，或參加本集團的企業活動所付出的時間。



2015年可持續發展研討會



2015年1月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環保考察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具體職權範圍載列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手冊，而相關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本集團致力透過教育及宣傳，讓員工得知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發展。於2015財政年度，本公司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舉辦了一場與企業管治相關的研討會。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一系列有關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常規的培訓班，以更新及提升彼等對該等事宜的認識。

### 董事在財務匯報及披露方面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認同彼等編製半年及全年賬目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責任。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要求，並使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按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負責作出所有合理及必須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防止並監察本集團內的欺詐及其他違法行為。彼等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存續，亦不知悉與任何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本集團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準則予以相應編製。

董事負責確保妥善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使本集團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知悉有關適時妥善披露內幕消息、公告及財務披露資料的規定的相關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並在需要時授權刊發。



##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彼等於2015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所持有的證券權益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比標準守則更高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以規管指定僱員（「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乃由於彼等所擔任的職位，令其極可能接觸到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2015財政年度已遵守《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標準。

此外，僱員須遵守本公司制訂的企業政策，其中包括保密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以及彼等持有該等內幕消息時，須避免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向其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提醒彼等不得於標準守則所指的「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是企業管治的一個重要部分。有效的風險管理通過設定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維持理想的風險水平及最重要的是主動管理風險，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全體管理人員均有責任奉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確保所有員工及業務單位遵守於日常營運之中的風險管理慣例。

本集團在集團及個別業務單位層面上識別及評估風險。集團審核部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降低風險方面的有效性，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及承擔。於2015財政年度，集團審核部通過審閱多個業務單位的訴訟登記冊，監督本集團於實際及潛在訴訟的風險並定期向執行委員會遞交報告，亦提供有關風險應對措施的建議。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管理層則確保對主要業務程序妥善實施充裕有效的營運控制，並定期檢討及更新。

董事會已制訂有效且具效率的內部監控系統可令本公司對重大業務、營運、財務、合規及其他風險作出適當反應，有助於達致本公司的目標。此系統保障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或免受損失及詐騙，並且保證責任得以確定及處理。此外，該系統亦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及外部報告的質量及本集團於進行業務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及內部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綜合內部監控架構，其原則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一致，並概述如下：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監控系統指引》，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指引》用以識別內部監控的主要範疇，亦載有協助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推行監控工作的指引及程序。

在董事會授權下，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已向董事會匯報表示信納該系統。此項檢討的範圍包括本集團的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和溝通及監控。所有附屬公司的管理層須向集團審核部遞交內部監控合規證明以及內部監控評估清單，以每半年匯報營運的有效性、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執行董事須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提呈書面報告以供審閱。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亦透過集團審核部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集團審核部由六名專業人士組成，負責持續審閱本集團主要營運、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控制。集團審核部在年度審計計劃內規劃其工作，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審計計劃以風險評估為基礎，旨在於合理期間內涵蓋本集團日常管理涉及的各重要單位。

集團審核部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遞交內部審計報告。集團審核部亦會在執行委員會會議呈報主要審計發現並緊密跟進。管理層負責確保在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審計報告指出的任何控制缺陷。集團審核部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計結果的狀況。此外，集團審核部亦會跟進外聘核數師給予本集團的任何內部監控推薦建議的實施進度，以確保在合理期間內妥善解決任何已發現的問題。

再者，本公司已制訂《舉報政策》，讓僱員可以嚴格保密方式，對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可能出現不當行為的事項提出關注。集團審核部將以保密方式適時對舉報的個案進行調查，並向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督導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

###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和罷免，並須提交董事會批准及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最終批准和授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亦為本集團的主要核數師)，其於2000年起獲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採納定期輪換客戶公司主管合夥人的政策，而上次輪換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進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8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2015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法定核數服務的核數師總酬金為2,080萬港元(2014年：2,000萬港元)，其中1,950萬港元(2014年：1,880萬港元)乃支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酬金細分如下：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19.5	18.8
非核數服務(附註)	4.6	3.8
	<b>24.1</b>	22.6

附註：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會計、稅務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 審閱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常規及本集團2015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兼任集團財務總監，瞭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彼向主席及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提供建議。公司秘書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於2015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參加逾28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與股東進行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採納了《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保持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溝通。

此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了一個面對面進行溝通的機會。我們歡迎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本集團業務相關事宜進行提問。股東的查詢(不論以電話或電郵方式收取)均會由公司秘書部妥善收集，並按需要呈交執行委員會。股東可隨時將其書面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經公司秘書轉交董事會。

可供本公司股東參考的若干有用資料載列如下：

## 股權架構分析(於2015年6月30日)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2,315,076,231	61.3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97,034,424	2.57%
董事	37,046,333	0.98%
個人	12,850,868	0.34%
機構、企業及代理人	1,313,358,044	34.79%
<b>總計</b>	<b>3,775,365,900</b>	<b>100.00%</b>

## 股份代號

659(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買賣單位

1,000股

## 股東服務

任何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姓名或地址、或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及索取年報/中期報告等事宜，可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 股息政策

本公司預期於每個財政年度分派兩次股息，惟須視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而定。除發生無法預計的特別情況外，本公司擬維持不少於50%的派息率。

### 每股股息(港元)

財政年度	中期	末期	總計	派息率
2011	0.37	0.33	0.70	50.7%
2012	0.50	0.25	0.75	50.2%
2013	0.29	0.26	0.55	50.2%
2014	0.36	0.22	0.58	50.0%
2015	0.27	0.33	0.60	50.5%

## 財務年誌

2015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2015年9月23日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15年11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5年11月13日至17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15年11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5年11月23日

記錄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約於2015年12月29日

## 本公司網站及年報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能及時獲取公司的重要資料，本公司充分利用其網站發放最新資料。本公司的網站www.nws.com.hk上載了有關本集團最新動向及出版資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全面資訊。本公司年報以中、英文印刷，並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免費更改其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方式。

##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會確保股東的權利以及所有股東均獲得公平和公正的對待。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致函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函列明的任何事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列示如下：

1.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經所有有關股東簽署，書面要求可由多份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相同文件組成。
2. 書面要求必須送達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及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3. 書面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納入該股東大會的議程，惟有關股東須已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書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該股東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4. 倘若董事會無法於提出該要求日期起計21天內作出行動召開該股東大會，則有關股東或任何持有其過半數總投票權的有關股東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因此召開的大會須於三個月內舉行。

上述程序詳情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如主席未能出席)必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有關審計處理及其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協助董事回答股東的提問。

##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5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本公司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於2014年11月18日在會展中心舉行。

本公司年報以及載有建議決議案及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資料的通函已在大會召開前超過20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參與該大會。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均已出席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以便回答股東的提問。該大會主席已就各項單獨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而各項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程序已於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作出詳盡解釋。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監察於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並點算票數。於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5年11月17日舉行，會議的詳情載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為與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一部分。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的最高水平，並與股東及金融投資界保持良好有效的溝通。為此，本公司一貫與投資者和分析員保持開放對話，提供具透明度、適時及準確的資訊，包括營運表現及策略性業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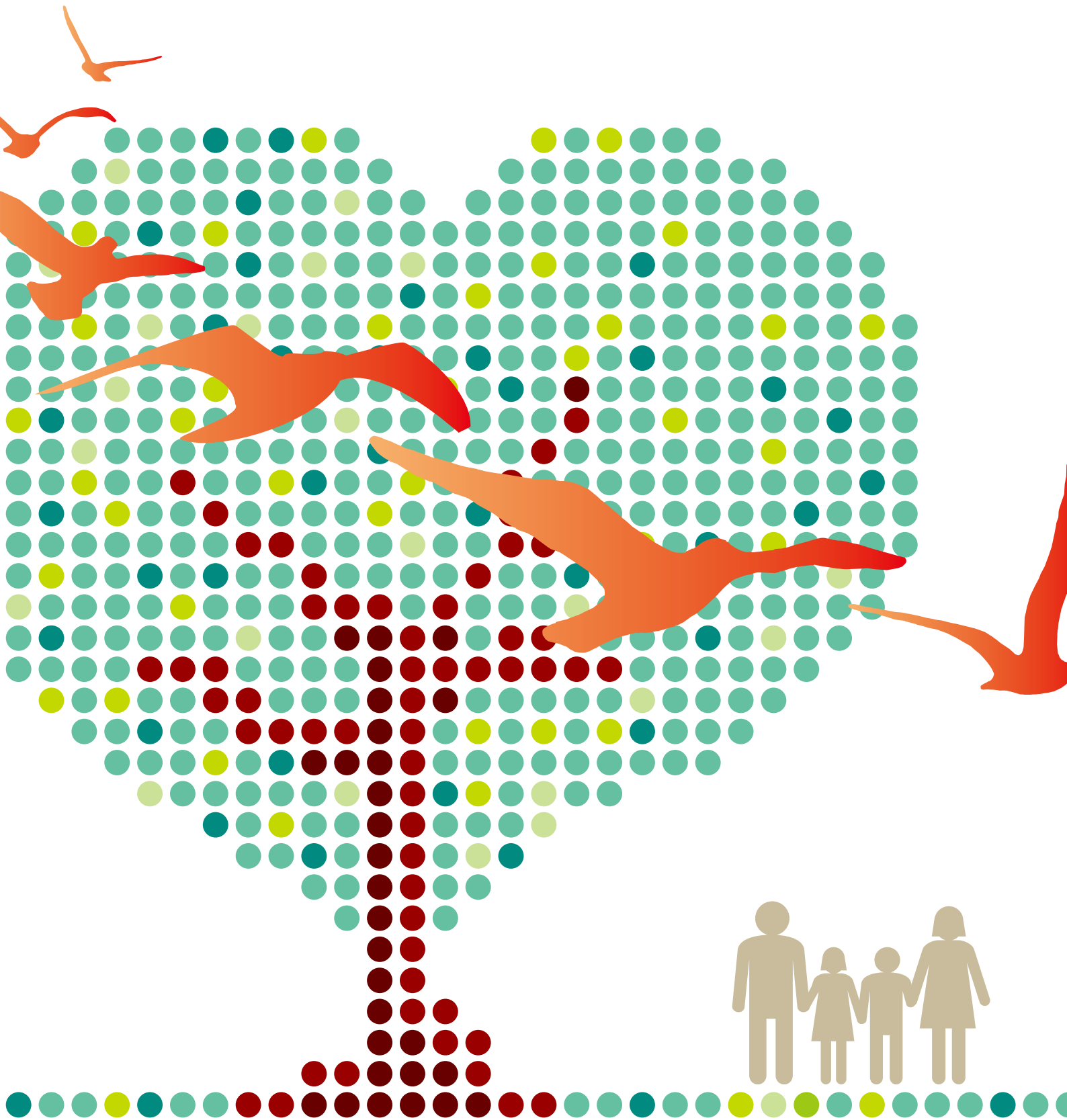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隊伍(包括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與股東、有意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及投資經理會面。於2015財政年度內，分別於香港及海外城市包括倫敦、紐約、芝加哥、三藩市、新加坡、北京及上海參與90次投資者會議。此外，為促進分析員及管理層團隊之間的直接溝通，專為分析員而設的簡報會盡量緊接業績發佈時間舉行。

本公司獲多間主要財務研究機構發表研究報告，包括聯昌證券、花旗集團及高盛，充分彰顯本公司能夠吸引各領域投資者的興趣。

為確保集團的重要資訊能夠公平及公開地發佈，本公司運用多個溝通渠道如業績公告及簡報、新聞稿、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司網站及電子通告，向個別股東及投資界內的持份者傳遞資訊。

###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15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綜合版本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深明坐言起行至為重要，故此我們致力在企業文化、業務策略和日常營運均落實對社會和環境的關注。

我們同時十分重視企業透明度及與所有持份者有效溝通，因此於2014年12月發佈本集團首份獨立成刊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介紹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該報告採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最新的《G4報告指南》編撰，並參考了香港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涵蓋企業管治、經濟表現、環境、員工、人權、社會以及產品責任。詳情可瀏覽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網站 <http://sr.nws.com.hk>。歡迎提供意見和建議。





## 可持續發展

# 人力資本

### 共同成長

成功的企業實有賴傑出的員工，故此新創建集團對旗下28,300名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員工均珍而重之。我們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富激勵性的工作環境外，更持續改進人力資源政策及措施，讓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成長、一起分享成果。

### 致力培育人才

為確保員工能各展所長及鼓勵自我提升，本集團設有「員工個人發展及晉升計劃」機制，通過部門主管及上司提供師友輔導，助下屬發揮潛能。我們致力配合每位員工的獨特需要，提供的培訓涵蓋專業發展、管理技巧以至專業技能，例如工作坊、課程、研討會和對外參觀等。新世界集團系內亦互相支援及共享訓練課程、導師及設施，以提升規模效益，並在員工間培養共同的企業願景及文化。

為培育管理人才及配合繼任人規劃，本集團贊助管理層參與由加拿大韋仕敦大學毅偉商學院教授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本集團內具抱負、並且擁有創業精神及領導才能的年輕員工，更會獲選參加 New World YoungSTAR Programme，內容包括專業知識訓練、體驗式訓練及與管理層交流及分享。此外，每年一度的「新創建卓越大賞頒獎典禮」嘉許集團內有出色貢獻的員工，該典禮於

2014年更增設「傑出團隊大獎」，以鼓勵合作精神及團隊默契。優秀員工更有機會競逐母公司新世界發展舉辦的「新世界集團年度傑出員工大獎」。



表現卓越的員工於「新創建卓越大賞頒獎典禮」獲管理層頒發獎項。

### 增強團隊精神

為鼓勵團隊的解難能力及加強跨部門溝通，我們自2012年起定期舉辦團隊培訓課程。此外，兩年一度的「新創建歷險之旅」邀請本集團內的員工及家屬參與，以增強員工歸屬感和推廣工作與生活平衡，已成為廣為冀盼的活動。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團體活動包括「新創建逍遙遊2014」、聖誕午宴及員工家庭電影日等。



本集團總辦事處的員工遊覽屏山文物徑。

### 創建良好工作環境

本集團非常重視對員工的支持及保持有效溝通。以總辦事處為例，我們為員工提供健康小食及水果等，推廣健康飲食習慣。自2015年起，我們設置了一間房間，專為需要哺乳的母親提供私人空間。此外，員工可以透過我們印刷版及電子版的內部通訊，獲得本集團最新活動及發展的消息，我們亦鼓勵員工親身或於網上平台對公司政策作出回應及建議。



本集團舉辦多姿多彩的消閒活動，以迎合員工不同的興趣和才能。

### 工作與生活平衡

我們視員工如家庭成員，並鼓勵他們保持工作與生活平衡。除了設有全薪的產假及待產假外，我們亦提供生日假、婚假、考試假期和喪假，以在適當時候配合員工的需要。本集團舉辦各式各樣的消閒活動，如瑜伽、遠足、足球及羽毛球等，而父母們更可與子女參與包括繪畫及烘焙坊等的親子活動。本集團對員工的關懷更延伸至家庭成員層面，員工子女有機會憑學術或非學術方面的優秀表現獲得本集團的獎學金。

### 努力備受讚許

新創建集團獲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頒發2014年「卓越員工健康獎」，表揚集團為人力資本和員工健康投入的資源。我們並獲得最佳業務管理集團頒發「2014最佳業務實踐獎—僱員參與」，表揚本集團關愛員工的措施。其他近期的獎項，包括於「中國財經峰會」中獲選「2014最具吸引力僱主」、獲家庭議會頒發「傑出家庭友善僱主」，以及自2010年起獲僱員再培訓局嘉許為「人才企業」等。最重要的是，在我們2014年推行的員工滿意度調查中，98%受訪者認同新創建集團為良好的工作地方，值得推薦。



### 傑出團隊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協興」）的「中電變電站工程團隊」，憑著其拼勁及團隊精神，在「新創建卓越大賞頒獎典禮2014」中獲頒首屆「傑出團隊大獎」。

該工程團隊多年來不僅以最高的安全標準和質量完成20多項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變電站工程，並且不斷優化工程施工方案，使其更高效、安全及環保。例如該工程團隊於2011年自發推動「綠色生態辦公室」計劃，在多個中電變電站的地盤內裝設可再生能源發電機、天台有機菜圃及魚池，以組成一個自供自給的生態循環系統，這些努力為團隊贏得多個外界獎項。



## 社區關懷

### 全方位支援社群

新創建集團一直竭盡所能，以支援我們服務的社區為己任。我們不但捐款贊助及籌辦持續性的社區及環保計劃，更透過熱心的義工隊伍提供實質支持與幫助。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舉辦及參與超過170項社區及義工活動，當中主要與本地的非牟利機構夥拍合作。此外，我們更支持非牟利團體發展社會企業及發掘嶄新的業務運作模式，冀能為更多受惠者帶來更大裨益。

### 推動關愛文化

本集團的義工隊伍「新創建愛心聯盟」(「聯盟」)於2001年成立，至今有2,600多名成員，他們本著「以所知、所持、所願回饋社會」的理念服務社會。聯盟成員參與如理髮、小丑表演、舞蹈和手工藝等訓練，並將所學與受惠者分享。在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義工的服務時數逾13,000小時，而自聯盟成立以來的總服務時數已累積超過135,000小時。以聯盟屬下的舞蹈隊為例，他們為弱勢社群舉辦舞蹈工作坊，以促進受惠者身心健康。

### 「家•加甜」計劃

本集團每年會舉辦「創建社區關懷日」(「關懷日」)，慶祝其香港上市周年紀念，此項活動每年針對不同的服務對象，並已成為本集團的盛事。2015年的關懷日在情人節舉行，正好配合家庭及社區關愛的主题。該活動名為「家•加甜」，由新創建集團義工與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合作，服務九龍東的基層家庭，當天節目包括紙藝花束工作坊及乘坐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巴士往赤柱遊覽觀光。為延續活動的成果，我們隨後更推出一系列涵蓋全年的義工活動。

### 職場體驗 裝備未來

本集團舉辦的「職場GPS」計劃於2014年秋季展開第二階段，旨在為年齡介乎15至20歲的青少年提供職業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術培訓，讓他們能為日後的職場生涯作出計劃和準備。此計劃與香港遊樂場協會合辦，透過本集團旗下多元化的業務，包括公共交通、會議展覽及建築行業等，提供工作影子計劃的實習機會。約有100位青少年參與內容更加豐富的活動，包括溝通技巧和營銷培訓，以及職業導向訓練和講座等。



本集團義工與九龍東的受惠家庭合共約300人一同參與「創建社區關懷日2015」活動。



## 關顧長者 樂度頤年

新創建集團於2013年承諾撥出300萬港元捐款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開辦長者護理中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新創建青健坊(北區)」，並且提供服務專車，接載長者往返該中心使用復康及日間照顧服務。於2014年，該中心已運作一年，受惠者累積約5,400人次，服務滿意率超過90%。此外，「創建耆樂」計劃於2015財政年度踏入第二年，此計劃透過受訓義工協助北區長者享受豐盛晚年，一系列活動包括戶外旅行和愛笑瑜伽班等。



「創建耆樂」計劃的義工探訪新界沙頭角的長者。

## 成果廣受認同

本集團致力建設共融社會，推廣關愛互助，並獲各方機構稱許。自2011年起，我們已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

準指數」成份股，反映保護環境、貢獻社會以至企業管治方面的出色表現。

在2015財政年度，聯盟已連續第四年在「香港企業公民計劃」中贏得「義工隊組別」金獎，此嘉許計劃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合辦。



本集團代表在「香港企業公民計劃」中接受獎項。

此外，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合辦的「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中，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及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專屬網站分別榮獲金獎及銀獎，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的流動應用程式及網站，則榮獲兩項金獎。



## 龍舟比賽 體現社群共融

由本集團義工與鄰舍輔導會智障學員組成的龍舟隊，憑著激昂鬥志、團隊精神和創意，於2015年6月西貢的一項龍舟比賽中，奪得亞軍及最佳服裝獎。該活動充分發揮傷健共融的精神，饒富意義。

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在2015財政年度，向超過20間非牟利機構捐出約340萬港元，支援涵蓋長者、青少年、兒童、精神病康復者及智障人士的社區服務。

# 環境保護

## 創建更美好環境

新創建集團深信，促進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是企業長遠致勝之道，亦是企業履行良好公民責任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在環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帶領下，致力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投資能積極貢獻環保的業務，盼能創建更美好環境。我們以推廣環保為己任，善用企業資源，在本集團內外宣揚環保訊息。

### 投資環保

我們聚焦投資可改善環境、並且能壯大企業及為股東增值的環保項目。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及蘇伊士環境的合營公司—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控股」)在中國四川省擴展自來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此外，中法控股與內地夥伴合作投資的蘇州工業園污泥處理廠二期擴建工程亦已於2015年6月舉行動土儀式，落成後該廠的污泥處理能力將倍增至每日600噸。

我們亦大力投資節能減排方案，以提升環保表現，以珠江電廠和成都金堂電廠為例，在改善脫硝、脫硫和除塵設施後，電廠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煙塵平均排放濃度進一步下降至少60%。

香港業務方面，新巴及城巴引進的混合動力雙層巴士自2014年11月起投入服務。協興研發了工地剷車自動關閉系統，令剷車引擎在空轉情況下自動關閉，能節省25%耗油量。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內，走火梯的智能感應LED照明光管和玻璃幕牆上的節能太陽能薄膜預計可每年節省共約50萬千瓦時電力。此外，我們的業務亦致力實施和改善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以新渡輪為例，其在辦公室及碼頭收集膠樽運往回收中心，再造成其他物料，以達致循環再用。

## 分享成功案例

為讓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及環保經理掌握可持續發展的趨勢及分享環保措施的成功案例，我們每年均會舉辦「可持續發展研討會」。2015年6月舉行的會議，演講嘉賓包括經濟、人力資源及環保專家，當天約有300名管理人員出席。





## 企業綠色文化

本集團竭力提升環保表現及員工的環保意識，當中有賴各主要業務單位辛勞不倦的環保經理作出的貢獻。我們為環保經理安排正規訓練及考察，以刺激新思維，並確保其獲得最新的環保科技資訊。2015財政年度的活動包括參觀香港科學園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等。



環保經理考察香港科學園，以參考其環保建築及環保科技的應用。

與此同時，我們亦舉辦各項員工活動以推廣節能減廢，例如「惜」煮大作戰烹飪比賽、綠色生日會、「慳電王」大賽及參與「地球一小時2015」活動等。

## 宣揚保育意識

為提高公眾的環保意識，本集團自2008年起每年均與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合辦其重點計劃「新創建香港地貌行」（「地貌行」）。此計劃於2014年踏入第七個年頭，多年來累積逾25,000位市民參與多項精彩活動，例如導賞團和在長洲舉行的「地貌大搜查」定向比賽等。其他主要活動包括「保育Tick & Hike」亞太區世界地質公園選舉，鼓勵公眾投選心儀的亞太區世界地質公園，此項活動提升了公眾參與，有助香港地質公園於2015年延續其世界地質公園網絡成員的地位。



「地貌大搜查」定向比賽為本集團推廣地質保育的其中一項宣傳活動，圖中的參加者學習清除岩石上塗鴉的技巧。

我們的「青年地質保育大使」培訓計劃（「青年大使計劃」）提供地質保育及全人發展培訓，是地貌行的主要活動。該計劃在2014年共有90間中學約600名高中生報名參與，打破歷年紀錄，培訓名額亦擴大至240名，內容包括理論課、領袖訓練、本地戶外考察、台灣馬祖交流團及城市規劃培訓等。



青年大使正在帶領「新創建香港地貌行」計劃所舉辦的導賞活動。

我們於2014年成立了「青年大使同學會」，鼓勵年青一代持續以保育知識回饋社會。600多名青年大使計劃的畢業生可參與培訓、地質導賞及周年聚會等活動，表現優秀的成員更有機會獲贊助進修專業地質公園導賞員課程。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集團概覽

過去一年，縱使面對不穩定的外圍環境及波動的環球金融市場，本集團仍能維持平穩的增長動力。值得欣慰的是，本集團一再證明其尋求增長動力的能力，使其均衡且多元化的優質資產組合得以進一步優化，以應付波動及低迷的市況。2015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為44.57億港元，

較2014財政年度的43.79億港元增加7,760萬港元。基建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為26.25億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的24.28億港元增加8%。服務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為18.32億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的19.51億港元減少6%。

### 分部貢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基建	2,624.9	2,428.0
服務	1,831.7	1,951.0
<b>應佔經營溢利</b>	<b>4,456.6</b>	4,379.0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一間合營企業的出售項目收益淨額	1,549.9	—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	594.3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51.4	79.0
自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按公平值保留而重新計量的收益	914.0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06.6	111.4
應佔海濱南岸(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溢利	71.9	41.8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份出售虧損及減值虧損	(1,910.9)	—
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300.0)	—
一間合營企業的減值撥備	—	(72.1)
利息收入	210.5	113.2
財務費用	(522.0)	(561.9)
開支及其他	(350.4)	(359.8)
	21.0	(54.1)
<b>股東應佔溢利</b>	<b>4,477.6</b>	4,324.9

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出售其間接持有的澳門電力股份權益而分佔收益約15億港元。是項出售除可釋放此成熟資產的價值及為新投資提供資金外，亦可令中法控股(一間由本集團及蘇伊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集中其資源以發展水務及相關業務。

管理層一向積極進取地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鑒於本集團在海通國際所持股權持續經過供股及集資活動後被攤薄，加上考慮海通國際過往的股價表現，本集團於2015年6月決定會出售該項投資以釋放股東價值。因此，該項投資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確認了該重新計量的公平值收益約9億港元。



於2015年6月，本集團向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為新礦資源的主要股東)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了新礦資源12.5%股權。此項出售事項讓本集團將部份非核心資產套現，以便將更多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緊隨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新礦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5.5%。然而，根據出售事項的代價及最新的賬面值評估的結果，本集團仍須就所持有新礦資源餘下權益的賬面值確認進一步的減值虧損。因此，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就其所持有新礦資源權益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及部份出售虧損總額約19億港元。

此外，本集團分佔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的減值虧損3億港元，這項減值虧損的主要原因為該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比預期為低。

由於上述減值虧損均為非現金項目，因此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營運並無影響。

於2015財政年度，來自香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佔57%，而2014財政年度則為52%。來自中國內地及澳門和其他地區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為39%及4%，而2014財政年度則分別為38%及10%。

### 每股盈利

於2015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19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的1.17港元增加2%。

###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適度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及財務架構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盡量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流狀況和負債組合，並由本集團的庫務部門中央統籌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並將持續尋求符合成本效益的新融資途徑，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發展計劃維持充足及靈活的流動資金狀況。

### 流動資金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104.22億港元，而去年則為76.37億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63.89億港元，而於2014年6月30日則為100.31億港元。債務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退回投資按金以及收取合營企業的股息(包括本集團分佔出售間接持有的澳門電力權益的代價)所致。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27%及權益73%，與於2014年6月30日的債務29%及權益71%相若。

###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2014年6月30日的176.68億港元減少至168.11億港元。本集團特意分散其債務到期狀況，以降低再融資風險。於2015年6月30日，長期貸款及借貸為134.87億港元，當中43%將於第二年到期，57%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銀行貸款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而債券則以美元計值。除固定利率債券外，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以利率掉期對沖部分相關的利率風險。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以杭州繞城公路的無形特許經營權為一項銀行信貸提供抵押。

### 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22.32億港元，而於2014年6月30日則為16.16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對一間聯營公司和若干合營企業的注資、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特許經營權的承擔。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備用銀行信貸額。

### 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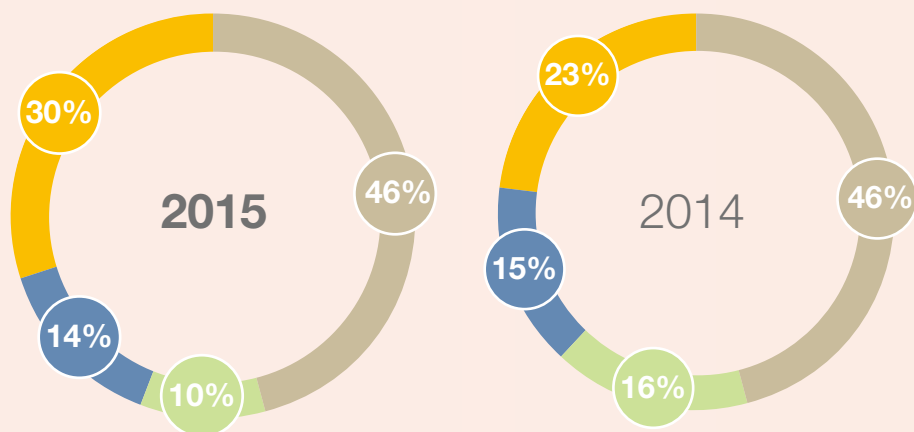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10.95億港元，而於2014年6月30日則為11.04億港元。當中包括為一間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關聯公司的備用信貸額提供的擔保。

# 基建

##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道路	1,201.0	1,126.7	7
能源	256.2	384.0	(33)
水務	375.2	355.7	5
港口及物流	792.5	561.6	41
<b>總計</b>	<b>2,624.9</b>	<b>2,428.0</b>	<b>8</b>



■ 道路 ■ 能源 ■ 水務 ■ 港口及物流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投資Goshawk而順利擴展至飛機租賃業務。連同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的全年應佔經營溢利貢獻，儘管本集團於2014年7月出售了澳門電力，2015財政年度基建分部應佔經營溢利仍錄得8%的增長，達26.249億港元。





## 營運回顧



### 道路

道路業務於2015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因本集團道路組合內的整體路費收入上升而增加7%至12.01億港元。

雖然杭州繞城公路的交通流量於2015財政年度減少3%，惟主要因流量組合內重型車輛所佔比重增加，路費收入增長7%。

於2015財政年度，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雙向車道重新投入營運後，交通流量迅速回升，日均交通流量攀升19%。然而，按照新的每日交通容量9.2萬架次，仍有很大流量增長的空間。

鑒於2015財政年度廣東的經濟發展及全省聯網收費系統的實施，本集團於廣東省內的高速公路均錄得交通流量增長。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及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的日均交通流量分別上升5%及10%。儘管工程仍在進行中，深圳惠州高速公路(惠州段)及廣肇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亦分別錄得11%及8%的增長。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的表現有所改善，日均交通流量增加12%。於2015財政年度，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的經營虧損因交通流量增加35%而有所收窄。然而，由於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的實際交通流量仍然低於預期，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分佔減值虧損3億港元。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

於2015財政年度，由於面對鄰近的公路及高速公路持續競爭，廣西公路網絡的日均交通流量下降15%。

香港方面，大老山隧道的日均交通流量於2015財政年度錄得5%的穩健增長。

### 能源

能源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減少33%至2.562億港元，主要是由於2015財政年度出售澳門電力所致。

水電供應增加及當地需求疲弱繼續為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燃煤發電廠帶來負面影響。因此，珠江電廠及成都金堂電廠的售電量分別減少5%及19%。然而，經營毛利率於2015財政年度因煤價下跌而有所改善。



珠江電廠



廣州燃料公司的銷售量錄得27%的增長，主要由於其銷售網絡擴展至中國北方所致。然而，其應佔經營溢利貢獻因一個煤礦仍處於初期經營虧損而受到負面影響。

## 水務

水務業務於2015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上升5%至3.752億港元。

中山全祿及大豐水廠以及重慶水廠的售水量於2015財政年度分別增加14%及7%。上海化學工業區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量亦錄得15%的穩健增長。江蘇水務公司的全年應佔經營溢利亦為本業務的增長作出貢獻。於2015財政年度，中法控股透過於中國內地提供各類技術諮詢服務而順利擴闊其收入來源，並憑藉與當地營運者投資一個水務相關基金而進一步拓展其於四川省的業務。

由於重慶市政府自2014年起將污水處理費下調14.5%，重慶水務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錄得下跌。

澳門方面，澳門水廠的售水量增長5%，及水費於2014年8月開始上調5.6%。



澳門水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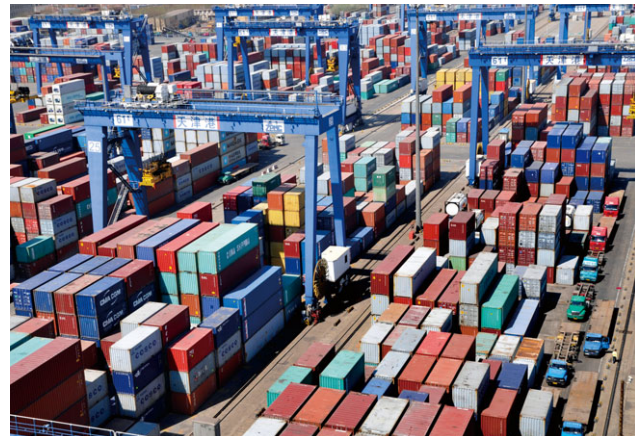
## 港口及物流

港口及物流業務錄得強勁增長，於2015財政年度應佔經營溢利增加41%至7.925億港元，包括來自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Goshawk的航空業務的重大貢獻。

自2013年12月收購後，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已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的應佔經營溢利，並於2015財政年度作出首次全年溢利貢獻。按客運吞吐量計算，作為全球第二最繁忙機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於2015財政年度接待了8,862萬位旅客。

本集團抓緊市場對航空交通需求不斷增長的機遇，進軍商務飛機租賃行業，於2015年2月以現金代價約2.225億美元，收購Goshawk的40%權益及若干未償還貸款票據連同應付利息。於2015年6月30日，Goshawk擁有一支40架飛機的機隊，並已出租予世界各地的航空公司。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的吞吐量於2015財政年度達708.7萬個標準箱，並產生全年應佔經營溢利。天津方面，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於2015財政年度上升8%至260萬個標準箱，而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則維持平穩，為93.5萬個標準箱。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

受中國鐵路總公司為集裝箱貨運而設的扶持政策及中國政府倡議的「一帶一路」所帶動，中鐵聯集的吞吐量於2015財政年度穩健增長12%至181.7萬個標準箱。

於2015財政年度，香港對倉儲及物流設施的需求保持強勁。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租用率達99.5%，維持歷史最高水平，而其平均租金上升17%。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應佔經營溢利及現金流。



## 業務展望—基建

中國內地的經濟數據繼續有放緩的跡象，而股票市場下挫及突如其來的人民幣貶值已對世界各地的金融市場造成衝擊。所有目光繼續聚焦於中國當局是否有進一步政策支持。憑藉豐厚的財務資本，加上已於2015財政年度出售若干投資，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在投資機遇來臨時好好把握，藉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基建資產組合。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 道路

於2015年7月，中國內地的交通運輸部公佈了《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修訂草案，並公開徵求意見。此藍圖就收費條例提供了更清晰的指示，並闡述了包括道路擴建後延長特許權等特許年期的框架。然而，不論諮詢結果如何，中國內地城鎮化將繼續推動交通流量的增長。

由於道路擴建大致完成後的使用率不斷提高，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的交通流量已見不俗的增長。深圳惠州高速公路(惠州段)的道路擴建工程定於2015年年底前竣工。為紓緩西段繁忙時段的瓶頸，杭州繞城公路正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可望於2015年年底前完成。上述發展項目將增強本集團道路組合的整體競爭力。另一方面，廣州番禺及南沙地區的道路網絡與經濟發展，對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及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的表現極為重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該兩條高速公路的表現。

於2015年7月，本集團出售其在廣西公路網絡的大部分特許經營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使本集團得以專注於高速公路的營運。

### 能源

電力需求減弱以及可再生能源及核能的競爭加劇，將繼續對中國內地的火電廠構成壓力。儘管2015年燃煤發電機組使用率往下滑，本集團將發掘因中國內地開放電力市場從而開放電網和配電系統所帶來的商機。隨著綠色能源技術日趨成熟及更具商業可行性，其市場份額在政府政策支持下，勢必進一步增長。為此，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可替代能源的投資潛力。





## 水務

於2015年4月，中國政府發佈了《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旨在改善全國水質及管理水資源。新行動計劃再肯定中國內地水務行業(尤其是污水及污泥處理)有巨大增長潛力。自21世紀初，中法控股已開拓此獨特市場，憑藉其商業訣竅及地方智慧，勢可捉緊機遇。青島董家口污水廠及揚州污泥處理廠預定於2016財政年度投產，而蘇州污泥處理設施的擴建亦預期於2016年完成。除經營自有資產外，中法控股將進一步加強其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

於2015年6月，本集團(透過與合營夥伴蘇伊士組成的一家合營企業)與重慶市水務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簽署協議，打造一個人民幣300億元的平台，投資中國內地的環境相關業務，包括轉廢為能項目。上述協議尚待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間接持有投資實體約12.55%的權益。本集團的應佔出資將大部份以注入其於重慶水務集團的間接權益支付。

為迎合澳門與日俱增的用水需求，澳門水廠已於2015年9月完成擴充其水廠處理設施，其處理能力提升6萬立方米至每日39萬立方米。

## 港口及物流

全球港口吞吐量的增幅已於2015年放緩，惟趨勢預期於2016年逆轉，尤其是歐洲及拉丁美洲航線。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自2013年成立後運作暢順。於2015年9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508億元將其於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的權益增加6.2%至20%。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

建基於「一帶一路」倡議的新貿易路線為中國政府的一項首要任務。計劃將繼續加強中國內地與亞洲、歐洲及非洲多國之間的經濟聯繫及貿易活動。再加上中國鐵路總公司的支持政策，中鐵聯集的鐵路集裝箱運輸業務將成為此大型開發項目的主要受益者。為迎合未來增長機遇，在建中的天津及烏魯木齊新中心站預定於2016年落成，而廣州中心站的開發正在籌備中。而使重慶中心站處理能力倍增的擴建計劃，將於2015年年底完成。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Goshawk的表現將受惠於全球一體化及航空交通流量增加。為配合京津冀協同發展及融合計劃，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已制定與天津及河北機場的戰略合作計劃，包括資源共享以優化其航線網絡。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非航空業務的增長勢頭亦將擴大其收入來源。於2016財政年度，港口及物流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將由Goshawk的全年貢獻所推動，目標於2015年年底擴大其機隊規模至逾50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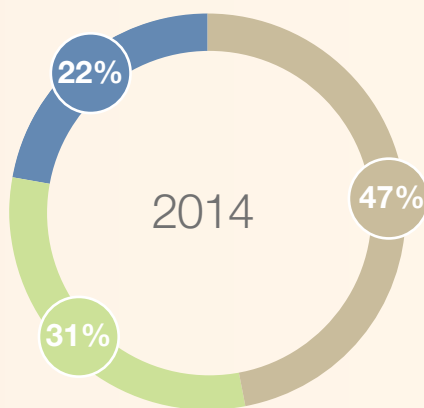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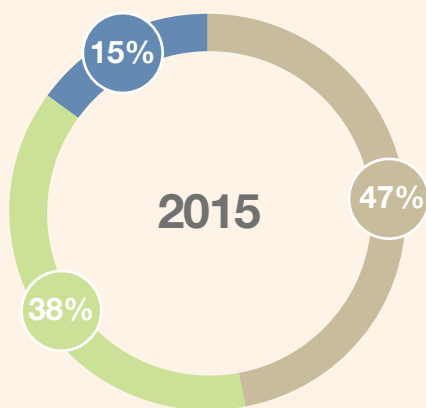
由於零售業漸見疲弱，預期香港的物流及倉儲設施的需求將會放緩，而新倉庫的落成所帶來的新增供應量，將無可避免地掀起競爭。考慮到該等因素的潛在影響，亞洲貨櫃物流中心已於2015財政年度啟動了一項為期四年的樓宇復修計劃，以鞏固其在市場的領先地位。

# 服務

##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設施管理	861.5	910.7	(5)
建築及交通	691.1	605.3	14
策略性投資	279.1	435.0	(36)
<b>總計</b>	<b>1,831.7</b>	<b>1,951.0</b>	<b>(6)</b>



■ 設施管理 ■ 建築及交通 ■ 策略性投資

服務分部於**2015**財政年度錄得應佔經營溢利**18.317**億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減少**6%**。策略性投資業務的貢獻減少反映了投資組合縮小，而「免稅」店及運輸業務的利潤率下降乃分別由於租金上漲以及「佔領中環行動」及港鐵西港島線的啟用所致。隨着房地產市場蓬勃發展，上述影響部分被建築業務的穩健增長所抵銷。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營運回顧



###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業務主要包括會展中心的管理和營運及「免稅」店業務。

會展中心繼續是國際盛事主辦者於香港舉辦世界級展覽及會議的首選場地。於2015財政年度，儘管「佔領中環行動」在貿易展覽會旺季期間發生，但會展中心仍舉行了1,113項活動，錄得破紀錄的參觀人次約640萬，此足以證明管理團隊在處理困難及挑戰方面的應變能力及靈活性。鑒於場地於旺季期間已達至飽和，會展中心繼續在非高峰期提供淡季租金優惠、新展覽折扣及新國際貿易展覽會優惠，以吸引新企業及國際盛事於淡季舉行。事實證明，此乃吸引不同主題的新展覽及經常性展覽的成功策略，而且租用展覽空間亦不斷增長。通過積極的業務推廣及專注於提供卓越服務，會展中心將繼續保持其增長勢頭。

「免稅」店於2015財政年度的整體表現受到租金開支上升及來自內地的高消費訪港旅客人數減少所影響。然而，落馬洲站的旅客及購物人士數量上升，抵銷了部份負面影響。自2014年11月起，一間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獲得澳門國際機場的五年期免稅店專營權合約。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機會，進一步開拓免稅店業務在海外的市場。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的工程人員正在巡視地盤

### 建築及交通

建築業務於2015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錄得31%的可觀增長達至5.658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毛利改善及項目進展順利所致。於2015財政年度的主要項目包括新世界中心重建項目、紅鸞道及海濱道的商業發展項目、香港賽馬會沙田通訊及科技中心、清水灣道住宅發展項目及西貢北港休閒設施項目。此外，於2015財政年度獲得的新招標項目包括西九龍政府合署、西鐵荃灣西站六區物業發展項目、港怡醫院及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於2015年6月30日，建築業務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為710億港元，而有待完成的項目總額約為509億港元。



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承建尖沙咀新世界中心重建項目



新世界第一巴士及城巴

本集團的交通業務於2015財政年度錄得應佔經營溢利1.253億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下跌27%。下跌主要由於2014年9月至12月的「佔領中環行動」及其後於2014年12月底港鐵西港島線開始投入服務使巴士乘客人次減少所致。

### 策略性投資

此業務包括來自Tricor Holdings Limited(「Tricor」)、海通國際、新礦資源、Tharisa plc(「Tharisa」)、Hyva Holding B.V.(「Hyva」)及本集團於年內所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用途的其他投資的貢獻。

Tricor的企業服務業務於2015財政年度表現平穩，並取得在香港所有新上市公司中約55%的公司成為其客戶。Tricor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於2015財政年度合共佔其總溢利約84%。

受惠於業務擴張及香港股市於2015年上半年的交易額急升，海通國際於所有業務範圍均取得顯著增長，包括企業融資、經紀及孖展融資、權益衍生工具、固定收益、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因此，海通國際於2015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的應佔經營溢利顯著增加。於2015年6月，鑒於海通

國際進行了一連串具攤薄性的集資活動後，本集團所持股權減少，加上其股價的過往表現，管理層認為出售此項投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海通國際由聯營公司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閩家莊鐵礦於2015財政年度仍處於停產狀態，新礦資源已開拓銷售輝綠岩及石子等新的收入來源。於2015年6月，本集團向首鋼控股出售了新礦資源的12.5%權益，而本集團於新礦資源的持股量減至35.5%。

本集團持有Tharisa約16%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在南非進行鉻的開採及加工，其普通股股份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一名董事會成員自2014年12月19日起獲委任為Tharisa的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得以透過其董事會代表對Tharisa的業務(包括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將Tharisa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入賬。

於2015財政年度，Hyva於中國內地、美國及東歐的銷售下跌，該影響有賴印度及西歐的銷售復甦得以局部抵銷。



## 業務展望—服務

去年，  
全球經濟表現遜於預期，  
但香港本地市場一直維持強韌，力抗  
出口表現及訪港旅遊業低迷的趨勢。展望  
未來，全球經濟前景仍然脆弱，與美國加息步  
伐及環球主要央行的政策分歧等多項不明朗因素  
相關的下調風險仍然顯著。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在  
2015年第二季達到7%，但仍面臨日益增加的下  
行壓力。面對各種外圍不利因素，有利的就業  
和收入狀況所帶動的本地消費、企業投資  
支出以及政府基建項目等有利因素，  
將會是香港來年經濟增長的  
依靠。



「免稅」店

### 設施管理

會展中心於2001年至2015年期間，共12次榮獲《亞洲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雜誌(區內最具影響力的貿易刊物之一)推選為「亞洲最佳會議及展覽中心」，並第六次獲得TTG Asia(亞太區內領先的旅遊貿易業務資源刊物)頒授「最佳會議及展覽中心」殊榮，鞏固了其於業內的領導地位，並繼續舉辦國際盛事如香港國際珠寶展及香港巴塞爾藝術展。會展中心將繼續維持穩健的增長，並會借助最新科技及設備帶來的創新方案及優質服務以增加競爭力，及提供全面的客戶體驗。展望未來，高檔盛事及專項主題如拍賣活動、藝術展覽及高端生活用品展銷等將成為增長動力的目標。

「免稅」店業務因高消費內地旅客的數目減少及訪港旅遊業疲弱而受負面影響。然而，鑒於落馬洲站店舖的增長勢頭，以及港澳碼頭和中港碼頭的特許權合約獲續訂三年至2018年，本集團對其銷售的增長保持樂觀。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會積極尋找機會以拓展其海外業務。

港怡醫院的地基工程已經完成，而其上蓋建築工程已密鑼緊鼓地如期進行。醫院將於2017年年初按計劃投入運作。



## 建築及交通

儘管香港政府致力冷卻樓市及利率可能攀升，建築服務需求依然強勁，建築業好景預期於中短期內持續。就本集團手頭現有合約及參與其他大型項目的機會而言，本集團的建築項目維持穩定的訂單數量且情況良好。然而，勞工短缺、工資及材料成本上漲、日趨嚴格的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守則均對利潤率構成壓力。因此，風險管理、成本控制、員工培訓及挽留、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繼續是管理層的焦點所在。

運輸業務於2015財政年度受「佔領中環行動」及港鐵西港島線啟用嚴重影響。縱觀所有因素，前者不大可能於2016財政年度重演。至於來自西港島線的競爭，我們相信，自年初開始實行巴士路線優化計劃以及透過對沖安排將燃料成本控制於較低水平後，將大幅減少西港島線通車帶來的負面影響。

## 總結

整體表現方面，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多元化資產組合中多個核心分部均達到高質素的內部增長，而自2014財政年度開始以價值主導進行的合併及收購亦為業務帶來新的推動力。儘管新礦資源及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帶來了重大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仍能維持優異的盈利水平。



新世界第一渡輪

航空業務的增長前景令人鼓舞，此乃受益於本集團於Goshawk的拓展計劃，以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業務策略令增長潛力最大化。與此同時，我們的主要收費道路交通流量增長強勁，加上收購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的額外權益，將進一步為基建分部提供增長動力。

儘管於2015財政年度遇上挑戰，但本集團有信心服務分部將會持續表現強韌。隨著對物業的需求穩固地超越物業供應，建築業務將得以蓬勃發展。經過與政府及區議會長時間協商後，我們的巴士公司已實施一系列優化巴士服務計劃，以迎接鐵路網絡擴大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已成功為城巴有限公司的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專營權一）續期十年至2026年6月。最後，憑藉管理層專注於提高會展中心及「免稅」店銷售額的堅定決心，設施管理業務將能於不斷變遷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力。

近期出售非核心資產的舉措，印證本集團對基建及資產管理積極進取的方針。在全球經濟不穩定的環境下，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後經歷了全球股市及人民幣匯率的大幅波動。此等事件難免會為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的表現帶來壓力，然而我們認為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或財政狀況帶來重大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的任何重大變化，並會繼續善用本集團穩健的財政基礎及謹慎的資本管理，以帶動可持續增長及股東回報。

# 報告及 財務報表

- 67 董事會報告
-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6 綜合收益表
- 87 綜合全面收益表
-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0 財務狀況表
- 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5 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的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i) 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及
- (ii) 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發電廠、水務及廢物處理廠、公路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86至180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15年11月23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0.33港元（2014年：每股0.22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連同2015年5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27港元（2014年：每股0.36港元），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分派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60港元（2014年：每股0.58港元）。

待相關決議案於2015年11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末期股息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市值總額相等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的款項總額的已繳足股份，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0.33港元以代替配發股份。載有關於以股代息安排詳情的通函，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表格，將約於2015年11月25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及45。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為67.488億港元(2014年：26.494億港元)。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捐款300萬港元(2014年：370萬港元)。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堡有限公司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於2014年到期的人民幣1,000,000,000元2.75%有擔保債券(「該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已於2014年7月14日到期。該債券已於上述到期日按本金額悉數贖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營業額及採購額總計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採購額少於30%。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亦不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行政總裁)

(於2015年7月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許漢忠先生(副行政總裁)

(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

林煒瀚先生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杜家駒先生

(於2014年7月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楊昆華先生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

李耀光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6(2)條，許漢忠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及李耀光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維爾•卡馮伯格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將不會參與重選。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間訂立的合約外，截至本年度年結日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除本公司的董事獲委任為有關業務的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利益外，根據上市規則，下列本公司董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如下權益：

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的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鄭家純博士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 旗下集團	投資運輸服務業及飛機租賃業務	董事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停車場管理	董事及股東
林煒瀚先生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董事
鄭志明先生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廢物管理業務	董事
杜顯俊先生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投資煤礦開採	董事
杜家駒先生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停車場管理	董事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且上述本公司董事概無對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故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實體的業務及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

### (a) 於股份的好倉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於2015年 6月30日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b>本公司</b>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18,349,571	—	12,000,000 <sup>(1)</sup>	30,349,571	0.804%
曾蔭培先生	180,000	—	—	180,000	0.005%
林煒瀚先生	1,316,207	—	7,608 <sup>(2)</sup>	1,323,815	0.035%
杜家駒先生	502,949	—	115,394 <sup>(3)</sup>	618,343	0.016%
鄭志強先生	1,207,077	—	—	1,207,077	0.032%
鄭維志博士	2,644,155	—	—	2,644,155	0.070%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723,372	—	—	723,372	0.019%
<b>新世界發展</b>					
(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	600,000 <sup>(4)</sup>	—	600,000	0.007%
張展翔先生	124,400	—	—	124,400	0.001%
杜家駒先生	—	40,000 <sup>(5)</sup>	—	40,000	0.000%
鄭志強先生	40,000	—	—	40,000	0.000%
<b>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b>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杜家駒先生	—	112,500 <sup>(5)</sup>	405,000 <sup>(3)</sup>	517,500	0.006%
鄭維志博士	387,448	—	—	387,448	0.004%
<b>新礦資源有限公司</b>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張展翔先生	7,154	—	—	7,154	0.000%
鄭志強先生	11,307	—	—	11,307	0.000%
<b>惠記集團有限公司</b>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林煒瀚先生	300,000	—	—	300,000	0.03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林煒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4)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的配偶持有。
- (5) 該等股份由杜家駒先生的配偶持有。

##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 (b)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購股權

#### (i) 本公司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6月30日 的結餘	每股 行使價 <sup>(2)</sup> 港元
			於2014年 7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調整 <sup>(2)</sup>	年內行使		
鄭家純博士	2015年3月9日	(1)	-	7,400,000	1,080	-	7,401,080	14.158
曾蔭培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	3,700,000	540	-	3,700,540	14.158
林煒瀚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	3,700,000	540	-	3,700,540	14.158
張展翔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	3,700,000	540	-	3,700,540	14.158
鄭志明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	3,700,000	540	-	3,700,540	14.158
杜顯俊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	700,000	102	-	700,102	14.158
黎慶超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	700,000	102	-	700,102	14.158
杜家駒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	700,000	102	-	700,102	14.158
鄺志強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	1,400,000	204	-	1,400,204	14.158
鄭維志博士	2015年3月9日	(1)	-	1,400,000	204	-	1,400,204	14.158
石禮謙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	1,400,000	204	-	1,400,204	14.158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	1,400,000	204	-	1,400,204	14.158
李耀光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	1,400,000	204	-	1,400,204	14.158

附註：

- (1) 6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2015年5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而餘下的40%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為2016年3月9日及2017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
- (2) 本公司於年內宣佈以股代息分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可選擇收取現金)，故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於2015年5月19日，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由14.160港元調整至14.158港元。
- (3) 各董事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 (b)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購股權(續)

#### (ii) 新世界發展

根據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新世界發展的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其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彼獲授新世界發展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6月30日 的結餘	每股 行使價 <sup>(2)</sup> 港元
			於2014年 7月1日 的結餘	年內調整 <sup>(2)</sup>	年內行使		
鄭家純博士	2012年3月19日	(1)	10,648,284	16,529	-	10,664,813	9.161

附註：

- (1) 分為四批，行使期分別由2012年3月19日、2013年3月19日、2014年3月19日及2015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18日。
- (2) 新世界發展於年內宣佈以現金(可選擇以股代息)分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因此，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於2014年12月30日，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由9.176港元調整至9.172港元，並於2015年5月22日進一步調整至9.161港元。
- (3) 該董事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 (iii)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根據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其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彼等獲授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4年 7月1日 的結餘	年內行使	於2015年 6月30日 的結餘	
鄭家純博士	2011年1月18日	(1)	2,077,922	-	2,077,922	3.036
鄭維志博士	2011年1月18日	(1)	311,688	-	311,688	3.036

附註：

- (1) 分為五批，行使期分別由2011年2月19日、2012年2月19日、2013年2月19日、2014年2月19日及2015年2月19日，至2016年2月18日。
- (2) 各董事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 (c) 於債權證的好倉

#### (i) Rosy Unicorn Limited

下列為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osy Unicorn Limited發行於2017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6.50%有擔保債券中擁有權益。彼所持有該等債權證的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美元)			總計	佔於2015年 6月30日 已發行 債權證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杜家駒先生	-	-	4,500,000 <sup>(附註)</sup>	4,500,000	0.900%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ii) 新世界中國地產

下列本公司董事在新世界中國地產發行的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於2018年到期的人民幣3,000,000,000元5.50%債券，及根據其1,5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於2019年到期的900,000,000美元5.375%票據。彼所持有該等債權證的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人民幣)			總計	佔於2015年 6月30日 已發行 債權證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杜家駒先生	-	-	27,628,000 <sup>(附註)</sup>	27,628,000	0.295%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其中人民幣6,128,000元債權證以美元發行，並已按1美元兌人民幣6.128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 (c) 於債權證的好倉(續)

#### (iii) *Fi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下列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Fita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於2020年到期的750,000,000美元7.00%有擔保債券中擁有權益。彼所持有該等債權證的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美元)			總計	佔於2015年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6月30日
					已發行
					債權證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杜家駒先生	—	—	3,000,000 <sup>(附註)</sup>	3,000,000	0.400%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iv) *NWD (MTN) Limited*

下列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NWD (MTN) Limited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彼所持有該等債權證的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美元)			總計	佔於2015年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6月30日
					已發行
					債權證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杜家駒先生	—	—	2,000,000 <sup>(附註)</sup>	2,000,000	0.139%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股份登記冊內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了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上市規則，該計劃的概要披露如下：

該計劃目的	作為對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過往服務或表現的獎勵；激勵和獎勵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優化業績表現或作出貢獻；吸引及留任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或作出貢獻的具所需經驗高質素人員及增強對公司的認同感。
該計劃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可為下列任何類別人士或實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任何合資格僱員；</li><li>(ii) 本集團或任何被集團投資的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li><li>(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li><li>(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li><li>(v) 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li><li>(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li><li>(vii)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士；及</li><li>(viii)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營運或發展範疇合作的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或業務聯盟。</li></ul>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所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加者授出總共55,478,053股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當中包括根據該計劃規則所作出的調整。  根據該計劃仍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3,321,334股，於本報告刊發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
各參與者根據該計劃享有的最高權利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間	董事指明期間的任何時間，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10年內行使。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董事釐定的任何期間。

##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或接納購股權應付的金額及必須或可能付款認購的期間或須提供有關貸款的期間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應支付代價為10港元，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14天內支付。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最低須為(i)授出日期當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的最高者。

該計劃的剩餘期限 該計劃自採納當日(即2011年11月21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 (1)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於上文「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披露。
- (2)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sup>(3)</sup> 港元	
		於2014年 7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sup>(2)</sup>	年內調整 <sup>(3)</sup>	年內行使		
2015年3月9日	(1)	-	24,170,000	3,487	-	24,173,487	14.158

附註：

- (1) 6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2015年5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而餘下的40%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為2016年3月9日及2017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
- (2) 緊接2015年3月9日，即授出日期前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為14.06港元。
- (3) 本公司於年內宣佈以股息分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可選擇收取現金)，故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於2015年5月19日，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由14.160港元調整至14.158港元。
- (4) 各合資格參與者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於年內授出每股行使價為14.160港元於2015年5月19日調整為每股14.158港元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算為每份購股權值2.2563港元。該數值基於每年1.29%的無風險利率進行估算，該利率經參考香港政府債券的現行利率和約五年期的歷史波幅30%計算，並假設每年5.34%的股息收益及預期購股權年期為五年。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需運用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主觀假設變動可能嚴重影響公平值估算。

##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2,412,110,655 <sup>(1)</sup>	2,412,110,655	63.8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2,412,110,655 <sup>(2)</sup>	2,412,110,655	63.89%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2,412,110,655 <sup>(3)</sup>	2,412,110,655	63.89%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	2,412,110,655 <sup>(4)</sup>	2,412,110,655	63.89%
周大福企業	97,034,424	2,315,076,231 <sup>(5)</sup>	2,412,110,655	63.89%
新世界發展	1,556,162,882	758,913,349 <sup>(6)</sup>	2,315,076,231	61.32%
Mombasa Limited	692,659,852	–	692,659,852	18.35%

附註：

- (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約48.9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直接持有CTFC約46.65%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約78.5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企業的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因此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新世界發展間接持有Mombasa Limited的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Mombasa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新世界發展亦被視為擁有由Financial Concepts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2,979,975股股份、由Hing Loong Limited及Fine Reputation Incorporated各自持有的31,636,761股股份的權益，該等公司均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
- (7)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平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曾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 (1) 於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訂立主服務協議（「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周大福企業各自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周大福企業集團（即(a)周大福企業；(b)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c)周大福企業及／或上文(b)項所述該等其他公司合共現時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其他公司；及(d)上文(b)及(c)項所述該等其他公司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新世界發展集團（於下列(2)定義）及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旗下成員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年期內，委聘周大福企業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周大福企業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

於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簽訂日，周大福企業持有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89%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1%。新世界發展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周大福企業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由獨立股東於2014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由2014年7月1日起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待於相關時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後，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可再續期三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下營運服務的合約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合約概約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周大福企業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102.9	226.8
周大福企業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1.0	1.2

## 關連交易(續)

- (2) 於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訂立主服務協議(「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各自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新世界發展集團(即新世界發展、其附屬公司以及新世界發展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共或將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公司，及該等其他公司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旗下成員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年期內，委聘新世界發展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新世界發展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

於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簽訂日，新世界發展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0%，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世界發展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自2014年7月1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待於相關時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後，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可再續期三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下營運服務的合約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合約概約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6,957.4	11,432.0
新世界發展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58.4	75.1

### 關連交易(續)

- (3) 於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與杜惠愷先生(「杜先生」)訂立主服務協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杜先生各自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服務集團(即杜先生及杜先生現時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公司，以及該等其他公司的附屬公司)旗下成員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年期內，委聘服務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服務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

杜先生於杜先生主服務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杜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服務集團的成員公司各自為杜先生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杜先生主服務協議自2014年7月1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待於相關時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後，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可再續期三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杜先生主服務協議下營運服務的合約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合約概約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2.4	5.0
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782.4	2,150.2

## 關連交易(續)

- (4) 於2015年1月30日，Natal Global Limited(「Natal Global」，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ion Sky Holdings Limited(「Zion Sky」)、Investec Bank plc(「Investec」)及Goshawk Aviation Limited(「Goshawk」，一家從事商務飛機租賃的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Natal Global同意向Zion Sky購買(i) Zion Sky持有的144,810,506股Goshawk優先股，佔Goshaw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及(ii)未償還本金額約為6,090萬美元的貸款票據，佔按於2014年5月12日訂立的優先票據契據(由GAL Dutch Finance B.V.作為發行人與(其中包括)Zion Sky及Investec作為票據持有人訂立)由GAL Dutch Finance B.V.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預計已發行的所有未償還票據約18.7%，其總代價約為2.225億美元。Natal Global已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支付總代價。

於簽署股份購買協議日期，Zion Sky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企業持有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35%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8%。新世界發展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1%。因此，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股份購買協議已於2015年2月2日完成。於完成時，Natal Global持有Goshawk 40%權益。

- (5) 於2015年6月10日，寶利城有限公司(「寶利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GH Hotel Company Limited及新世界海景酒店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作為按等額權益分權共有的擁有人)(統稱「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寶利城同意出售及買方亦同意購買位於香港港灣道一號會展中心平台屋頂花園的部分平台(包括游泳池、花架、燒烤區、泳池平台及濾水機房)，代價為6,470萬港元。買方已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

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各名買方均為Beames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eames Holdings Limited由新世界發展持有64%及周大福企業持有36%。周大福企業持有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42%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7%，而新世界發展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2%。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已於2015年6月10日完成。

上文第(1)至(3)項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5日的通函所載的定價政策及指引而釐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c) 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按有關通函所載限額訂立。

## 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公司於本年報內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提交予香港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年內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概要於財務報表附註40予以披露。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的披露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以股東貸款或墊款的方式向其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合共58.236億港元(列入財務報表附註21、22及26所披露的數額)、為聯屬公司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融資提供數額為10.456億港元的擔保(列入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的數額)，並訂立合約向聯屬公司提供合共20.727億港元的資金及/或貸款(列入財務報表附註37(a)所披露的數額)。上述款額合共相當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約12.1%。

此等墊款中(i)合共1.047億港元按8%的年利率計息；(ii)1,290萬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iii)8.839億港元按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計息及無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及(iv)11.219億港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至2.75%計息，當中8,390萬港元無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除以上所述外，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墊款亦包括較一間聯屬公司若干債務後償的金額合共1.975億港元。向聯屬公司提供的已訂約資金及貸款注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備用信貸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於2015年6月30日，獲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應佔該等聯屬公司的權益如下：

	備考合併 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7,159.2	31,873.6
流動資產	20,050.8	7,491.8
流動負債	(28,443.1)	(10,633.3)
非流動負債	(33,657.7)	(10,391.8)
	65,109.2	18,340.3

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合併該等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按財務狀況表的主要分類重新分類。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聘用約28,300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10,900名。員工有關成本(包括公積金、員工花紅及被視作購股權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26.45億港元(2014年：22.22億港元)。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個別員工表現授予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整體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安排有系統的培訓。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81及182頁。

## 核數師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任滿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5年9月23日



致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6至180頁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9月23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收入	6	<b>24,491.8</b>	21,443.0
銷售成本		<b>(21,341.1)</b>	(18,363.1)
毛利		<b>3,150.7</b>	3,079.9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7	<b>1,774.2</b>	1,357.6
一般及行政費用		<b>(1,014.4)</b>	(881.1)
經營溢利	8	<b>3,910.5</b>	3,556.4
財務費用	10	<b>(637.7)</b>	(694.1)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6(b)	<b>(946.4)</b>	572.2
合營企業	6(b)	<b>2,662.7</b>	1,55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b>4,989.1</b>	4,987.8
所得稅開支	11	<b>(476.2)</b>	(605.3)
年內溢利		<b>4,512.9</b>	4,382.5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2	<b>4,477.6</b>	4,324.9
非控股權益		<b>35.3</b>	57.6
		<b>4,512.9</b>	4,382.5
股息	13	<b>2,260.2</b>	2,160.6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	14	<b>1.19港元</b>	1.17港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b>4,512.9</b>	4,382.5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將不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b>4.9</b>	(9.8)
將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列為聯營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21(b)	<b>717.2</b>	–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列為投資物業時的重估		–	119.3
已予重列／最終可能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b>(187.3)</b>	(186.0)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b>(96.0)</b>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b>(3.8)</b>	(71.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b>(46.6)</b>	–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	(127.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b>(116.3)</b>	(103.6)
現金流量對沖		<b>(1.1)</b>	15.8
貨幣匯兌差異		<b>(242.1)</b>	(420.1)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b>28.9</b>	(783.7)
年內總全面收益		<b>4,541.8</b>	3,598.8
<b>應佔總全面收益</b>			
本公司股東		<b>4,506.5</b>	3,551.3
非控股權益		<b>35.3</b>	47.5
		<b>4,541.8</b>	3,598.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b>3,944.0</b>	3,6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b>658.4</b>	552.7
無形特許經營權	18	<b>14,904.0</b>	15,697.0
無形資產	19	<b>423.9</b>	455.1
聯營公司	21	<b>13,480.4</b>	12,972.0
合營企業	22	<b>18,277.5</b>	19,18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b>2,602.5</b>	1,59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b>1,015.1</b>	1,033.6
		<b>55,305.8</b>	55,135.5
流動資產			
存貨	25	<b>436.9</b>	32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b>8,988.6</b>	8,45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b>10,422.3</b>	7,636.9
		<b>19,847.8</b>	16,418.6
<b>總資產</b>		<b>75,153.6</b>	71,554.1
<b>權益</b>			
股本	30	<b>3,775.4</b>	3,741.9
儲備	31	<b>40,392.1</b>	37,651.3
建議末期股息	31	<b>1,245.9</b>	823.2
<b>股東權益</b>		<b>45,413.4</b>	42,216.4
非控股權益		<b>774.3</b>	827.0
<b>總權益</b>		<b>46,187.7</b>	43,043.4



	附註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借貨	32	<b>13,487.0</b>	12,154.0
遞延稅項負債	33	<b>2,378.3</b>	2,51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b>351.7</b>	328.2
		<b>16,217.0</b>	14,994.3
-----			
流動負債			
借貨	32	<b>3,324.4</b>	5,51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b>9,055.2</b>	7,644.0
稅項		<b>369.3</b>	358.9
		<b>12,748.9</b>	13,516.4
-----			
<b>總負債</b>		<b>28,965.9</b>	28,510.7
-----			
<b>總權益及負債</b>		<b>75,153.6</b>	71,554.1
-----			
<b>流動資產淨值</b>		<b>7,098.9</b>	2,902.2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2,404.7</b>	58,037.7
-----			

鄭家純博士  
董事

曾蔭培先生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1	9.8
附屬公司	20	8,064.6	8,064.6
		<b>8,075.7</b>	8,074.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1,894.0	27,069.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107.1	526.3
		<b>32,001.1</b>	27,595.4
<b>總資產</b>		<b>40,076.8</b>	35,669.8
<b>權益</b>			
股本	30	3,775.4	3,741.9
儲備	31	21,791.6	17,706.2
建議末期股息	31	1,245.9	823.2
<b>總權益</b>		<b>26,812.9</b>	22,271.3
<b>負債</b>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13,263.9	13,398.5
<b>總負債</b>		<b>13,263.9</b>	13,398.5
<b>總權益及負債</b>		<b>40,076.8</b>	35,669.8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737.2</b>	14,196.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6,812.9</b>	22,271.3

鄭家純博士  
董事

曾蔭培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股東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收入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於2014年7月1日	3,741.9	15,880.0	18,894.2	3,700.3	42,216.4	827.0	43,043.4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4,453.3	53.2	4,506.5	35.3	4,541.8
權益持有者注資／(向權益持有者 作出分派)							
已付股息予							
本公司股東	-	-	(1,837.5)	-	(1,837.5)	-	(1,837.5)
非控股權益	-	-	-	-	-	(88.0)	(88.0)
以股代息							
發行新股份的面值	33.5	-	-	-	33.5	-	33.5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	408.7	-	-	408.7	-	408.7
購股權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	-	-	85.8	85.8	-	85.8
轉撥	-	-	(12.7)	12.7	-	-	-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	33.5	408.7	(1,850.2)	98.5	(1,309.5)	(88.0)	(1,397.5)
於2015年6月30日	3,775.4	16,288.7	21,497.3	3,852.0	45,413.4	774.3	46,187.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股東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收入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於 <b>2013年7月1日</b>	3,675.6	15,172.7	17,002.1	4,332.7	40,183.1	837.9	41,021.0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	-	4,193.5	(642.2)	3,551.3	47.5	3,598.8
權益持有者注資／(向權益持有者 作出分派)							
已付股息予							
本公司股東	-	-	(2,293.1)	-	(2,293.1)	-	(2,293.1)
非控股權益	-	-	-	-	-	(58.4)	(58.4)
以股代息							
發行新股份的面值	66.3	-	-	-	66.3	-	66.3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	707.3	-	-	707.3	-	707.3
購股權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	-	-	1.5	1.5	-	1.5
轉撥	-	-	(8.3)	8.3	-	-	-
<b>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b>	66.3	707.3	(2,301.4)	9.8	(1,518.0)	(58.4)	(1,576.4)
於 <b>2014年6月30日</b>	3,741.9	15,880.0	18,894.2	3,700.3	42,216.4	827.0	43,043.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39(a)	<b>3,520.5</b>	4,280.8
已付財務費用		<b>(554.3)</b>	(612.0)
已收利息		<b>406.0</b>	203.9
已繳香港利得稅		<b>(73.2)</b>	(255.9)
已繳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b>(504.3)</b>	(451.8)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2,794.7</b>	3,165.0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b>258.1</b>	1,403.9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b>3,524.9</b>	1,858.5
視作出售／出售合營企業		<b>-</b>	488.4
出售附屬公司	39(c)	<b>3.4</b>	45.9
於聯營公司投資增加		<b>(3,853.1)</b>	(3,433.7)
於合營企業投資(增加)／減少		<b>(67.7)</b>	341.3
就潛在投資已支付按金的退款／(支付的按金)		<b>2,375.0</b>	(1,875.0)
添置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b>(237.3)</b>	(223.4)
添置無形特許經營權		<b>(43.3)</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b>62.5</b>	1.4
添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30.0)</b>	(23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386.9</b>	14.5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收取的股息		<b>3.5</b>	7.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b>1.4</b>	(0.8)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b>1.3</b>	2.7
<b>投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b>		<b>2,385.6</b>	(1,601.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425.7	4,772.1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085.3)	(4,812.4)
贖回定息債券		(1,250.0)	–
非控股權益貸款減少		(0.7)	–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395.3)	(1,519.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88.0)	(58.4)
<b>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b>		<b>(2,393.6)</b>	(1,618.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b>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9.0	7,747.8
貨幣匯兌差異		–	(73.8)
<b>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0,405.7</b>	7,619.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10,422.3	7,636.9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28	(16.6)	(17.9)
		<b>10,405.7</b>	7,619.0

## 1 一般資料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a) 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及
- (b) 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發電廠、水務及廢物處理廠、公路，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9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下文附註5披露。

### (a) 採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須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應用的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稅
－詮釋第2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的年度改進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續)

###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須於201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或之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倡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 (a)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編製截至6月30日止的財務報表。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任何或然代價安排下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彼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款項的已確認款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相關收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入賬(續)

##### (i) 附屬公司(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等重新計量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變動於綜合收益表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可重新計量及其後結付於權益列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任何原有的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會被列作商譽入賬。倘在議價收購中，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原有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會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遵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入賬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入賬列作權益。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保留權益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目的而言，公平值乃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項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導致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項須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處理附屬公司的業績。

倘自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有關股息超逾該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總全面收益，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逾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測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入賬(續)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透過董事會代表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並為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外的公司。

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乃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聯營公司權益亦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投資聯營公司淨額的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收購後累計的變動而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付款，否則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確認更多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就權益會計目的而言，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分階段收購的聯營公司的成本，按每次收購支付的代價加上分佔被投資方的溢利及其他股權變動的總和計算。

由某項投資不再是聯營公司當日起，即由本集團不再對該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本集團不再對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

##### (iii)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而任何其中一方並無單方面控制權的安排。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按每位投資者擁有的合約權益與義務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

##### (1) 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指其投資者對其安排有資產權利與債務責任。於共同經營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共同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任何共同持有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任何共同產生負債)、其收入(包括應佔共同經營銷售產品的收入)及其開支(包括應佔任何共同產生開支)。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共同經營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入賬(續)

##### (iii) 合營安排(續)

##### (2)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各方享有該安排下的資產淨值。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並隨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作出調整。於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列賬為商譽。

除非本集團已代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付款，否則如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組成本集團投資該合營企業淨額的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會確認更多虧損。

應佔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按有關溢利攤分比率計算，而有關溢利攤分比率會因應合營企業的不同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載列如下：

- 合資合營企業  
合資合營企業乃合營各方的出資比率已在合營合約中訂明的合營企業，而合營各方的溢利攤分比率乃根據出資比率按比例釐定。
-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乃合營各方的溢利攤分比率及合營期屆滿時應佔的淨資產並非根據出資比率按比例釐定的合營企業，而是按合營企業合約所界定的方式計算。
-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乃有限責任公司，各股東的實際權益乃按其所持有的投票權股本數額釐定。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就權益會計目的而言，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 (b)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指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所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本集團視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即增購權益及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士的交易。向非控股股東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相關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記賬。出售部分權益予非控股股東的損益亦於權益內記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無形資產

#####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分別列入於聯營公司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並作為整體結餘的一部分進行減值測試。分開確認的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減值虧損一概不會被撥回。出售全部或部分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出售實體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用途。商譽已被分配至預計可於業務合併中產生該商譽而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ii) 經營權

經營權主要來自收購經營設施管理業務的權利。經營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經營權的成本於經營權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 (iii) 無形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與地方政府部門簽訂了多項服務特許權(「服務特許權」)，以參與多項基建項目的發展、融資、經營及維修保養(「基建」)。本集團獲授權開展基建建造或改造工程，以換取有關基建的經營權，並有權向各基建使用者收取費用。於經營期間所收取的費用屬本集團所有。該等基建於經營權屆滿後須歸還予地方政府部門，而毋須給予本集團任何重大補償。

當特許權授予方(有關地方政府)未就建造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提供任何合約性保證而本集團可向基建使用者收費時，本集團會以無形資產模型為基建入賬。

連同服務特許權一併購入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無酌情權或自由將其調配使用於服務特許權以外的其他服務)被視為根據服務特許權收購的無形資產。

就道路及橋樑而言，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乃按經濟使用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攤銷數額乃按實際流量對比預計總流量比率；就水廠而言，則按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基建的期間內攤銷。各基建的預計總流量乃參考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定期檢討並根據出現的任何重大變動作出適當調整。

##### (iv)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取得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確定勘探礦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勘探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開採礦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按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區的證實及概算儲量就礦區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廢棄開採礦產，則採礦權會在綜合收益表內撇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於本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後及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優惠及其他收入扣減因素後呈列。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各項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公司便會確認為收入。除非業務相關的所有或然因素已經消除，否則收入款額不被視為能可靠計量。本公司基於其以往業績、顧客類型、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 (i) 港口收入

貨物、貨櫃裝卸及倉儲服務的港口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收費收入

道路及橋樑經營的收費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服務費收入

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費和物業租賃代理費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按直線法確認。

##### (v) 建築收入

倘合約進展到一個能可靠地估計其結果的階段時，來自建築服務合約的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來自建築服務合約的收入乃參照報告期末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成本所佔工程完工時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當預計合約成本總額將可能超過合約收入總額時，即會就合約預期虧損作全數撥備。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服務合約的結果，合約收入僅以所產生的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確認。

##### (v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貨品送抵客戶及擁有權移交時。

#####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數額，並繼續計算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的貸款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原定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v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租賃

##### (i)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每期租金均按負債及財務費用分配，以達到固定的資本結欠額比率。相應的租金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負債內並列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以令每期餘下的負債結餘達至固定的週期利率。

##### (ii)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所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 (f) 土地使用權

就經營租賃下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一次性預繳費用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或如有減值，亦將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 (g)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持有，但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亦包括正在興建或發展中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經營租賃下的土地及融資租賃下的樓宇。經營租賃下的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其餘的定義則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而該等經營租賃按猶如其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當中適用的借貸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末由專業估值師釐定。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其後開支僅於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資產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若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就會計目的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成為其成本。

若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物業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在權益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然而，若公平值會導致以往的減值虧損撥回，則該回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引致的開支。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算該資產的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若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i) 在建資產

於建築期間，有關建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有直接成本(包括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成本。

#### (ii) 折舊

在建工程在相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預定用途前不予折舊。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作其預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年率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按租約的年期
物業	2.5% – 3%
其他廠房及設備	4% – 5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 (iii)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根據比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i)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使用的資產毋須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在情況或環境變化下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檢討。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為評估減值，資產會按獨立可識別的現金流量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可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是否可作減值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類別劃分其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於最初確認時視乎所購入投資的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類資產如預期於12個月內結清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乃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乃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及服務且無意買賣該等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產生，並包括於流動資產內，但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後方到期的款項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該等款項按照附註3(m)載列的政策列賬。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管理層準備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於綜合收益表支銷交易成本。當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列入綜合收益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列作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按照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貨幣性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非貨幣性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在權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資產(續)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按當時買入價計算。對於在交易市場並不活躍及非上市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型，並盡可能使用市場參素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獨有的參素。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於釐定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該資產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至於債務工具，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發行者或其對手是否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支付利息或借款本金、或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倘若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積虧損(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以往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會自權益中撤銷，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被歸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撥回。

#### (k)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已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內，並在特許經營年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貸記。

#### (l)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公平值重新計量。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非常可能進行的預測交易相關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在交易初始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關係，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本集團亦於對沖初始並按持續基準，就對沖交易所使用的衍生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化進行評估並記錄。

作為對沖用途的多項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24、26及34披露。股東權益中的對沖儲備變動於附註31列示。當被對沖項目的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全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當被對沖項目的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的盈虧則即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活動(續)

當對沖工具期滿或售出，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準則時，當時在權益存在的任何累積盈虧仍會保留於權益中，並會在預測交易在綜合收益表內最終確認時確認。當預測交易預計不會進行，則已在權益呈報的累積盈虧會即時轉撥至綜合收益表內。

####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本集團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將可能破產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應收款項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撇減，而有關撥備數額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如一項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會與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於其後收回，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 (n)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及在建工程，並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 (o)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減進度付款。成本值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在建工程達致其現狀的應佔開支。

倘合同工程的變更、索償及獎勵金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夠可靠計量，則列入合同收入。

本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於某段期間內確認的適當金額。完成階段參考每份合同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量。在釐定完成階段時，於年內產生與合同的未來活動有關的成本不包括於合同成本內。

本集團就所有在建工程，若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將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毛金額呈報為承包工程客戶總欠款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和保留款列入流動資產內。

本集團就所有在建工程，而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將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毛金額呈報為欠承包工程客戶的總款項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持有的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  
他短期高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已列在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的借貸內。

#### (q)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 (r) 撥備

倘本集團目前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以致很有可能引發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在能可靠估  
算有關款額的情況下，會確認為撥備。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清償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而予以決  
定。即使在同一類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很低，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撥備乃按採用稅前利率計算預期須就履行責任支付開支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  
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 (s)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除稅後會於權益入賬作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

#### (t)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該等責任僅會就某一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予以確認，  
而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經濟資  
源可能毋須外流或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雖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改變，致使很有可能出現資源外  
流，此等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該等資產僅會就某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予以確認，而本  
集團無法完全控制該等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雖不予確認，但會於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實質確定獲得經濟利益，  
則此等利益將被確認為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度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v) 借貸成本

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於籌備該資產以達致預定用途的建築期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 (w) 外幣

##### (i)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類交易及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外幣(續)

##### (ii) 交易及結餘(續)

以外幣計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權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乃匯報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可供出售非貨幣性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

##### (iii) 本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 (a) 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日的匯率換算；
- (b) 各綜合收益表所列的收支於綜合收益表所包含的期間內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部分。

在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撥入權益處理。

收購一間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權益確認。

#####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所有於有關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務的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部分出售含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有關份額將按比例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且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發生時(即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擁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有關份額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僱員福利

#####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有權享有該等權利時確認。本公司為僱員截至報告期末就提供服務所享有的年假而產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乃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ii) 獎金計劃

獎金計劃撥備乃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夠可靠地估算時確認。

##### (ii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由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若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目前及過往期間有關僱員服務的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由中國市政府成立的僱員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並已扣減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撥歸其所有前退出有關計劃而沒收的供款(如適用)。

##### (iv)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界定一名僱員於退休時可取得的退休福利金，一般按一個或多個因素釐定，如年齡、工作年期及薪酬等。

於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的負債，為於報告期末的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減去計劃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福利承擔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根據預計單位信託成本法計算。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乃採用參照與支付福利同一貨幣的及其到期日與相關退休福利承擔的到期日相若的外匯基金票據於報告期末市場收益率釐定的利率，以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貼現計算。

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或扣除。

##### (v) 以股份支付的報酬

本集團採納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的報酬計劃。就授出購股權所換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支銷的總額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的影響)後釐定。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的影響及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或根據附註3(v)所載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資本化。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的權利，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進行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乃界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委員會。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存。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營運負債、稅項及借貸。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的增加，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特許經營權及無形資產的增加。

#### (aa) 股息分派

當本公司股東及／或董事(倘適用)批准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時，將於批准的財政期間內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ab) 保險合約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利用現時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估其於保險合約下的責任。此等保險責任的賬面值變動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其財務擔保合約視為保險合約入賬。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遵循本集團整體政策對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庫務職能實施中央管理。

### (a)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浮息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所引致的風險。本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除如附註32(d)所詳述由本集團發行的定息債券以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外，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並將受當前市場利率波動影響及將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承受三個月或以內的利率重新定價風險。

倘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7,980萬港元(2014年：6,710萬港元)。

此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年內出現變動，並應用於計算報告期末現存金融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升幅或跌幅乃於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並將對本集團有影響。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非衍生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開支。因此，該等利率變動包括在年內溢利的敏感度的計算內。

####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旗下實體承受來自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藉此減低風險。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擁有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負債淨值17.658億港元(2014年：32.396億港元)。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因此認為本集團並無與美元有關的重大外匯風險。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外匯風險(續)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擁有以人民幣計值而相關的外匯風險並未進行對沖的貨幣資產淨值88.285億港元(2014年：48.875億港元)。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368億港元(2014年：2.444億港元)。

此敏感度分析不考慮任何抵銷性的外匯因素，並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已出現變動而釐定。所述變動乃對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內公司於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並無持有以非功能貨幣列值的其他重大貨幣結餘。貨幣風險(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乃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以非功能貨幣的貨幣列值而產生，但並無考慮將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本集團因而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分別計入權益及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定期監察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表現，並會評估它們與本集團策略計劃的相關程度。

於2015年6月30日，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23及27)的價格上升2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將分別上升10萬港元及6.506億港元(2014年：10萬港元及3.998億港元)。倘上述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價格下降2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減少10萬港元(2014年：減少5.855億港元，當中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支出5.854億港元)，而投資重估儲備則減少6.506億港元並導致投資重估儲備出現3.543億港元負值(2014年：增加1.856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因減值支出而導致投資重估虧絀轉撥至綜合收益表所致)。此敏感度分析根據合理預期未來12個月可能出現的估值波動而釐定。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結餘(包括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款項及債務證券)。本集團就各核心業務制定信貸政策，持續緊密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存款主要存放於信貸質素良好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及本公司定期審閱並跟進任何逾期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佈在不同行業，應收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出現信貸集中風險。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 (b) 信貸風險(續)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控制或影響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定和定期審核其財務狀況，以監控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債務證券限於信貸質素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

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內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管理債務到期日的情況及資金來源、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取得足夠的已承諾備用信貸以確保資金充足，以及維持平倉的能力。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有充裕資金進行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會維持未支取但已承諾的備用信貸，以進一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以應付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報告期末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的分析。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 本集團

於2015年6月30日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附註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應付貿易款項	35	606.5	606.5	606.4	0.1
應付保留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783.2	5,783.2	4,466.3	1,316.9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35	94.2	94.2	94.2	-
欠聯營公司的款項	35	8.3	8.3	8.3	-
欠合營企業的款項	35	0.6	0.6	0.6	-
借貸及約定利息付款	32	16,811.4	17,821.2	3,808.0	14,013.2
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34	96.8	96.8	-	96.8

##### 衍生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附註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衍生金融工具(以淨額結算)	34	143.2	28.4	112.7	2.1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本集團(續)

於2014年6月30日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附註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應付貿易款項	35	808.4	808.4	808.3	0.1
應付保留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699.2	4,699.2	3,999.7	699.5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35	44.6	44.6	44.6	–
欠聯營公司的款項	35	5.4	5.4	5.4	–
欠合營企業的款項	35	0.6	0.6	0.6	–
借貸及約定利息付款	32	17,667.5	18,841.6	6,011.1	12,830.5
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34	97.5	97.5	–	97.5

###### 衍生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附註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衍生金融工具(以淨額結算)	34	172.2	28.5	114.2	29.5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於2015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附註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時
其他應付款項		49.7	49.7	49.7
欠附屬公司的款項	35	13,210.4	13,210.4	13,210.4

於2014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附註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時
其他應付款項		46.4	46.4	46.4
欠附屬公司的款項	35	13,349.1	13,349.1	13,349.1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是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佳資本架構及最大股東回報，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本集團旨在維持50%的派息率。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或籌措新的債務融資。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 (d) 資本管理(續)

於6月30日的淨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總借貸	32	<b>(16,811.4)</b>	(17,667.5)
加：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b>10,422.3</b>	7,636.9
債務淨額		<b>(6,389.1)</b>	(10,030.6)
總權益		<b>46,187.7</b>	43,043.4
淨負債比率		<b>14%</b>	23%

於2015年6月30日的債務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淨流入、就潛在投資已支付按金的退款及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 (e)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披露如下：

- (i) 上市投資按市場價值入賬。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報告期末的買入價。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其公平值乃根據近期的其他成交價估算，倘市場交投疏落，則以估值技術估算。
- (ii) 長期金融負債公平值的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相類似的金融工具的可得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iii) 由於銀行結存、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貸將於短期內到期，因此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v)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6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參數(無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觀察到的參數)(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的參數)計量(第三級)。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 (e) 公平值估計(續)

##### (iv)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0.2	-	-	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2,322.5	-	5.8	2,328.3
債務證券	244.2	-	30.0	274.2
衍生金融工具	-	-	58.8	58.8
	2,566.9	-	94.6	2,661.5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53.1)	(30.1)	(83.2)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0.6	-	-	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1,167.5	-	187.5	1,355.0
債務證券	244.4	-	-	244.4
衍生金融工具	-	22.9	58.8	81.7
	1,412.5	22.9	246.3	1,681.7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38.9)	(35.6)	(74.5)

於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概無金融資產的轉撥。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 (e) 公平值估計(續)

#### (iv) (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負債
於2014年7月1日	187.5	58.8	(35.6)
增加	30.0	-	-
出售	(236.0)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收益表中確認收益總額	54.3	-	5.5
於2015年6月30日	35.8	58.8	(30.1)

下表呈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負債
於2013年7月1日	729.3	58.8	(40.9)
轉撥至第一級金融工具	(583.5)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收益表中確認收益總額	41.7	-	5.3
於2014年6月30日	187.5	58.8	(35.6)

##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算和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相信會合理地發生的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從定義上說，所得出的會計估算難免偏離有關的實際結果。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的估算及假設如下：

###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按其判斷選取多項方法(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並評估(其中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的期間及幅度；及被投資方的財務健全狀況及短期業務展望，以及該等投資的歷史價格波動。預期現金流量所採納的主要假設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



##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b) 投資物業的估值

每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個別地由獨立估值師按市值評估而釐定。估值師依賴收入資本化或銷售比較法。此等方法乃以日後業績估算及反映各物業的租賃期及現金流量模式的一系列特定假設為依據。每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出包括現行租賃的租金收入及按照現行市況就有關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的假設。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有關物業可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

於2015年6月30日，倘投資物業市值上升／下降5%(2014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1.972億港元(2014年：1.822億港元)。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期甚長，但亦可能出現技術過時問題。年度折舊費用受本集團分配到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所影響。管理層每年檢討可用年期的估計是否恰當，考慮因素包括技術變動、預期使用狀況和有關資產的實質狀況。

管理層亦定期檢討有否任何減值的跡象。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價值(以淨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管理層將會確認減值虧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評估預期來自持續使用資產及於可使用年期終結時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釐定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需作出估算及判斷。管理層按若干假設，例如市場競爭和發展及業務預期增長以估算未來現金流量。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外的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以使用價值法及附註19(a)詳述的方法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測試，藉以釐定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有關計算須使用隨未來經濟環境變動而變化的估計。

本集團根據投資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期間及幅度以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附註3(m)所述的客觀跡象顯示按金、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以適用貼現率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水平及時間長短的估計確認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最終結果及現金流量水平，將影響所需的減值金額。

##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e)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及預扣稅。在釐定所得稅及預扣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倘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處理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 (f) 建築工程的收入、成本及可預見虧損的估計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築工程合約的完成百分率確認其合約收入。本集團會於合約進行期間，檢討及修訂有關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修改訂單及合約申索的估計。預算工程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而定。預算工程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原材料成本，並由管理層按所涉及的主要承包商、供應商或銷售商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預算工程成本超過預算工程收入將產生可預見虧損時，將作出撥備。為確保預算準確合時，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將預算款項與實際支付款項作比較以檢討管理預算。

### (g) 公營服務基建的估計用量

無形特許經營權的攤銷及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對公營服務的基建進行的減值評估受公營服務(如收費道路及橋樑)的估計用量影響。管理層會對估計用量是否恰當進行年度檢討，如有需要，並會參考獨立專業研究。

交通流量受若干因素的直接及間接影響，包括通行情況、路況、方便程度及與其他道路的收費差別以及是否存在其他交通方式。交通流量的增長與基建所處地區的未來經濟及交通網絡的發展亦有莫大關連，當中尤以該等仍處於增長期的項目(如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及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為甚。管理層對未來交通流量增長的預測極為取決於上述因素的落實情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投資於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的減值虧損為3億港元(詳情見附註22(c))。

##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h)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

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定期檢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評估預期來自有關公司的業務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於釐定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需作出估算及判斷。下列減值評估涉及更敏感的估算及判斷，估算產生的任何偏離可能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 (i)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Tharisa plc(「Tharisa」)約16%的權益，該公司在塞浦路斯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在南非進行鉻的開採及加工。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應佔Tharisa的市值約2億港元，較其賬面值約11億港元為低。管理層已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對該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評估所用的估算現金流量乃參考業務計劃及現行市況，按收入增長、金屬價格、生產成本、證實及概算礦儲量、生產能力及貼現率等假設。根據評估，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Tharisa的投資在2015年6月30日並無減值。

賬面值評估所用的假設涉及高度判斷，並極為取決於所用貼現率及鉻價的預測。舉例而言，倘若風險溢價上升1.5%或首五個預測期間的金屬價格下跌5%，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任何該等變動(如有採納)將導致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減至與本集團的賬面值相若。

- (ii)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Hyva Holding B.V.(「Hyva」)約38%的實際權益，該公司為在荷蘭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液壓裝卸系統所用組件的生產及供應。本集團將Hyva入賬為合營企業，而其分佔Hyva的淨資產(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約為10億港元。

管理層已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對該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評估所用的估算現金流量乃參考業務計劃及現行市況，按銷售增長、生產成本、生產能力及貼現率等假設。根據評估，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Hyva的投資在2015年6月30日並無減值。

賬面值評估所用的假設涉及高度判斷，並極為取決於所用貼現率及銷售增長的預測。舉例而言，倘若風險溢價上升0.5%或收入增長減少1.5%或生產成本增加4.5%，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任何該等變動(如有採納)將導致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減至與中國內地市場(Hyva的主要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佔相當於Hyva使用價值的約55%)相若。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道路	<b>2,416.2</b>	2,306.8
港口及物流	<b>100.1</b>	99.7
設施管理	<b>6,768.6</b>	6,174.2
建築及交通	<b>15,206.9</b>	12,862.3
	<b>24,491.8</b>	21,443.0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業務包括(i)道路；(ii)能源及水務；(iii)港口及物流；(iv)設施管理；(v)建築及交通；及(vi)策略性投資。

執行委員會採用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被分配予各分部。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本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水務	港口及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投資	總計
<b>2015年</b>							
總收入	2,416.2	-	100.1	6,786.9	15,233.2	-	24,536.4
分部之間	-	-	-	(18.3)	(26.3)	-	(44.6)
收入—對外	2,416.2	-	100.1	6,768.6	15,206.9	-	24,491.8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59.3	14.2	68.2	868.8	363.9	91.4	2,165.8
聯營公司	40.6	21.3	318.6	(8.0)	201.9	284.2 (ii)	858.6 (b)
合營企業	401.1	595.9	405.7	0.7	125.3 (i)	(96.5)	1,432.2 (b)
調整—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1,201.0	631.4	792.5	861.5	691.1	279.1	4,456.6
一間合營企業的出售項目收益淨額							1,549.9 (b)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51.4
自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保留而重新計量的收益							914.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06.6
應佔海濱南岸(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溢利							71.9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分出售虧損及減值虧損							(1,910.9) (iii)
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300.0) (b)
利息收入							210.5
財務費用							(522.0)
開支及其他							(350.4)
股東應佔溢利							4,477.6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1.253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三間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1.336億港元。

(iii) 此款額為對新礦資源所作出的減值虧損17.794億港元(附註21(a))及出售其部分股權的虧損1.315億港元(附註7)。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本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水務	港口及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b>2015年</b>										
折舊	11.1	-	-	64.2	49.8	-	125.1	5.4	-	130.5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836.3	-	-	-	-	-	836.3	-	-	836.3
無形資產攤銷	-	-	-	31.2	-	-	31.2	-	-	31.2
增加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 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 福利資產除外)	64.6	-	-	126.8	82.4	-	273.8	6.8	-	280.6
利息收入	100.6	22.4	13.4	1.4	7.3	-	145.1	216.7	(14.5)	347.3
財務費用	97.3	-	7.8	0.6	23.7	0.8	130.2	522.0	(14.5)	637.7
所得稅開支	349.0	19.7	27.2	175.1	17.7	(53.4)	535.3	(59.1)	-	476.2
<b>於2015年6月30日</b>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5,722.2	530.0	3,969.6	4,262.5	7,465.0	2,499.9	34,449.2	8,946.5	-	43,395.7
聯營公司	488.0	615.6	6,004.4	902.3	1,631.2	3,803.0	13,444.5	35.9	-	13,480.4
合營企業	5,993.9	6,290.1	2,990.9	6.3	1,908.6 (i)	997.0	18,186.8	90.7	-	18,277.5
<b>總資產</b>	<b>22,204.1</b>	<b>7,435.7</b>	<b>12,964.9</b>	<b>5,171.1</b>	<b>11,004.8</b>	<b>7,299.9</b>	<b>66,080.5</b>	<b>9,073.1</b>	<b>-</b>	<b>75,153.6</b>
<b>總負債</b>	<b>3,972.7</b>	<b>21.8</b>	<b>128.4</b>	<b>1,205.9</b>	<b>7,481.2</b>	<b>4.3</b>	<b>12,814.3</b>	<b>16,151.6</b>	<b>-</b>	<b>28,965.9</b>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18.982億港元。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本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水務	港口及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投資	總計
2014年							
總收入	2,306.8	-	99.7	6,195.4	12,986.1	-	21,588.0
分部之間	-	-	-	(21.2)	(123.8)	-	(145.0)
收入—對外	2,306.8	-	99.7	6,174.2	12,862.3	-	21,443.0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56.3	6.3	71.3	906.1	283.2	221.2	2,244.4
聯營公司	51.8	8.3	135.5	(2.4)	148.8	241.6 (ii)	583.6 (b)
合營企業	318.6	725.1	354.8	7.0	173.3 (i)	(27.8)	1,551.0 (b)
	1,126.7	739.7	561.6	910.7	605.3	435.0	4,379.0
調整—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594.3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79.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11.4
應佔海濱南岸(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的溢利							41.8
一間合營企業的減值撥備							(72.1)
利息收入							113.2
財務費用							(561.9)
開支及其他							(359.8)
股東應佔溢利							4,324.9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1.726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三間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1.802億港元。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本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水務	港口及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2014年										
折舊	9.8	-	-	53.2	39.6	-	102.6	9.0	-	111.6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764.5	-	-	-	-	-	764.5	-	-	764.5
無形資產攤銷	-	-	-	31.2	-	-	31.2	-	-	31.2
增加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 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 福利資產除外)	14.2	-	-	141.6	67.0	-	222.8	0.6	-	223.4
利息收入	112.5	23.1	6.3	2.0	7.3	209.3	360.5	113.2	(18.4)	455.3
財務費用	120.7	-	8.8	0.5	20.4	0.2	150.6	561.9	(18.4)	694.1
所得稅開支	358.9	19.7	25.0	178.9	16.5	6.2	605.2	0.1	-	605.3
於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9,079.9	400.5	2,237.9	3,883.5	6,914.3	1,740.9	34,257.0	5,143.2	-	39,400.2
聯營公司	441.0	623.7	4,305.1	734.7	1,472.3	5,336.0	12,912.8	59.2	-	12,972.0
合營企業	6,189.7	6,772.4	2,961.2	5.6	1,965.8 (i)	1,238.4	19,133.1	48.8	-	19,181.9
總資產	25,710.6	7,796.6	9,504.2	4,623.8	10,352.4	8,315.3	66,302.9	5,251.2	-	71,554.1
總負債	5,481.6	41.9	74.1	896.4	6,299.0	138.3	12,931.3	15,579.4	-	28,510.7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19.553億港元。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應佔經營溢利與綜合收益表的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應佔經營溢利	<b>858.6</b>	583.6	<b>1,432.2</b>	1,551.0
企業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合營企業的出售項目收益淨額 (附註22(b))	-	-	<b>1,549.9</b>	-
減值虧損(附註21(a)及22(c))	<b>(1,779.4)</b>	-	<b>(300.0)</b>	-
其他	<b>(25.6)</b>	(11.4)	<b>(19.4)</b>	2.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	<b>(946.4)</b>	572.2	<b>2,662.7</b>	1,553.3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資產除外)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香港	<b>21,818.3</b>	18,504.2	<b>4,930.2</b>	4,569.7
中國內地	<b>2,490.0</b>	2,381.2	<b>14,987.3</b>	15,773.3
澳門	<b>183.5</b>	557.6	<b>12.8</b>	5.6
	<b>24,491.8</b>	21,443.0	<b>19,930.3</b>	20,348.6

## 7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附註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自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按公平值保留而重新計量的收益	21(c)	<b>914.0</b>	–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	594.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6	<b>306.6</b>	1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溢利		<b>61.6</b>	–
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	39(b)	<b>5.1</b>	75.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b>25.2</b>	14.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溢利		<b>10.7</b>	–
匯兌收益淨額		<b>53.3</b>	–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6.9
銀行存款及其他		<b>347.3</b>	278.4
機器租賃收入		<b>99.8</b>	101.1
股息及其他收入		<b>49.2</b>	51.8
管理費收入		<b>32.9</b>	25.8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21(a)	<b>(131.5)</b>	–
一間合營企業的減值撥備		–	(72.1)
		<b>1,774.2</b>	1,357.6

## 8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收入	<b>163.2</b>	157.1
減：支出	<b>(25.9)</b>	(19.4)
	<b>137.3</b>	137.7

## 8 經營溢利(續)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續)：

	附註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b>扣除</b>			
核數師酬金		20.8	20.0
出售存貨成本		2,319.6	2,076.9
提供服務成本		19,021.5	16,286.2
折舊	17	130.5	111.6
匯兌虧損淨額		–	34.0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18	836.3	764.5
無形資產攤銷	19	31.2	31.2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物業		73.5	57.0
其他設備		–	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0.6	2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	2,661.3	2,171.2

## 9 員工成本

	附註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550.5	2,177.3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31	79.7	–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09.3	94.7
退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2.2	2.4
		2,741.7	2,274.4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金額		(80.4)	(103.2)
	8	2,661.3	2,171.2

董事酬金已包括在員工成本內。

## 10 財務費用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332.9	375.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定息債券利息	273.0	288.1
其他	31.8	30.4
	637.7	694.1

##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14年：16.5%)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9%至25%(2014年：9%至25%)不等。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附註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17.6	186.8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491.4	484.3
遞延所得稅貸記	33	(132.8)	(65.8)
		<b>476.2</b>	605.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分別為1.551億港元(2014年：9,040萬港元)及3.930億港元(2014年：4.162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開支與假若採用香港利得稅率而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載列如下：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89.1	4,987.8
扣除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6.4	(572.2)
扣除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662.7)	(1,553.3)
	<b>3,272.8</b>	2,862.3
以稅率16.5%(2014年：16.5%)計算	540.0	472.3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97.1	94.0
無須課稅的收入	(276.6)	(204.5)
不可作扣稅用途的開支	164.1	167.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3.6	8.2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5.8)	(41.2)
預扣稅	85.4	109.5
往年的過度撥備	(64.9)	(3.0)
其他	(36.7)	2.7
所得稅開支	<b>476.2</b>	605.3



##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8.511億港元(2014年：23.871億港元)。

## 13 股息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27港元(2014年：0.36港元)	1,014.3	1,337.4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33港元(2014年：已派發0.22港元)	1,245.9	823.2
	<b>2,260.2</b>	2,160.6

於2015年9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33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該建議股息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2016財政年度內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待相關決議案於2015年11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股息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市值總額相等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的款項總額的已繳足股份，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0.33港元以代替配發股份。

## 14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盈利44.776億港元(2014年：43.249億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751,443,482股(2014年：3,695,430,964股)計算。

本公司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對2015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性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予考慮。2014財政年度並無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a)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附註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袍金		4.1	4.1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1.9	45.9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2.3	2.5
	(i)	48.3	52.5
視作購股權福利	(ii)	48.4	—
		96.7	52.5

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福利，乃根據個人表現、職責及年資而釐定，並參考市場情況予以檢討。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i) 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百萬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百萬港元	2015年 酬金總額 百萬港元	2014年 酬金總額 百萬港元
鄭家純博士	0.48	12.56	0.46	13.50	12.88
杜惠愷先生 <sup>^</sup>	—	—	—	—	0.11
曾蔭培先生	0.39	8.39	0.55	9.33	8.75
林煒瀚先生	0.30	7.39	0.49	8.18	7.77
張展翔先生	0.25	6.71	0.44	7.40	7.02
鄭志明先生	0.25	6.23	0.31	6.79	6.35
杜顯俊先生	0.20	0.06	—	0.26	0.22
黎慶超先生	0.33	0.09	—	0.42	0.38
杜家駒先生 <sup>*</sup>	0.25	0.08	—	0.33	7.09
鄺志強先生	0.45	0.10	—	0.55	0.51
鄭維志博士	0.37	0.10	—	0.47	0.43
石禮謙先生	0.42	0.10	—	0.52	0.48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0.20	0.06	—	0.26	0.23
李耀光先生	0.25	0.07	—	0.32	0.29
	4.14	41.94	2.25	48.33	52.51

<sup>^</sup> 於2013年7月1日辭任

<sup>\*</sup> 於2014年7月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續)

- (a)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續)：
- (ii) 各董事的視作購股權福利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2015年 視作購股權 福利 百萬港元	2014年 視作購股權 福利 百萬港元
鄭家純博士	11.45	—
曾蔭培先生	5.72	—
林煒瀚先生	5.72	—
張展翔先生	5.72	—
鄭志明先生	5.72	—
杜顯俊先生	1.08	—
黎慶超先生	1.08	—
杜家駒先生	1.08	—
鄭志強先生	2.17	—
鄭維志博士	2.17	—
石禮謙先生	2.17	—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2.17	—
李耀光先生	2.17	—
	<b>48.42</b>	—

視作購股權福利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的規定而計算。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內行使購股權。

###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五名(2014年：五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15(a)反映。

### (c) 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除附註15(a)及15(b)披露的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外，列入此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本公司的一間合營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鄭偉波先生，該實體的業績乃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酬金資料如下：

酬金幅度(港元)	人數	
	2015年	2014年
1,000,001–2,000,000	—	1
2,000,001–3,000,000	2	8
3,000,001–4,000,000	6	2
4,000,001–5,000,000	3	1
5,000,001–6,000,000	2	1
6,000,001–7,000,000	—	2
7,000,001–8,000,000	1	—
9,000,001–10,000,000	1	—

## 16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附註	本集團		
		香港工商物業	中國住宅物業	總計
於2014年7月1日		<b>3,620.1</b>	<b>23.7</b>	<b>3,643.8</b>
添置		-	<b>0.2</b>	<b>0.2</b>
出售附屬公司	39(b)	-	<b>(5.6)</b>	<b>(5.6)</b>
公平值變動	7	<b>305.8</b>	<b>0.8</b>	<b>306.6</b>
建造成本估計總額的調整		<b>(1.0)</b>	-	<b>(1.0)</b>
<b>於2015年6月30日</b>		<b>3,924.9</b>	<b>19.1</b>	<b>3,944.0</b>

百萬港元	附註	本集團			
		香港工商物業	香港住宅物業	中國住宅物業	總計
於2013年7月1日		3,380.0	41.0	22.1	3,443.1
添置		-	-	0.1	0.1
出售附屬公司	39(b)	-	(41.0)	-	(41.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0.1	-	-	130.1
公平值變動	7	109.7	-	1.7	111.4
匯兌差異		-	-	(0.2)	(0.2)
建造成本估計總額的調整		0.3	-	-	0.3
<b>於2014年6月30日</b>		<b>3,620.1</b>	-	<b>23.7</b>	<b>3,643.8</b>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的權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在香港持有 10至50年的租約	<b>3,924.9</b>	3,620.1
在中國內地持有 10至50年的租約	<b>19.1</b>	23.7
	<b>3,944.0</b>	3,643.8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於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的轉入及轉出。年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撥。

## 16 投資物業(續)

### (a) 本集團的估值過程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或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重估。如附註5(b)所詳述，物業乃按市值評估或收入法進行估值。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申報而進行的估值。管理層與估值師每六個月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至少一次討論，與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一致。

### (b) 估值方法

中國住宅物業及香港工業物業的公平值一般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此項估值方法乃基於將予估值的物業與其他最近成交的可比較物業的直接比較。然而，鑒於房地產物業的性質各異，通常須就任何或會影響估值物業可能取得的價格的質量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香港商業物業的公平值一般採用收入資本化釐定。此項估值方法乃採用合適的資本化率將收入淨額及租約期滿後的潛在收入資本化，而合適的資本化率乃以銷售交易的分析及估值師對投資者當時的要求或期望的詮釋為根據。估值所採用的當時市值租金乃以相關物業及其他可比較物業的近期租賃為參考。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 (c) 用以釐定公平值的重大而不可觀察的參數

	於2015年 6月30日的 公平值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6月30日的 公平值 百萬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參數	2015年 不可觀察的 參數範圍	2014年 不可觀察的 參數範圍	附註
香港工商物業	3,779.0	3,490.0	收入資本化	資本化率	4.25% - 6.5%	4.25% - 6.5%	(i)
				平均月租	每平方呎 13.7港元至480港元 每個車位 3,200港元至4,250港元	每平方呎 13.0港元至435港元 每個車位 2,800港元至3,800港元	(ii)
	145.9	130.1	銷售比較法	特定物業調整系數	0.8 - 1.2	0.9 - 1.2	(ii)
中國住宅物業	19.1	23.7	銷售比較法	特定物業調整系數	0.9 - 1.2	0.9 - 1.2	(ii)
	3,944.0	3,643.8					

附註：不可觀察參數及相互關係的敏感度描述：

- (i) 公平值計量與不可觀察參數呈負相關，參數越低，公平值越高。
- (ii) 公平值計量與不可觀察參數呈正相關，參數越高，公平值越高。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港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土地 及物業	其他廠房 及設備	總計	其他廠房 及設備
<b>成本</b>					
於2014年7月1日		25.1	1,631.3	1,656.4	42.5
添置		-	237.1	237.1	6.4
出售		-	(51.8)	(51.8)	(0.5)
出售附屬公司	39(b)	-	(0.4)	(0.4)	-
<b>於2015年6月30日</b>		<b>25.1</b>	<b>1,816.2</b>	<b>1,841.3</b>	<b>48.4</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14年7月1日		8.9	1,094.8	1,103.7	32.7
折舊	8	0.4	130.1	130.5	5.1
出售		-	(50.9)	(50.9)	(0.5)
出售附屬公司	39(b)	-	(0.4)	(0.4)	-
<b>於2015年6月30日</b>		<b>9.3</b>	<b>1,173.6</b>	<b>1,182.9</b>	<b>37.3</b>
<b>賬面淨值</b>					
<b>於2015年6月30日</b>		<b>15.8</b>	<b>642.6</b>	<b>658.4</b>	<b>11.1</b>
於2014年6月30日		16.2	536.5	552.7	9.8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百萬港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土地及物業	其他廠房及設備	總計	其他廠房及設備
<b>成本</b>					
於2013年7月1日		44.4	1,456.3	1,500.7	42.1
添置		–	223.3	223.3	0.5
出售		(1.5)	(46.6)	(48.1)	(0.1)
出售附屬公司	39(b)	–	(0.8)	(0.8)	–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		119.3	–	119.3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6	(137.1)	–	(137.1)	–
匯兌差異		–	(0.9)	(0.9)	–
<hr/>					
於2014年6月30日		25.1	1,631.3	1,656.4	42.5
<hr/>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13年7月1日		15.9	1,030.7	1,046.6	26.4
折舊	8	0.7	110.9	111.6	6.4
出售		(0.7)	(46.0)	(46.7)	(0.1)
出售附屬公司	39(b)	–	(0.1)	(0.1)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6	(7.0)	–	(7.0)	–
匯兌差異		–	(0.7)	(0.7)	–
<hr/>					
於2014年6月30日		8.9	1,094.8	1,103.7	32.7
<hr/>					
<b>賬面淨值</b>					
於2014年6月30日		16.2	536.5	552.7	9.8
<hr/>					
於2013年6月30日		28.5	425.6	454.1	15.7

本集團歸類為土地及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為900萬港元(2014年：920萬港元)，而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在香港持有		
50年以上的租約	3.7	3.8
10至50年的租約	2.7	2.8
在海外持有		
永久業權土地	2.6	2.6
	<b>9.0</b>	9.2

## 18 無形特許經營權

	附註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b>成本</b>			
年初		<b>20,685.7</b>	20,935.1
添置		<b>43.3</b>	-
匯兌差異		-	(249.4)
<b>年終</b>		<b>20,729.0</b>	20,685.7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年初		<b>4,988.7</b>	4,274.7
攤銷	8	<b>836.3</b>	764.5
匯兌差異		-	(50.5)
<b>年終</b>		<b>5,825.0</b>	4,988.7
<b>賬面淨值</b>			
年終		<b>14,904.0</b>	15,697.0

無形特許經營權指本集團於道路分部的投資。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已列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款額以賬面淨值為142.537億港元(2014年：149.808億港元)的無形特許經營權作抵押(附註32(b))。

## 19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附註	本集團		
		商譽	經營權	總計
成本				
於2014年7月1日及2015年6月30日		67.2	567.2	634.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4年7月1日		15.4	163.9	179.3
攤銷	8	-	31.2	31.2
於2015年6月30日		15.4	195.1	210.5
賬面淨值				
於2015年6月30日		51.8	372.1	423.9
於2014年6月30日		51.8	403.3	455.1

百萬港元	附註	本集團		
		商譽	經營權	總計
成本				
於2013年7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		67.2	567.2	634.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3年7月1日		15.4	132.7	148.1
攤銷	8	-	31.2	31.2
於2014年6月30日		15.4	163.9	179.3
賬面淨值				
於2014年6月30日		51.8	403.3	455.1
於2013年6月30日		51.8	434.5	486.3

## 19 無形資產(續)

### (a) 商譽

商譽分配至分部的概述呈列如下：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b>2015年及2014年</b>			
道路	-	17.7	17.7
策略性投資	34.1	-	34.1
	<b>34.1</b>	<b>17.7</b>	<b>51.8</b>

####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業務所在的國家及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的主要假設，則以管理層對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最佳估計及過往經驗為準則。

### (b) 經營權

經營權主要指收購設施管理業務的經營權。經營權會在有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於經營權期間內攤銷。

### (c) 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已列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20 附屬公司

	本公司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公司股份的成本	8,064.6	8,064.6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3。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個別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 21 聯營公司

	附註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上市公司股份－香港	(a), (c), (d)	<b>4,985.2</b>	7,694.1
上市公司股份－海外	(b), (d)	<b>1,081.0</b>	–
非上市公司股份	(e)	<b>5,476.8</b>	3,600.1
		<b>11,543.0</b>	11,294.2
商譽		<b>777.3</b>	777.3
應收款項	(f)	<b>1,160.1</b>	900.5
		<b>13,480.4</b>	12,972.0

- (a) 於2015年6月30日，結餘包括本集團投資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及新礦資源的賬面值，其中投資於新礦資源的賬面值約為11億港元(2014年：34億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新礦資源48%的股本權益。約17億港元的應佔新礦資源市值較其賬面值約34億港元為低(未計下文所述於2014年12月31日的減值撥備)。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對該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並於2014年12月確認13億港元的減值虧損。

於2015年6月，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3.750億港元向一名新礦資源主要股東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於新礦資源的12.5%權益。此後，本集團於新礦資源的投資減少至35.5%。出售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的虧損1.315億港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7)。

鑒於出售價低於其賬面值，故此管理層為新礦資源的賬面值進行最新的評估。賬面值評估結果為本集團須於2015年6月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4.794億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總共約19億港元的虧損，即出售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的虧損1.315億港元及減值虧損約18億港元。

## 21 聯營公司(續)

- (b)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Tharisa的約16%權益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於年內，管理層為提升於Tharisa的長遠投資回報，故加強其參與程度以密切監察此項投資。因此，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會成員自2014年12月19日起獲委任為Tharisa的非執行董事，以參與其業務(包括財務及營運政策)。由於本集團能夠透過其董事會代表向Tharisa行使重大影響力，Tharisa自此被重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以往在投資重估及外匯儲備確認有關Tharisa的公平值變動及匯兌變動已予撥回，而Tharisa的原始成本值約11億港元則重列為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本年度Tharisa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附註	百萬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列作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6.6
截至重列日期的公平值變動及匯兌變動		(317.7)
重列時撥回的儲備	31	717.2
<hr/>		
於重列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		1,136.1

於2015年6月30日，應佔Tharisa股份市值約為2億港元，低於其11億港元的賬面值。管理層已對Tharisa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並總結為毋須計提減值。詳情見附註5(h)。

- (c)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持有約6.9%的權益。於2015年4月至5月，本公司於海通國際的股本權益被攤薄至約5.67%，這主要是由於其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發行新股份所致。於2015年6月，本集團管理層重新審視其於海通國際的投資策略，並決定在不久將來出售相關權益，以釋放股東價值。

因此，本集團於海通國際的投資已由聯營公司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於2015年6月的賬面值調整為與市值相同，約9億港元的收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附註7)。

隨著於海通國際的投資策略有變，本集團於2015年6月出售海通國際約0.57%的股本權益，故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海通國際的股本權益進一步減少至約5.1%。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約670萬港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 (d) 本集團應佔上市聯營公司的市值為63.962億港元(2014年：47.224億港元)。如附註5(h)所詳述，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定期檢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管理層認為，除上文附註21(a)所詳述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概無出現任何減值。



## 21 聯營公司(續)

- (e) 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值包括本集團於多個基建、港口、飛機租賃、醫療、策略性投資及其他項目的投資。其中包括本集團持有參與權益及持作投資目的的三間投資公司。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投資為11.529億港元(2014年：8.228億港元)，主要為多項應收貸款項。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該三間投資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為1.336億港元(2014年：1.802億港元)，詳情見附註6(a)(ii)。
- (f) 除(i)一筆價值為1.047億港元(2014年：1.047億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的款項；(ii)一筆總額為8.839億港元(2014年：7.231億港元)按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計息的款項；及(iii)一筆8,390萬港元(2014年：無)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至2.75%計息((ii)及(iii)皆無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外，該等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不存在重大差異，且並無逾期。
- (g) 年內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為2.863億港元(2014年：14.466億港元)。
- (h)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4。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個別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 (i)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或然負債於附註38(a)披露。
- (j)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收入	4,794.9	3,033.7
本年度(虧損)/溢利	(946.4)	572.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28.9)	(42.7)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	(1,075.3)	529.5
非流動資產	16,485.8	13,544.9
流動資產	3,859.6	4,550.4
流動負債	(3,708.0)	(3,845.9)
非流動負債	(5,094.4)	(2,955.2)
淨資產	11,543.0	11,294.2

## 22 合營企業

	附註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b>合作合營企業</b>			
投資成本減撥備		<b>1,747.1</b>	1,856.2
商譽		<b>90.0</b>	90.0
應佔而未分派的收購後業績		<b>1,866.0</b>	1,586.5
應收款項	(d)	<b>12.9</b>	29.3
應付款項		<b>-</b>	(133.7)
		<b>3,716.0</b>	3,428.3
<b>合資合營企業</b>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b>3,371.9</b>	3,430.2
商譽		<b>87.2</b>	87.2
		<b>3,459.1</b>	3,517.4
<b>股份有限公司</b>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b)	<b>7,952.6</b>	9,090.0
商譽		<b>501.0</b>	532.1
應收款項	(d)	<b>2,834.4</b>	2,780.9
應付款項		<b>(185.6)</b>	(166.8)
	(c)	<b>11,102.4</b>	12,236.2
	(a)	<b>18,277.5</b>	19,181.9

(a) 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值包括本集團於多個基建、港口、物流、交通及其他項目的投資。

(b) 於2014年5月15日，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控股」，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中法控股同意出售中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法能源」)已發行股本的90%及轉讓中法能源欠中法控股的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6.120億美元(相等於約47.5524億港元)。中法能源擁有澳門電力約42.2%的權益。該出售事項已於2014年7月15日完成，而本集團於年內分佔收益約為15億港元。

## 22 合營企業(續)

- (c) 本集團透過合營企業創成投資有限公司(「創成投資」)持有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的45.9%實際權益。創成投資於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約為17億港元(未計下文所述的減值撥備)。

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正處於增長期，路費收入增長十分依賴番禺和南沙區的經濟及運輸網絡發展。鑒於連接番禺區廣州南二環高速公路的一處互通於2014年最後一季局部通車後，其實際交通流量增長及平均每車輛路費均低於預期，管理層已參考現金流量貼現法進行減值評估。按照評估，本集團於年內的綜合收益表內分佔減值虧損3億港元。

- (d) 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計息	(i)	12.9	29.3
不計息	(ii)	2,834.4	2,780.9
		<b>2,847.3</b>	2,810.2

(i) 此結餘包括1,290萬港元(2014年：2,930萬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ii) 此結餘包括一筆1.975億港元(2014年：1.975億港元)的款項，較一間合營企業的若干債務後償。

於2015年6月30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不存在重大差異，且並無逾期。

- (e) 年內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收入為34.072億港元(2014年：18.637億港元)。
- (f) 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5。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個別合營企業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 (g)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或然負債於附註38披露。

## 22 合營企業(續)

(h)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收入	<b>13,157.8</b>	13,604.8
年內溢利	<b>2,662.7</b>	1,553.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b>(211.2)</b>	(397.7)
年內總全面收益	<b>2,451.5</b>	1,155.6
非流動資產	<b>24,131.1</b>	23,563.5
流動資產	<b>6,372.5</b>	6,052.1
流動負債	<b>(8,171.5)</b>	(6,685.0)
非流動負債	<b>(7,394.5)</b>	(6,967.7)
淨資產	<b>14,937.6</b>	15,962.9

##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a),(c)	<b>2,245.0</b>	430.9
於海外上市的股本證券	(b),(c)	<b>77.5</b>	736.6
於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		<b>244.2</b>	244.4
非上市股本證券		<b>5.8</b>	187.5
非上市債務證券		<b>30.0</b>	—
		<b>2,602.5</b>	1,599.4
上市證券市值		<b>2,566.7</b>	1,411.9

##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 (a) 結餘包括於海通國際約5.1%的權益，其於年內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詳情載於附註21(c)。
- (b)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指於Tharisa約16%的權益，其於年內重新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1(b)。
- (c) 於報告期末後，由於股票市場下跌，於2015年9月23日(即此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市值總額合共為15.077億港元。

於報告期末，信貸風險最大承擔額為債務證券的賬面值。

非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按以市場利率及非上市證券的特定風險溢價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港元	2,275.0	430.9
人民幣	5.8	5.8
美元	321.7	426.1
南非蘭特	—	736.6
	<b>2,602.5</b>	1,599.4

##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保證金		952.0	962.0
衍生金融工具		39.5	39.5
遞延稅項資產	33	2.3	2.0
其他		21.3	30.1
		<b>1,015.1</b>	1,033.6

## 25 存貨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原材料	12.9	10.6
製成品	424.0	319.0
	<b>436.9</b>	329.6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a)	1,976.8	1,926.7	–	–
應收保留款項		1,049.0	803.8	–	–
承包工程客戶欠款	29	129.9	94.9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	3,997.2	5,202.3	6.9	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0.2	0.6	–	–
衍生金融工具		19.3	42.2	–	–
聯營公司欠款	(c)	1,582.4	70.3	–	–
合營企業欠款	(c)	233.8	311.3	–	–
附屬公司欠款	(d)	–	–	31,887.1	27,060.1
		<b>8,988.6</b>	8,452.1	<b>31,894.0</b>	27,069.1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1,909.9	1,807.2
四至六個月	9.0	50.5
六個月以上	57.9	69.0
	<b>1,976.8</b>	1,926.7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業務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建築服務的應收保留款項按有關合約的條款處理。

應收貿易款項最大風險承擔額等於其賬面值。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須參考過往拖欠還款經驗及是否出現債務減值的跡象，根據所釐定的預計不可收回款項而作出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及拖欠或延遲還款均為債務減值的預示。

於2015年6月30日，已經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為1.357億港元(2014年：5.293億港元)。該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68.8	409.8
四至六個月	9.0	50.5
六個月以上	57.9	69.0
	<b>135.7</b>	529.3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續)：

於2015年6月30日，已經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為110萬港元(2014年：110萬港元)，與出現財困的客戶有關，並已逾期六個月以上。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年初	1.1	7.0
年內已撇銷款項	-	(5.9)
年終	1.1	1.1

- (b)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包括(i)一筆應收款項人民幣4.0億元(相等於約5.0億港元)，該筆款項為有抵押、按年利率7.65%計息；及(ii)一筆應收款項人民幣15.0億元(相等於約18.750億港元)，該筆款項為有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兩筆款項已於年內悉數清償。
- (c)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欠款乃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惟一筆合共10.380億港元(2014年：無)的應收聯營公司欠款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至2.75%計息，該等應收款項並無逾期。
- (d)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應收附屬公司欠款乃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惟(i)一間附屬公司欠款4.187億港元(2014年：4.785億港元)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計息；及(ii)一間附屬公司欠款總額8.839億港元(2014年：7.231億港元)乃按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計息，該等應收款項並無逾期。
- (e)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3.547億港元(2014年：29.048億港元)、以澳門幣計值的3,360萬港元(2014年：2.068億港元)及以美元計值的16.642億港元(2014年：90萬港元)，餘額主要以港元計值。
- (f) 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

##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26	0.2	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

## 28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定期存款(於三個月內到期)	8,285.8	4,524.1	–	445.3
定期存款(於三個月後到期)	16.6	17.9	–	–
其他銀行存款及現金	2,119.9	3,094.9	107.1	8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422.3	7,636.9	107.1	526.3

定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9%(2014年：3.2%)；此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43日(2014年：32日)。

結存包括24.905億港元(2014年：22.855億港元)乃存於中國內地的銀行賬戶，有關資金匯款受外匯監管所限制。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港元	1,305.1	1,726.3	89.9	186.4
美元	228.2	311.4	11.8	306.8
人民幣	8,838.5	5,525.3	0.1	4.0
澳門幣	43.8	38.4	–	–
其他	6.7	35.5	5.3	29.1
	10,422.3	7,636.9	107.1	526.3

## 29 在建工程合約

	附註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已產生合約工程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b>51,386.8</b> <b>(52,346.6)</b>	42,501.6 (43,212.6)
		<b>(959.8)</b>	(711.0)
相當於			
承包工程客戶的欠款總額	26	<b>129.9</b>	94.9
欠承包工程客戶的款項總額	35	<b>(1,089.7)</b>	(805.9)
		<b>(959.8)</b>	(711.0)

## 30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b>法定</b> 於2014年7月1日及2015年6月30日	<b>6,000,000,000</b>	<b>6,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13年7月1日 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	3,675,625,438 66,289,804	3,675.6 66.3
於2014年6月30日 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	3,741,915,242 33,450,658	3,741.9 33.5
<b>於2015年6月30日</b>	<b>3,775,365,900</b>	<b>3,775.4</b>

###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11年11月21日獲採納，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按該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3,388,900,598股股份。

### 30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a) (續)

購股權數目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附註	購股權數目	各類別的行使價 加權平均數 (港元)
年初		—	—
授出	(i),(ii)	55,470,000	14.160
調整	(iii)	8,053	14.158
年終		55,478,053	14.158

- (i) 於2015年3月9日，55,47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14.160港元行使價授予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參與者，該行使價即緊接2015年3月9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該等購股權將於2020年3月8日到期。
- (ii) 於年內授出每股行使價為14.160港元(其後調整至14.158港元)的購股權公平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算每份購股權值2.2563港元。該數值按每年1.29%的無風險利率進行估算，該利率經參考香港政府債券的現行利率和約五年期的歷史波幅30%計算，並假設每年5.34%的股息收益及預期購股權年期為五年。
- (iii) 根據該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或會隨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調整。本公司於年內宣佈以股代息(可選擇收取現金)分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以致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根據該計劃調整。於2015年3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調整至14.158港元，由2015年5月19日起生效。

於年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以下條款：

	到期日	購股權數目	歸屬百分比
董事	2020年3月8日	31,304,566	6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20年3月8日	24,173,487	60%
		55,478,053	

- (b) 購股權將根據該計劃及授出條款歸屬，惟獲授人須於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令歸屬順利進行。

### 31 儲備

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總計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匯儲備	收益儲備	
於2014年7月1日		15,880.0	640.0	(84.9)	3,145.2	18,894.2	38,474.5
本年度溢利		-	-	-	-	4,477.6	4,477.6
派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	-	-	(1,837.5)	(1,83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		-	-	(200.9)	-	-	(200.9)
聯營公司		-	-	(1.9)	-	-	(1.9)
合營企業		-	-	15.5	-	-	15.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撥回的儲備		-	-	(96.0)	-	-	(9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撥回的儲備	39(b)	-	(2.4)	-	(1.4)	-	(3.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 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	(13.7)	(1.2)	(31.7)	-	(4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列為 聯營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21(b)	-	-	665.7	51.5	-	717.2
貨幣匯兌差異							
本集團		-	-	-	(51.2)	-	(51.2)
聯營公司		-	-	-	(45.8)	-	(45.8)
合營企業		-	-	-	(145.1)	-	(145.1)
以股代息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購股權		408.7	-	-	-	-	408.7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	9	-	79.7	-	-	-	79.7
聯營公司		-	0.5	-	-	-	0.5
合營企業		-	5.6	-	-	-	5.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虧損		-	(87.1)	-	-	(29.2)	(116.3)
現金流量對沖		-	(1.1)	-	-	-	(1.1)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轉撥		-	-	-	-	4.9	4.9
		-	12.7	-	-	(12.7)	-
於2015年6月30日		16,288.7	634.2	296.3	2,921.5	21,497.3	41,638.0
相當於							
2015年6月30日結餘		16,288.7	634.2	296.3	2,921.5	20,251.4	40,392.1
建議末期股息		-	-	-	-	1,245.9	1,245.9
		16,288.7	634.2	296.3	2,921.5	21,497.3	41,638.0



31 儲備(續)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總計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匯儲備	收益儲備	
於2013年7月1日	15,172.7	480.2	101.1	3,751.4	17,002.1	36,507.5
本年度溢利	-	-	-	-	4,324.9	4,324.9
派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	-	-	(2,293.1)	(2,29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	-	-	(192.1)	-	-	(192.1)
聯營公司	-	-	3.9	-	-	3.9
合營企業	-	-	2.2	-	-	2.2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	(3.1)	-	(124.7)	-	(127.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匯兌儲備	-	-	-	(71.5)	-	(71.5)
貨幣匯兌差異						
本集團	-	-	-	(194.9)	-	(194.9)
聯營公司	-	-	-	(46.9)	-	(46.9)
合營企業	-	-	-	(168.2)	-	(168.2)
以股代息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707.3	-	-	-	-	707.3
購股權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聯營公司	-	1.5	-	-	-	1.5
應估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8.0	-	-	(121.6)	(103.6)
現金流量對沖	-	15.8	-	-	-	15.8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列為投資						
物業時的重估	-	119.3	-	-	-	119.3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	-	-	-	(9.8)	(9.8)
轉撥	-	8.3	-	-	(8.3)	-
於2014年6月30日	15,880.0	640.0	(84.9)	3,145.2	18,894.2	38,474.5
相當於						
2014年6月30日結餘	15,880.0	640.0	(84.9)	3,145.2	18,071.0	37,651.3
建議末期股息	-	-	-	-	823.2	823.2
	15,880.0	640.0	(84.9)	3,145.2	18,894.2	38,474.5

### 31 儲備(續)

特別儲備包括根據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及／或合營協議條款規定而設立的法定儲備，並須保留於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作指定用途。特別儲備亦包括資本贖回儲備、購股權儲備、物業重估儲備以及自利率掉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收益儲備	總計
於2014年7月1日	15,880.0	237.3	84.0	2,328.1	18,529.4
發行以股代息新股份	408.7	—	—	—	408.7
本年度溢利	—	—	—	5,851.1	5,851.1
股息	—	—	—	(1,837.5)	(1,837.5)
購股權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公司	—	—	54.4	—	54.4
附屬公司	—	—	25.3	—	25.3
聯營公司	—	—	0.5	—	0.5
合營企業	—	—	5.6	—	5.6
於2015年6月30日	16,288.7	237.3	169.8	6,341.7	23,037.5
相當於					
2015年6月30日結餘	16,288.7	237.3	169.8	5,095.8	21,791.6
建議末期股息	—	—	—	1,245.9	1,245.9
	16,288.7	237.3	169.8	6,341.7	23,037.5
於2013年7月1日	15,172.7	237.3	84.0	2,234.1	17,728.1
發行以股代息新股份	707.3	—	—	—	707.3
本年度溢利	—	—	—	2,387.1	2,387.1
股息	—	—	—	(2,293.1)	(2,293.1)
於2014年6月30日	15,880.0	237.3	84.0	2,328.1	18,529.4
相當於					
2014年6月30日結餘	15,880.0	237.3	84.0	1,504.9	17,706.2
建議末期股息	—	—	—	823.2	823.2
	15,880.0	237.3	84.0	2,328.1	18,529.4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為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股本的面值與根據1997年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兩者間的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撥款向其股東進行分派。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資本贖回儲備及購股權儲備。

32 借貸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附註	
<b>非即期</b>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a),(b),(c)	<b>606.2</b>	1,018.7
無抵押	(a),(c)	<b>9,012.2</b>	7,276.2
固定利率債券			
無抵押	(d)	<b>3,868.4</b>	3,858.8
其他借貸			
無抵押		<b>0.2</b>	0.3
		<b>13,487.0</b>	12,154.0
<b>即期</b>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a),(b),(c)	<b>412.5</b>	412.5
無抵押	(a),(c)	<b>2,402.6</b>	2,300.9
固定利率債券			
無抵押	(d)	-	1,250.0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無抵押	(c)	<b>509.1</b>	1,549.9
其他借貸			
無抵押		<b>0.2</b>	0.2
		<b>3,324.4</b>	5,513.5
		<b>16,811.4</b>	17,667.5

## 32 借貸(續)

### (a) 長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並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18.7	1,431.2
無抵押銀行貸款並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414.8	9,577.1
長期銀行貸款總額	12,433.5	11,008.3
計入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2,815.1)	(2,713.4)
	9,618.4	8,294.9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的屆滿期限如下：		
一年內	2,815.1	2,713.4
第二年	1,919.9	3,414.2
第三至第五年	7,698.5	4,880.7
	12,433.5	11,008.3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為124.33億港元(2014年：110.08億港元)，並須承擔於一年內出現的合約重新定價日的利率風險，除了一筆4億港元(2014年：無)的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b) 有關銀行貸款乃以杭州繞城公路的無形特許經營權作抵押(附註18)。

## 32 借貸(續)

(c)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港元	1.71%	1.79%
人民幣	5.54%	5.85%

### (d) 定息債券

定息債券指5.0億美元按每年票息6.5%計息的債券，該等債券獲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按照規管該等債券的條款，5.0億美元的債券可於任何時間由發行人選擇贖回。除非於先前贖回或購回並註銷，否則5.0億美元的債券將於2017年2月9日的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市場報價計算，5.0億美元的債券的公平值為5.281億美元(相等於約41.035億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包括已於2014年7月14日全數按面值贖回的人民幣10.0億元的債券。

(e) 除上文附註(d)所詳述的定息債券外，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港元	11,924.3	10,114.9
人民幣	1,018.7	3,693.8
美元	3,868.4	3,858.8
	<b>16,811.4</b>	17,667.5

### 33 遞延所得稅

	附註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年初		2,510.1	2,605.4
匯兌差異		-	(2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9(b)	(1.3)	-
於綜合收益表貸記淨額	11	(132.8)	(65.8)
年終		2,376.0	2,510.1

遞延稅項乃按主要稅率16.5%(2014年：16.5%)就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相關稅項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才會就所結轉的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11.188億港元(2014年：14.452億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於2015年6月30日，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合共約為2.316億港元(2014年：2.523億港元)。就此項尚未確認款項而言，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經抵銷相同稅收司法權區結餘)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稅務虧損		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		總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年初	22.4	31.4	88.8	85.2	111.2	116.6
匯兌差異	-	-	-	(1.0)	-	(1.0)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貸記	(8.6)	(9.0)	(13.2)	4.6	(21.8)	(4.4)
年終	13.8	22.4	75.6	88.8	89.4	111.2

### 33 遞延所得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特許經營權攤銷		股息收入預扣稅		其他		總計	
百萬港元	附註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年初		95.7	85.6	2,260.9	2,378.7	198.3	190.4	66.4	67.3	2,621.3	2,722.0
匯兌差異		-	-	-	(28.5)	-	(1.0)	-	(1.0)	-	(3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9(b)	-	-	-	-	-	-	(1.3)	-	(1.3)	-
於綜合收益表 扣除/(貸記)		13.2	10.1	(117.5)	(89.3)	(15.2)	8.9	(35.1)	0.1	(154.6)	(70.2)
年終		108.9	95.7	2,143.4	2,260.9	183.1	198.3	30.0	66.4	2,465.4	2,621.3

倘稅項與同一稅收機構相關及可依法進行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會被抵銷。以下款項乃於作出合適抵銷後計算，並於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附註		
遞延稅項資產	24	(2.3)	(2.0)
遞延稅項負債		2,378.3	2,512.1
		2,376.0	2,510.1

###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附註		
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18.8	24.5
遞延收入		148.0	129.7
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a)	96.8	97.5
衍生金融工具		83.2	74.5
退休福利責任		4.9	2.0
		351.7	328.2

(a) 該等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並非須於一年內償還。



### 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606.5	808.4	–	–
應付保留款項		890.3	809.3	–	–
來自承包工程客戶的墊款		1,284.9	1,111.8	–	–
欠承包工程客戶的款項	29	1,089.7	805.9	–	–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b)	94.2	44.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80.7	4,058.0	53.5	49.4
欠聯營公司的款項	(b)	8.3	5.4	–	–
欠合營企業的款項	(b)	0.6	0.6	–	–
欠附屬公司的款項	(b)	–	–	13,210.4	13,349.1
		<b>9,055.2</b>	7,644.0	<b>13,263.9</b>	13,398.5

(a) 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587.7	781.0
四至六個月	5.4	14.0
六個月以上	13.4	13.4
	<b>606.5</b>	808.4

(b) 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應付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和沒有固定還款期，惟(i)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4.187億港元(2014年：4.785億港元)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計息；及(ii)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總額8.839億港元(2014年：7.231億港元)乃按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計息。

(c)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3.954億港元(2014年：4.311億港元)、以澳門幣計值的2.316億港元(2014年：3.087億港元)及以美元計值的2.081億港元(2014年：1.531億港元)，其餘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

(d) 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

###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貿易款項、貸款和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存。此等金融資產全部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貿易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負債全部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 37 承擔

(a) 未清付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無形特許經營權		93.0	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	53.6
對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注資／收購	(i)	2,072.7	1,492.9
已批准但未訂約			
無形特許經營權		48.5	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	—
		<b>2,232.0</b>	1,616.2

- (i) 本集團已承擔以墊款、資本及貸款注資方式為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提供足夠資金以進行相關項目。董事估計本集團佔該等項目的預計資金要求約為20.727億港元(2014年：14.929億港元)，為應佔該聯營公司及該等合營企業的資本及貸款注資部分。

### 37 承擔(續)

(b) 本集團應佔但未於上文載列的合營企業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1.2	797.8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注資／收購	177.6	73.8
已批准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8	479.0
	<b>1,393.6</b>	1,350.6

(c) 於2015年6月30日，重慶蘇渝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蘇渝」，為本集團持有50%的合營企業)已訂約投資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德潤環境」，一間從事中國內地環保業務的公司)的25.1%股本權益。代價將以注入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由蘇渝擁有)約13.44%的股本權益及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420億元(相當於約5.525億港元)支付。本集團分佔就上述現金代價的承擔已計入上述附註(a)及(b)內。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本集團於完成後將間接持有德潤環境約12.55%的權益。

#### (d) 營運租賃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而於未來支付的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樓宇		
第一年內	73.5	5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3	28.5
第五年後	5.3	5.8
	<b>167.1</b>	91.7

租賃為期1至19年不等。

### 37 承擔(續)

(e) 未來應收最低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而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第一年內	121.2	119.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4	222.1
第五年後	—	8.1
	<b>248.6</b>	350.0

本集團營運租賃為期一至八年不等。

### 38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合約

(a)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下列公司獲授信貸的擔保				
附屬公司	—	—	21,522.8	21,677.0
一間聯營公司	20.0	20.0	—	—
合營企業	1,025.6	1,019.7	900.0	900.0
一間關聯公司	49.7	64.7	—	—
	<b>1,095.3</b>	1,104.4	<b>22,422.8</b>	22,577.0

(b)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佔但未於上文載列的合營企業的或然負債為1,940萬港元(2014年：1,680萬港元)。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	<b>3,910.5</b>	3,556.4
折舊及攤銷	<b>998.0</b>	907.3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b>79.7</b>	-
一間合營企業的減值撥備	-	72.1
自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保留 而重新計量的收益	<b>(914.0)</b>	-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	(594.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b>(306.6)</b>	(1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溢利	<b>(61.6)</b>	-
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	<b>(5.1)</b>	(75.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b>(25.2)</b>	(14.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溢利	<b>(10.7)</b>	-
利息收入	<b>(347.3)</b>	(45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b>(3.5)</b>	(7.8)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b>131.5</b>	-
其他非現金項目	<b>(17.4)</b>	5.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	<b>3,428.3</b>	3,282.6
保證金(增加)/減少	<b>(0.1)</b>	236.6
存貨(增加)/減少	<b>(107.3)</b>	3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1,225.5)</b>	(1,25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1,329.0</b>	2,016.2
遞延收入增加	<b>31.9</b>	7.1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結餘減少	<b>20.5</b>	0.1
長期服務金責任減少	<b>(5.8)</b>	(3.8)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增加/(減少)	<b>49.5</b>	(36.1)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b>3,520.5</b>	4,280.8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出售的淨資產			
投資物業	16	5.6	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	–
現金及銀行結存		0.3	23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	–
應付稅項		(21.5)	–
遞延稅項負債	33	(1.3)	–
		2.4	272.5
出售的淨溢利	7	5.1	75.7
出售時撥回的儲備	31	(3.8)	(71.5)
		3.7	276.7
相當於 已收現金代價		3.7	276.7

(c)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分析：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現金代價	3.7	276.7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0.3)	(230.8)
	3.4	45.9

## 40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b>與聯屬公司交易</b>	(i)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ii)	-	0.5
提供其他服務	(iii)	3.5	0.7
利息收入	(iv)	30.6	29.7
管理費收入	(v)	23.7	20.6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	(vi)	(10.0)	(6.0)
<b>與其他關聯方交易</b>	(i)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ii)	6,986.8	6,221.0
提供其他服務	(iii)	75.5	66.3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	(vi)	(45.4)	(40.2)
其他開支	(vii)	(817.2)	(868.4)

- (i) 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關聯方指新世界發展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杜惠愷先生及其聯繫人，而並非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新世界發展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周大福企業則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杜惠愷先生乃新世界發展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ii)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有關合約收取。
- (iii) 本集團向若干聯屬公司及關聯方提供多種服務，包括設施管理、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所提供的服務乃根據有關合約收取費用。
- (iv) 利息收入乃就聯屬公司應付的未償還結餘於附註21、22及26所指定的利率計算。
- (v) 管理費乃根據有關合約的收費率收取。
- (vi)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乃根據各租約的收費率計算。
- (vii) 其他開支包括機電工程、購買建築材料、洗衣、保安及護衛、園藝、清潔及物業管理服務。該等服務乃按相關合約收費。



## 40 關聯方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年內，除向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支付於附註15所披露的薪酬(為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外，並無與彼等進行任何重大補償安排。

(c) 與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非控股權益的未償還結餘的款額於附註21、22、26、34及35披露。

(d) 於2015年1月30日，Natal Global Limited(「Natal Global」，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ion Sky Holdings Limited(「Zion Sky」)、Investec Bank plc(「Investec」)及Goshawk Aviation Limited(「Goshawk」，為一間從事商務飛機租賃的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Natal Global同意向Zion Sky購買(i)由Zion Sky持有的144,810,506股Goshawk優先股，佔Goshaw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及(ii)未償還本金額約為6,090萬美元的貸款票據，佔按於2014年5月12日訂立的優先票據契據(由GAL Dutch Finance B.V作為發行人與(其中包括)Zion Sky及Investec作為票據持有人訂立)，由GAL Dutch Finance B.V.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預計已發行的所有未償還票據約18.7%，總現金代價約為2.225億美元。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總代價由Natal Global支付。

於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日期，Zion Sky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股份購買協議已於2015年2月2日完成，完成後，Natal Global擁有Goshawk 40%的權益，而Goshawk已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e) 於2015年6月10日，寶利城有限公司(「寶利城」，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GH Hotel Company Limited及新世界海景酒店有限公司(作為按等額權益分權共有的擁有人)(合稱「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寶利城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位於香港灣道一號會展中心平台屋頂花園的部分平台(包括游泳池、花架、燒烤區、泳池平台及濾水機房)，代價為6,470萬港元。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代價由買家以現金支付，而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淨額6,000萬港元。

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各名買方均為Beames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eames Holdings Limited由新世界發展持有64%及周大福企業持有36%。買賣協議已於2015年6月10日完成。

##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列。

## 42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新世界發展(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由新世界發展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

### 43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5年6月30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股份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金額 港元	本公司	本集團	
<b>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b>					
康瑋有限公司	1	1	—	100.0	經營免稅店及一般貿易
萬爵投資有限公司	4,998	4,998	—	100.0	投資控股
	2*	2	—	100.0	
蒼富有限公司	1	1	—	100.0	投資控股
翠嘉投資有限公司	1	1	—	100.0	投資控股
國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100.0	投資控股
創庫系統有限公司	10	1,000	—	100.0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160,000*	16,000,000	—	100.0	
悅晶有限公司	1	1	—	100.0	投資控股
迅浩國際有限公司	1	1	—	100.0	投資控股
協興建業有限公司	40,000	40,000,000	—	100.0	建築
	10,000*	10,000,000	—	100.0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00	—	10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600,000*	60,000,000	—	100.0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00	—	100.0	樓宇建築
協盛建造有限公司	20,000	20,000,000	—	100.0	建築
(前稱：華經建築有限公司)					
協盛建築有限公司	1	1	—	100.0	建築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3	3	—	100.0	管理會展中心
	1*	1	—	100.0	
香港展覽會議場地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1	1	—	100.0	投資控股
僑樂物業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2	2	—	100.0	物業代理管理及諮詢
	2*	2	—	100.0	
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	1	1	—	100.0	建築
新世界建築管理有限公司	1	1	—	100.0	建築
新粵公路建設有限公司	100	10,000	—	100.0	投資控股
	100*	10,000	—	50.0	
新世界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2	2	—	100.0	投資控股
新世界(廈門)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2	2	—	100.0	投資控股

###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15年6月30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股份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金額 港元	本公司	本集團	
<b>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續)</b>					
新創建(財務)有限公司	2	2	–	100.0	金融服務
NWS Holdings (Finance) Limited	1	1	100.0	100.0	融資
新創建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	1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新創建港口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	1	–	100.0	投資控股
寶利城有限公司	2	20	–	100.0	物業投資、經營、
	100,000*	1,000,000	–	100.0	市場推廣、宣傳及 管理會展中心
迅堅有限公司	1	1	–	100.0	投資控股
天傳有限公司	100	100	–	100.0	經營免稅店及 一般貿易
誠願投資有限公司	4,998	4,998	–	100.0	投資控股
	2*	2	–	100.0	
能勇有限公司	4,998	4,998	–	100.0	投資控股
	2*	2	–	100.0	
昌力國際有限公司	1	1	–	100.0	投資控股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100.0	停車場管理
惠保建築有限公司	1,630,000	163,000,000	–	100.0	土木工程
	20,000*	2,000,000	–	100.0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4	60,328,449	–	99.8(a)	打樁、地基勘察及 土木工程
惠鴻企業有限公司	2	2	–	100.0	投資控股
	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本公司	本集團	
<b>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經營</b>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1,323,943,165	0.1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b>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b>					
Chinese Future Corporation	1,000,000	0.0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15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本公司	本集團	
<b>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經營</b>					
美星(維爾京)投資有限公司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潤富集團有限公司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經速有限公司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宏遠發展有限公司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巨創有限公司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Hetro Limited	10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運隆有限公司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2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NWS (MTN) Limited	1	1美元	-	100.0	融資
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2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耀名控股有限公司	1	1美元	-	100.0	營運物流中心
耀昇集團有限公司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天福發展有限公司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b>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b>					
Beauty Ocean Limited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Idea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Moscan Developments Limited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Natal Global Limited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NWS CON Limited	1	1港元	-	100.0	投資控股
NWS Construction Limited	190,000	0.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8,825**	0.1美元	-	-	
NWS Infrastructure Bridges Limited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NWS Infrastructure Power Limited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NWS Infrastructure Roads Limited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NWS Infrastructure Water Limited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Pure Cosmos Limited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Right Heart Associates Limited	4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Righteous Corporation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Rosy Unicorn Limited	1	1美元	-	100.0	融資
銀堡有限公司	1	1美元	-	100.0	融資
Stockfield Limited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15年6月30日

	已繳足資本金額	應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b>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b>				
超明(重慶)投資有限公司	78,000,000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廣東新川有限公司	人民幣714,853,600元	-	100.0	投資控股
廣西北流新北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59,520,000元	-	100.0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容縣新容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57,680,000元	-	100.0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玉林新業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63,800,000元	-	60.0(b)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玉林新玉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0元	-	65.0(c)	經營收費公路
杭州國益路橋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320,590,000美元	-	95.0(d)	經營收費公路
山西新達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49,000,000元	-	60.0(e)	經營收費公路
山西新黃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	60.0(e)	經營收費公路
梧州新梧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72,000,000元	-	52.0(f)	經營收費公路
廈門新創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500,000美元	-	100.0	管理諮詢
<b>在澳門註冊成立及經營</b>				
百勤(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幣25,000	-	100.0	建築
協興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幣100,000	-	100.0	建築
鶴記(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幣25,000	-	100.0	建築
惠保(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幣1,000,000	-	99.8(a)	地基工程

# 普通股(除非另有所指)

\* 無投票權遞延股

\*\* 可贖回、不可兌換及無投票權優先股

(a)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份概約百分比為0.2%

(b) 於擁有權及溢利攤佔的權益百分比(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為40%)

(c) 溢利攤佔百分比(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為35%)

(d) 於擁有權及溢利攤佔的權益百分比(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為5%)

(e) 自營運日期起計首12年的現金分配比率為90%(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為10%)，其後為60%(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為40%)

(f) 溢利攤佔百分比(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為48%)

#### 44 主要聯營公司

於2015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聯營公司名單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股份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金額 港元	本公司	本集團	
<b>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b>					
GHK Hospital Limited	10	10	-	40.0	醫療
志滔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50.0	投資控股
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00	-	50.0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翼冠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00	-	42.0	石礦經營及貿易
	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概約百分比		
	數目	每股面值	本公司	本集團	主要業務
<b>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經營</b>					
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imited	1,500*	0.01美元	-	-	證券投資
	1,923**	0.01美元	-	100.0(a)	
<b>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b>					
East Asia Secretaries (BVI) Limited	300,000,000	1港元	-	24.4	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7,001	1美元	-	24.4	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
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imited	2,500*	0.01美元	-	-	證券投資
	929**	0.01美元	-	100.0(a)	
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IV Limited	1,500*	0.01美元	-	-	證券投資
	35**	0.01美元	-	60.0(a)	
<b>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香港經營</b>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793,124,034	0.10港元	-	27.0	建築
<b>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愛爾蘭經營</b>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	362,026,264股 優先股	0.001美元	-	40.0	商務飛機租賃
Goshawk Managemen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100	1美元	-	40.0	商務飛機租賃管理

#### 44 主要聯營公司(續)

於2015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聯營公司名單如下(續)：

	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本公司	本集團		
<b>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中國內地經營</b>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10港元	-	35.5		採礦、礦石洗選及銷售鐵精粉
<b>在塞浦路斯註冊成立及在南非經營</b>						
Tharisa plc	254,780,646	0.001美元	-	15.9(b)		鉻的開採及加工
	已繳足資本金額	應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b>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b>						
重慶四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	20.0(c)			生產及銷售藍寶石基板及晶體、發光二極管包裝及應用
杭州繞城高速石油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37.1(d)			經營加油站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145,000,000元	-	18.0(b),(c)			經營集裝箱碼頭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2,436,604,228元	-	13.8(b),(c)			經營集裝箱碼頭
肇慶粵肇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818,300,000元	-	25.0(d)			經營收費公路



#### 44 主要聯營公司(續)

於2015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聯營公司名單如下(續)：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sup>#</sup>		應佔股份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本公司	本集團	
<b>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b>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451,526,000股	人民幣1.0元	-	-	經營國際機場
	內資股				
	1,879,364,000股	人民幣1.0元	-	23.9(b)	
	H股				

<sup>#</sup> 普通股(除非另有所指)

<sup>\*</sup> 具投票權、不可參與、不可贖回管理層股份

<sup>\*\*</sup> 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公司的相關業務包括投資決策並無控制權，惟透過於投資委員會的代表而擁有重大影響力
- (b)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於該等公司董事會的代表對該等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 (c) 股本權益百分比
- (d) 擁有權及溢利攤佔的百分比

## 45 主要合營企業

於2015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合營企業名單如下：

	已繳足資本金額	應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b>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b>				
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有限公司	人民幣580,000,000元	-	25.0(a)	經營收費公路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00元	-	30.0(b)	經營鐵路集裝箱中心站及 有關業務
重慶蘇渝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650,000,000元	-	50.0(a)	投資控股
廣州發展南沙電力有限公司	人民幣450,000,000元	-	22.0(a)	發電及供電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255,000美元	-	65.3(a),(d)	經營收費公路
廣州東方電力有限公司	人民幣990,000,000元	-	25.0(b)	發電及供電
廣州珠江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613,361,800元	-	35.0(b)	燃料批發、收集及倉儲
廣州珠江電力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0元	-	50.0(b)	發電及供電
國電成都金堂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924,000,000元	-	35.0(a)	發電及供電
惠州市惠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34,400,000元	-	50.0(a)	投資控股及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2,539,100,000元	-	60.0(c),(d)	經營收費公路

#### 45 主要合營企業(續)

於2015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合營企業名單如下(續)：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股份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金額 港元	本公司	本集團	
<b>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b>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A'	100,000	—	56.0(d)	經營貨櫃裝卸及
	20,000'B'***	20,000	—	79.6	倉儲設施
	54,918*	54,918	—	—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鹽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46.2	投資控股
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47.0	環保堆填
添星發展有限公司	100	100	—	50.0	物業發展
新創建基建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2	2	—	50.0	投資控股
時泰集團有限公司	100	100	—	50.0	物業發展
大老山隧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	29.5	投資控股
永冠國際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50.0	投資控股
	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概約百分比		
	數目	每股面值	本公司	本集團	主要業務
<b>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 在香港經營</b>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500,000,016	1港元	—	50.0	投資控股
<b>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b>					
DP World New World Limited	2,000	1美元	—	50.0	投資控股
創成投資有限公司	1,000	1美元	—	90.0(d)	投資控股
<b>在荷蘭註冊成立及經營</b>					
Hyva I B.V.	19,000	1歐元	—	50.0	液壓裝卸系統所用組 件的生產及供應

#### 45 主要合營企業(續)

於2015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合營企業名單如下(續)：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sup>#</sup>		所持股份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金額 港元	本公司	本集團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在香港、澳門及 中國內地經營					
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748,680'A'	374,868,000	-	-	投資控股及經營自來
	7,209,000'B'	720,900,000	-	100.0	水廠
	3,460,320'C'	346,032,000	-	-	

# 普通股(除非另有所指)

\* 無投票權遞延股

\*\* 無投票權優先股

(a) 擁有權及溢利攤佔的百分比

(b) 股本權益百分比

(c) 自營運日期起計首15年的現金分配比率為90%，其後為60%

(d)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合營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b>1.19</b>	1.17	1.11	1.53	1.40
每股盈利 – 攤薄(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11	1.52	1.40
主要比率					
淨負債比率	<b>14%</b>	23%	24%	34%	7%
淨資產回報率	<b>10%</b>	10%	10%	15%	14%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	<b>7%</b>	8%	7%	10%	13%
<b>收益表資料</b> (百萬港元)					
收入	<b>24,491.8</b>	21,443.0	16,247.9	14,954.3	9,560.6
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道路	<b>2,416.2</b>	2,306.8	2,200.3	1,903.5	254.3
能源及水務	–	–	–	–	0.6
港口及物流	<b>100.1</b>	99.7	102.1	41.3	–
設施管理	<b>6,768.6</b>	6,174.2	6,471.7	7,177.4	5,792.8
建築及交通	<b>15,206.9</b>	12,862.3	7,473.8	5,832.1	3,505.3
策略性投資	–	–	–	–	7.6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香港	<b>21,818.3</b>	18,504.2	13,973.6	12,786.4	8,716.1
中國內地	<b>2,490.0</b>	2,381.2	2,265.9	1,971.7	609.1
澳門及其他	<b>183.5</b>	557.6	8.4	196.2	23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4,477.6</b>	4,324.9	4,008.0	5,251.1	4,626.8
應佔經營溢利	<b>4,456.6</b>	4,379.0	4,267.3	4,207.6	4,056.2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					
道路	<b>1,201.0</b>	1,126.7	1,238.2	1,210.1	1,134.9
能源	<b>256.2</b>	384.0	330.2	262.2	352.4
水務	<b>375.2</b>	355.7	389.3	359.3	297.7
港口及物流	<b>792.5</b>	561.6	330.4	301.4	281.9
設施管理	<b>861.5</b>	910.7	1,123.6	1,184.0	876.9
建築及交通	<b>691.1</b>	605.3	394.3	334.2	279.1
策略性投資	<b>279.1</b>	435.0	461.3	556.4	833.3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b>收益表資料(續)</b>					
(百萬港元)					
按地區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					
香港	<b>2,556.1</b>	2,292.4	2,204.7	2,241.4	2,176.8
中國內地	<b>1,748.0</b>	1,642.8	1,647.5	1,493.0	1,549.2
澳門及其他	<b>152.5</b>	443.8	415.1	473.2	330.2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合營企業的出售項目收益淨額	<b>1,549.9</b>	—	—	—	—
自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保留而 重新計量的收益	<b>914.0</b>	—	—	—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一間聯營 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的淨收益	—	594.3	—	1,833.4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b>306.6</b>	111.4	333.6	93.3	479.9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b>51.4</b>	79.0	—	108.7	343.9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淨資產的公平值 超過收購權益成本的金額	—	—	—	—	26.8
應佔海濱南岸(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的溢利	<b>71.9</b>	41.8	28.1	51.8	1.2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分出售虧損及 減值虧損	<b>(1,910.9)</b>	—	—	—	—
資產減值虧損	—	—	—	(316.5)	—
分佔合營企業的減值虧損	<b>(300.0)</b>	—	—	(200.0)	—
一間合營企業的減值撥備	—	(72.1)	—	—	—
利息收入	<b>210.5</b>	113.2	109.7	51.8	40.1
財務費用	<b>(522.0)</b>	(561.9)	(555.3)	(333.8)	(102.8)
開支及其他	<b>(350.4)</b>	(359.8)	(175.4)	(245.2)	(218.5)
<b>財務狀況表資料</b>					
(百萬港元)					
總資產	<b>75,153.6</b>	71,554.1	67,022.8	62,086.2	44,137.8
總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b>29,740.2</b>	29,337.7	26,839.7	26,291.9	13,060.3
總借貸	<b>16,811.4</b>	17,667.5	17,679.5	17,666.1	6,662.0
股東權益	<b>45,413.4</b>	42,216.4	40,183.1	35,794.3	31,0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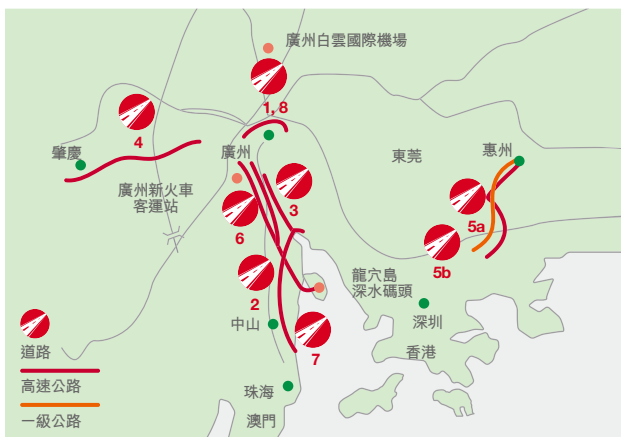
# 基建



## 道路

道路組合包括20個道路及相關項目，遍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策略性據點，如廣東、浙江、廣西、山西及天津等地，覆蓋長度約720公里。

### 廣東省



1.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			
應佔權益	65.29%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22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六車道		
地點	廣州市		
營運日期	1994年1月		
屆滿日期	2023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1元 – 28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2元/噸/公里 (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58,580	247,450	220,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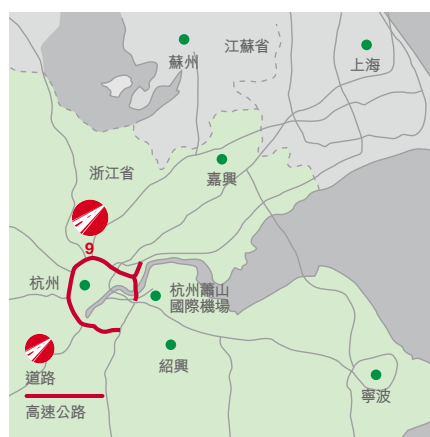
	2. 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	3. 京珠高速公路(廣珠北段)	4. 廣肇高速公路
應佔權益	25%	15%	25%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第一段：8.6公里 第二段：53.8公里	27公里	第一期：48公里 第二期：5.39公里
行車線	第一段：雙向六車道 第二段：雙向四至六車道	雙向六車道	第一期：雙向四車道 第二期：雙向六車道
地點	中山及珠海市	廣州市	肇慶及佛山市
營運日期	1999年12月	2005年12月	第一期：2002年9月 第二期：2010年9月
屆滿日期	2030年	2032年	2031年
現時每車收費	第一段：人民幣6元 – 19元 (非計重車輛) 第二段：人民幣2元 – 109元 (非計重車輛) 第一段及第二段：人民幣0.09元 – 0.12元/噸/公里(計重車輛)	人民幣1元 – 55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2元/噸/公里 (計重車輛)	人民幣1元 – 84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09元 – 0.12元/噸/公里 (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5年 145,523	2014年 131,737	2013年 119,885
	2015年 42,075	2014年 33,752	2013年 27,794
	2015年 68,429	2014年 63,073	2013年 53,343



	5a. 深圳惠州高速公路(惠州段)			5b. 深圳惠州公路(惠州段)			6. 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		
應佔權益	33.33%			50%			45.9%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			股份		
長度	34.7公里			21.8公里			46.22公里		
行車線	雙向四車道			雙向四車道			雙向六至八車道		
地點	惠州市			惠州市			廣州市		
營運日期	1993年6月			1997年12月			2010年12月		
屆滿日期	2023年			2022年			2035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2元 – 31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09元/噸/公里 (計重車輛)			不適用(2011年1月起轉為年票制)			人民幣2元 – 98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2元/噸/公里 (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b>2015年</b> 70,942	<b>2014年</b> 63,649	<b>2013年</b> 60,293	<b>2015年</b> 不適用	<b>2014年</b> 不適用	<b>2013年</b> 不適用	<b>2015年</b> 59,497	<b>2014年</b> 44,232	<b>2013年</b> 36,090

	7. 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			8. 廣東聯合電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22.5%			2%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長度	72.4公里			不適用		
行車線	雙向六至八車道			不適用		
地點	廣州市			廣州市		
營運日期	2004年12月			2013年1月		
屆滿日期	2030年			不適用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2元 – 78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2元/噸/公里(計重車輛)			不適用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b>2015年</b> 83,155	<b>2014年</b> 74,309	<b>2013年</b> 71,282	<b>2015年</b> 不適用	<b>2014年</b> 不適用	<b>2013年</b> 不適用

## 浙江省



	9. 杭州繞城公路		
應佔權益	95%		
投資形式	股份		
長度	103.4公里		
行車線	雙向四至六車道		
地點	杭州市		
營運日期	2005年1月		
屆滿日期	2029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5元 – 170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09元/噸/公里(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b>2015年</b> 82,825	<b>2014年</b> 85,090	<b>2013年</b> 8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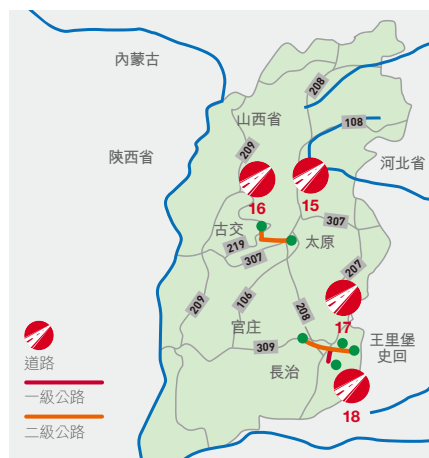
## 廣西省



	10. 北流市城區高等級公路	11. 容縣城區高等級公路
應佔權益	100%	100%
投資形式	外資獨資經營企業	外資獨資經營企業
長度	16.3公里	16.8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兩至四車道	雙向兩至四車道
地點	北流市	容縣
營運日期	1998年5月	1998年5月
屆滿日期	2026年	2026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1元 – 30元 (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1.8元/噸(計重車輛)	人民幣1元 – 30元 (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1.8元/噸(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b>2015年</b> 241 <b>2014年</b> 447 <b>2013年</b> 1,253	<b>2015年</b> 239 <b>2014年</b> 442 <b>2013年</b> 1,241

	12. 玉林至石南公路	13. 玉林石南至大江口公路	14. 321線公路(梧州段)
應佔權益	65%	60%	52%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27.8公里	第一期: 8.7公里 第二期: 30公里	第一期: 8.7公里 第二期: 4.3公里
行車線	雙向四車道	雙向兩至四車道	雙向四車道
地點	玉林市	玉林市	梧州市
營運日期	1998年5月	第一期: 1997年8月 第二期: 1999年1月	第一期: 1997年3月 第二期: 1998年12月
屆滿日期	2026年	第一期: 2026年 第二期: 2024年	2022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1元 – 30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1.8元/噸(計重車輛)	人民幣1元 – 30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1.45元 – 1.8元/噸 (計重車輛)	人民幣1元 – 35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1.8元/噸(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b>2015年</b> 583 <b>2014年</b> 1,080 <b>2013年</b> 3,030	<b>2015年</b> 942 <b>2014年</b> 1,174 <b>2013年</b> 1,911	<b>2015年</b> 3,799 <b>2014年</b> 3,697 <b>2013年</b> 3,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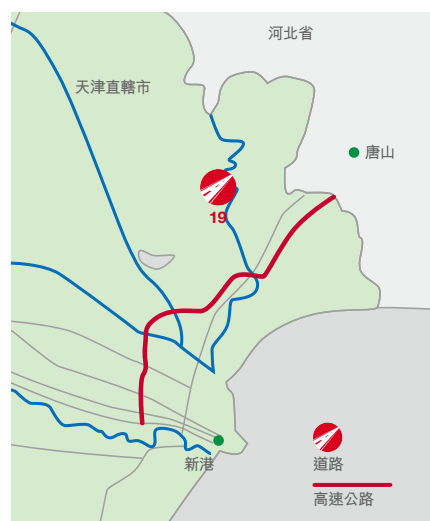
## 山西省



	15. 山西太原至古交公路 (太原段)	16. 山西太原至古交公路 (古交段)
應佔權益	60% <sup>†</sup>	60% <sup>†</sup>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23.18公里	36.02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兩車道	雙向兩車道
地點	太原市	古交市
營運日期	2000年7月	1999年4月
屆滿日期	2025年	2025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10元 – 60元	人民幣10元 – 60元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b>2015年</b> 94 <b>2014年</b> 115 <b>2013年</b> 240	<b>2015年</b> 777 <b>2014年</b> 327 <b>2013年</b> 411

	17. 山西國道309線(長治段)			18. 山西太原至長治線(長治段)		
應佔權益	60% <sup>†</sup>			60% <sup>†</sup>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22.2公里			18.3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兩至四車道			雙向兩至四車道		
地點	長治市			長治市		
營運日期	2000年7月			2000年8月		
屆滿日期	2023年			2023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10元 – 60元			人民幣10元 – 70元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b>2015年</b> 5,017	<b>2014年</b> 4,729	<b>2013年</b> 3,850	<b>2015年</b> 1,339	<b>2014年</b> 1,184	<b>2013年</b> 1,257

## 天津直轄市



	19. 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		
應佔權益	60% <sup>++</sup>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第一段：43.45公里 第二段：17.22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六車道		
地點	天津直轄市		
營運日期	第一段：1998年12月 第二段：2000年12月		
屆滿日期	2028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5元 – 105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元/噸/公里(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b>2015年</b> 35,568	<b>2014年</b> 29,954	<b>2013年</b> 28,110

## 香港



	20. 大老山隧道		
應佔權益	29.5%		
投資形式	股份		
長度	4公里		
行車線	雙向四車道		
地點	香港		
營運日期	1991年6月		
屆滿日期	2018年		
現時每車收費	13港元 – 34港元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b>2015年</b> 58,670	<b>2014年</b> 55,731	<b>2013年</b> 56,137

<sup>†</sup> 自營運日期首12年的現金分配比率為90%，其後為60%

<sup>++</sup> 自營運日期首15年的現金分配比率為90%，其後為60%



## 能源

本集團於廣東和四川經營三家電廠，總裝機容量約為2,420兆瓦；並於廣東經營一家煤炭銷售公司，其自營碼頭每年可處理700萬噸煤炭。

	1. 珠江電廠－第一期			2. 珠江電廠－第二期		
應佔權益	50%			25%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合資合營企業		
裝機容量	600 兆瓦			620 兆瓦		
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			廣東省廣州市		
電廠類別	燃煤			燃煤		
營運日期	1994年1月			1996年4月		
屆滿日期	2017年			2020年		
售電量(吉瓦時)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2,437	2,918	2,494	2,777	2,569	2,994

	3. 成都金堂電廠		
應佔權益	35%		
投資形式	股份		
裝機容量	1,200 兆瓦		
地點	四川省成都市		
電廠類別	燃煤		
營運日期	2007年6月		
屆滿日期	2040年		
售電量(吉瓦時)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4,557	5,660	6,338

	4. 廣州燃料公司
應佔權益	35%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煤碼頭設計卸煤量	700 萬噸／年
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
業務性質	煤炭相關的批發、裝卸及倉儲
營運日期	2008年1月
屆滿日期	2033年



## 水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透過其合營公司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投資28個水務項目、兩個污泥處理項目及五間技術諮詢公司，每日合共可處理788萬立方米食水及污水和1,140噸污泥。本集團亦於上海投資一家化學廢料焚化處理廠，每年可處理量達12萬噸，並在香港持有一個面積達61公頃的堆填區項目及在重慶持有兩項策略性投資。

	1. 澳門水廠			2. 中山坦洲水廠		
應佔權益	42.5%			29%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每日33萬立方米			第一期：每日6萬立方米 第二期：每日9萬立方米		
地點	澳門			廣東省中山市		
營運日期	1985年7月			第一期：1994年1月 第二期：2007年5月		
屆滿日期	2030年			2027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b>2015年</b> 232,047	<b>2014年</b> 221,718	<b>2013年</b> 209,935	<b>2015年</b> 92,510	<b>2014年</b> 85,051	<b>2013年</b> 80,092

	3. 中山大豐水廠			4. 中山全祿水廠			5. 四平水廠		
應佔權益	25%			25%			25%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第一期：每日20萬立方米 第二期：每日30萬立方米			每日50萬立方米			每日11.8萬立方米		
地點	廣東省中山市			廣東省中山市			吉林省四平市		
營運日期	第一期：1998年4月 第二期：2008年11月			1998年4月			2000年9月		
屆滿日期	2020年			2020年			2030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b>2015年</b> 669,992	<b>2014年</b> 587,207	<b>2013年</b> 585,922	<b>2015年</b> 不適用	<b>2014年</b> 不適用	<b>2013年</b> 不適用	<b>2015年</b> 不適用	<b>2014年</b> 不適用	<b>2013年</b> 不適用

	6. 保定水廠			7. 鄭州水廠			8. 盤錦水廠		
應佔權益	27.5%			25%			30%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每日26萬立方米			每日36萬立方米			每日11萬立方米		
地點	河北省保定市			河南省鄭州市			遼寧省盤錦市		
營運日期	2000年6月			2001年8月			2002年4月		
屆滿日期	2020年			2031年			2032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b>2015年</b> 234,000	<b>2014年</b> 236,978	<b>2013年</b> 234,000	<b>2015年</b> 272,099	<b>2014年</b> 274,068	<b>2013年</b> 249,064	<b>2015年</b> 93,000	<b>2014年</b> 93,952	<b>2013年</b> 92,241

	9. 昌圖水廠			10. 大連長興島環境服務公司			11. 上海星火水廠		
應佔權益	35%			47.5%			25%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每日5萬立方米			污水(營運及管理 <sup>^</sup> ): 每日4萬立方米			每日10萬立方米		
地點	遼寧省鐵嶺市			遼寧省大連市			上海直轄市		
營運日期	2000年12月			2010年6月			2002年1月		
屆滿日期	2029年			2040年			2031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26,956	25,966	26,550	8,152	9,583	10,214	42,519	47,239	44,742

	12. 上海化學工業區水處理廠			
應佔權益	25%			
投資形式	股份			
處理能力	污水:	每日5萬立方米		
	工業用水:	每日20萬立方米		
	脫鹽水:	每日4,800立方米		
地點	上海直轄市			
營運日期	污水及工業用水:	2005年4月		
	脫鹽水:	2008年2月		
屆滿日期	2052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污水:	63,074	54,753	51,486
	工業用水:	143,129	128,522	126,706
	脫鹽水:	2,243	1,643	1,466

	13. 中法水務環境技術諮詢公司			14. 青島水廠			15. 青島董家口污水廠		
應佔權益	50%			25%			16.25%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污水(營運及管理 <sup>^</sup> ): 每日1萬立方米			第一期: 每日54.3萬立方米 第二期: 每日18.3萬立方米			每日1.32萬立方米		
地點	上海直轄市			山東省青島市			山東省青島市		
營運日期	2009年10月			第一期: 2002年8月 第二期: 2006年9月			2015年下半年(預計)		
屆滿日期	2039年			2027年			2042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7,255	5,885	4,774	603,896	622,756	590,9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三亞水廠	17. 南昌水廠
應佔權益	25%	25%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第一期：每日23.5萬立方米 第二期：每日7.5萬立方米	第一期：每日5萬立方米 第二期：每日5萬立方米
地點	海南省三亞市	江西省南昌市
營運日期	第一期：2004年1月 第二期：2016年下半年(預計)	第一期：1996年1月 第二期：2008年9月
屆滿日期	2033年	2023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260,622    248,528    237,835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88,508    90,002    91,862

	18. 成都雙流大一水務公司	19. 成都崇州大一污水廠
應佔權益	32.5%	32.5%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污水： 污水(營運及管理 <sup>^</sup> )：	每日1.98萬立方米 每日1.535萬立方米
地點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營運日期	污水： 污水(營運及管理 <sup>^</sup> )：	2012年2月 2010年1月
屆滿日期	2043年	2039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污水： 15,840 污水(營運及管理 <sup>^</sup> )： 7,635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28,126    28,000    不適用 9,312

	20. 四川水務基金	21. 重慶水廠	22. 重慶唐家沱污水廠
應佔權益	11.11%	27.93%	28.36%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不適用	第一期：每日38萬立方米 第二期：每日16萬立方米 第三期：每日20萬立方米	每日30萬立方米
地點	四川省成都市	重慶直轄市	重慶直轄市
營運日期	2014年11月	第一期：2002年11月 第二期：2006年7月 第三期：2011年7月	2007年1月
屆滿日期	2019年	2052年	2036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不適用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555,378    520,850    467,698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422,046    415,267    335,455



	23. 重慶建設公司				24. 重慶長壽化學工業區水處理廠			
應佔權益	20.48%				25.52%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污水： 每日10萬立方米 污泥處理： 每日240噸				污水： 每日4萬立方米 工業用水： 每日12萬立方米			
地點	重慶直轄市				重慶直轄市			
營運日期	污水： 2015年下半年(預計) 污泥處理： 2015年下半年(預計)				2010年3月			
屆滿日期	2038年				2055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污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污水：	24,254	21,783	22,128
	污泥處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工業用水：	33,089	29,504	31,508

	25. 重慶環保研發中心			26. 武漢化工區水處理廠			
應佔權益	15.86%			21.5%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不適用			污水： 每日1萬立方米 工業用水： 每日5萬立方米			
地點	重慶直轄市			湖北省武漢市			
營運日期	2013年11月			污水： 2013年12月 工業用水： 2013年9月			
屆滿日期	2043年			2041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不適用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污水：	726	401	不適用
				工業用水：	1,479	478	不適用

	27. 天津芥園水廠			28. 塘沽水廠			29. 新昌水廠		
應佔權益	50%			24.5%			25%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每日50萬立方米			每日31萬立方米			每日10萬立方米		
地點	天津直轄市			天津直轄市			浙江省新昌縣		
營運日期	2002年8月			2005年4月			2002年3月		
屆滿日期	2022年			2034年			2032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320,174	320,104	294,492	180,352	181,477	165,721	92,548	87,557	79,509

	30. 常熟水廠			31. 常熟污水廠		
應佔權益	24.5%			24.5%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第一期：每日67.5萬立方米 第二期：每日20萬立方米			污水(營運及管理 <sup>a</sup> )：每日8萬立方米		
地點	江蘇省常熟市			江蘇省常熟市		
營運日期	第一期：1984年9月 第二期：2012年11月			2015年3月		
屆滿日期	2036年			2036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470,899	476,747	466,6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江蘇水務公司			
應佔權益	25%			
投資形式	股份			
處理能力	飲用水： 每日35萬立方米 污水： 每日30萬立方米			
地點	江蘇省泰州及南京市			
營運日期	2007年10月*			
屆滿日期	2037年			
每日平均處理/售水量 (立方米)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飲用水：	253,863	235,432	不適用
	污水：	325,102	335,397	不適用

	33. 蘇州工業園污泥處理廠			34. 揚州污泥處理廠		
應佔權益	24.5%			10.41%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第一期：每日300噸 第二期：每日300噸			每日300噸		
地點	江蘇省蘇州市			江蘇省揚州市		
營運日期	第一期：2011年5月 第二期：2016年下半年(預計)			2016年上半年(預計)		
屆滿日期	2039年			2044年		
每日平均處理量(噸)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279	220	1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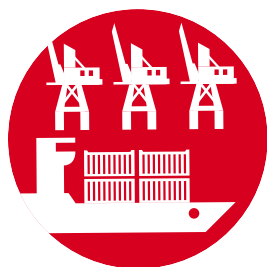
35. 中法技術方案公司	
應佔權益	50%
投資形式	股份
地點	香港
營運日期	2013年10月

36. 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		37. 上海化學工業區廢料焚化處理廠		
應佔權益	47%	10%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處理能力	3,500萬立方米	第一期：每年6萬噸 第二期：每年6萬噸		
地點	香港	上海直轄市		
營運日期	1995年6月	第一期：2006年8月 第二期：2016年下半年(預計)		
屆滿日期	2045年	2053年		
每年處理量(噸)	<b>2015年</b> 1,182,862	<b>2014年</b> 1,107,655	<b>2013年</b> 1,050,215	<b>2015年</b> 59,795
				<b>2014年</b> 59,981
				<b>2013年</b> 48,563

38. 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9. 重慶四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6.72%	20%	
投資形式	股份	合資合營企業	
地點	重慶直轄市	重慶直轄市	
營運日期	2001年1月 <sup>#</sup>	2008年7月	

<sup>^</sup> 營運及管理即營運及管理諮詢服務

<sup>#</sup> 成立日期



## 港口及物流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策略性沿海地點如廈門及天津經營三個港口項目，每年合共可處理**1,200**萬個標準箱。透過其合營公司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發展及營運大型樞紐性鐵路集裝箱中心站網絡。兩個位於香港的物流中心，合共提供**682**萬平方呎可租用面積，為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物流設施。本集團投資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按客運量計算，該機場為全球第二最繁忙機場。此外，本集團旗下**Goshawk Aviation Limited**投資於機齡較輕及需求殷切的商務飛機，租賃予遍佈世界各地的航空公司。

	1.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	2. 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3.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3.8%	24.5%	18%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股份	合資合營企業
處理能力	每年910萬個標準箱	每年140萬個標準箱	每年150萬個標準箱
總面積	342萬平方米	46.9萬平方米	44.7萬平方米
地點	福建省廈門市	天津直轄市	天津直轄市
營運日期	2013年12月	1999年1月	2005年11月
屆滿日期	2063年	2027年	2035年
泊位長度	6,838米	1,136米	1,202米
岸邊吊重機數目	61	10	12
已達至之吞吐量 (標準箱)	<b>2015年</b> 7,087,000*	<b>2014年</b> 3,106,000*	<b>2013年</b> 不適用
		<b>2015年</b> 935,000	<b>2014年</b> 937,000
			<b>2013年</b> 969,000
			<b>2015年</b> 2,600,000
			<b>2014年</b> 2,408,000
			<b>2013年</b> 2,294,000

	4.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0.35%		
投資形式	股份		
設施	三條跑道及 三座航站樓(總建築面積：141萬平方米)		
地點	北京直轄市		
營運日期	1999年10月*		
旅客吞吐量	<b>2015年</b> 88,620,000	<b>2014年</b> 44,121,000**	<b>2013年</b> 不適用
飛機起降架次	589,000	302,000**	不適用

	5.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			6. 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		
應佔權益	56%			100%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可租用面積	590萬平方呎			92萬平方呎		
地點	香港			香港		
營運日期	第一期：1987年2月 第二期：1988年3月 第三期：1992年2月 第四期：1994年1月 第五期：1994年11月			2011年12月		
屆滿日期	2047年			2058年		
平均租用率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99.5%	98.8%	98.8%	100%	100%	100%

	7.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30%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投資範圍	樞紐性鐵路集裝箱中心站網絡		
地點	昆明、重慶、成都、鄭州、大連、青島、武漢、西安		
營運日期	昆明：	2008年1月	
	重慶：	2009年12月	
	成都：	2010年3月	
	鄭州：	2010年4月	
	大連：	2010年7月	
	青島：	2010年8月	
	武漢：	2010年8月	
	西安：	2010年12月	
屆滿日期	2057年		
已達至之吞吐量(標準箱)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1,817,000	1,618,000	1,537,000

	8.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		
應佔權益	40%		
投資形式	股份		
營運日期	2013年10月*		
飛機數量(架)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40	不適用†	不適用†

\* 此數字反映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投資公司處理的總吞吐量，就2014財政年度，此數字包括其自2013年12月成立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

# 成立日期

\*\* 此數字包括2013年12月收購後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

† 於2015年2月收購該投資，因此沒有同比數字



##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業務主要涵蓋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的管理和營運及「免稅」店業務。由本集團專責管理及營運的會展中心，提供世界級會議及展覽設施，屢獲殊榮。「免稅」店/Sky Shilla免稅店有限公司則於香港各出入口岸及澳門國際機場銷售免稅煙、酒、香水、化妝品、食品和各類商品。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鄭州香港會展管理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00%	30%
服務範圍	為展覽、大型會議、商務及文娛活動提供場地；提供餐飲及宴會服務等	為展覽、大型會議、商務及文娛活動提供場地；提供餐飲及宴會服務等
可供租用之場地面積	91,500平方米	93,000平方米
本年度舉行活動總數	1,113	271
本年度總入場人次	約640萬	約230萬

	「免稅」店	Sky Shilla免稅店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00%	60%
服務範圍	銷售免稅煙、酒、香水、化妝品、食品及各類商品	銷售免稅煙、酒、香水、化妝品、食品及各類商品
店舖地點	港鐵羅湖、紅磡及落馬洲站；港澳客運碼頭及中港客運碼頭；香港國際機場	澳門國際機場



## 建築及交通

憑藉在建設大型項目方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專業的建築服務，亦致力提供可靠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於香港的巴士和渡輪服務。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00%	100%
服務範圍	管理及承辦樓宇建設和土木工程	管理及承辦樓宇建設
本年度工程合約總值	232億港元	60億港元
手頭工程合約總值	357億港元 (未完成的工程合約總值：245億港元)	353億港元 (未完成的工程合約總值：264億港元)
主要項目	西九龍政府合署；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黃竹坑港怡醫院；紅磡香格里拉大酒店；赤鱸角國泰航空飲食服務大樓第二期擴建工程；新世界發展及萬科置業西鐵荃灣西站六區物業發展項目；新世界發展「迎海」住宅發展項目；會德豐觀塘商業發展項目「One Bay East」、紅磡商業發展項目「One HarbourGate」及將軍澳65C1區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高銀金融地產控股九龍灣高銀金融國際中心；油麻地警署；香港房屋協會深水埗市區重建項目；香港房屋委員會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公屋發展工程	西貢北港發展項目；荃灣愉景新城商場翻新工程；西貢清水灣住宅發展項目；尖沙咀新世界中心重建項目；西環南里住宅發展項目；元朗唐人新村2139地段住宅發展項目；旺角洗衣街發展項目；天后新東方臺住宅發展項目；尖沙咀名店城重建項目；跑馬地桂芳街服務式住宅發展項目；德輔道西住宅發展項目；西源里住宅發展項目；英皇道商業大廈發展項目；星光大道翻新工程項目；大圍站發展項目(前期工程)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50%	50%	50%
服務範圍	經營包括離島及港內航線之渡輪服務	在香港經營專營巴士服務	在香港經營專營巴士服務
車隊／船隊	16艘自購渡輪及3艘租用渡輪	933部巴士	708部巴士
路線	5條	103條	87條
平均每日載客量	41,000人次	635,000人次	466,000人次



# 詞彙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一般詞彙

「董事會」	指	新創建集團董事會
「歐元」	指	歐元區共同使用的官方貨幣
「2014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新創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的法定貨幣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新創建集團」或「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 技術詞彙

「合作合營企業」	指	合作合營企業公司
「合資合營企業」	指	合資合營企業公司
「呎」	指	英尺

### 技術詞彙(續)

「吉瓦時」	指	相等於1,000,000千瓦時
「兆瓦」	指	相等於1,000千瓦
「標準箱」	指	二十呎貨櫃單位，計算貨櫃數目的標準單位。每一標準箱為20呎長乘8呎闊乘8.5呎高，平均載重約為9噸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

### 財務詞彙

「應佔經營溢利」	指	未計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可供分配的溢利
「派息率」	指	$\frac{\text{股息}}{\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指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息税前盈餘」	指	未計利息及除稅前的盈餘
「淨負債比率」	指	$\frac{\text{債務淨額}}{\text{總權益}}$
「淨資產」	指	總資產減總負債
「每股淨資產」	指	$\frac{\text{淨資產}}{\text{年終已發行股份股數}}$
「債務淨額」	指	債務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存款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	指	$\frac{\text{本年度溢利}}{\text{總權益} + \text{非流動負債}}$
「淨資產回報率」	指	$\frac{\text{本年度溢利}}{\text{總權益}}$
「債務總額」	指	銀行貸款、其他貸款、透支及融資租賃的總額

**董事會****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行政總裁)  
許漢忠先生(副行政總裁)  
林煒瀚先生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杜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楊昆華先生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  
李耀光先生

**董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  
許漢忠先生  
林煒瀚先生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黎慶超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薪酬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主席)  
曾蔭培先生  
林煒瀚先生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曾蔭培先生(主席)  
林煒瀚先生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黎慶超先生  
杜家駒先生  
李耀光先生  
林月雲女士  
鄧祥兒女士

**公司秘書**

鄧德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瑞穗銀行香港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香港支店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nws.com.hk](http://www.nws.com.hk)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作準。

本年報亦可於公司網站[www.nws.com.hk](http://www.nws.com.hk)下載。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2015年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電話：(852) 2131 0600  
傳真：(852) 2131 0611  
電郵：nwsnews@nws.com.hk

[www.nws.com.hk](http://www.nws.com.hk)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採取所有可行的措施，務求節省資源和儘量減少廢物。  
此年報由FSC™認證紙張，免化學沖洗版材及大豆油墨印刷。  
FSC™標誌表示產品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